

股票代码：600667

股票简称：太极实业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太极01、13太极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5 年 12 月 9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0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公司”、“上市公司”或“太极实业”）立即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条进行了沟通、讨论，现对贵会《反馈意见》进行回复说明，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

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和核查，并出具了专业意见。

现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汇总说明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目录	3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 亿元，用于投资、建设、运营光伏电站以及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等方面。请你公司：1) 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2) 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一、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3
二、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9
三、补充披露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29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32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及相关的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员工持股计划与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关系。2) 员工资管计划的认购对象及其基本情况、确定的相应认购份额等情况，相关情况是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 对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有关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
一、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与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关系	33
二、补充披露员工资管计划的认购对象及其基本情况、确定的相应认购份额等情况，相关情况是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4
三、补充披露，对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有关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44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45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前，无锡产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7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无锡产业集团控股比例增加至 35.96%。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无锡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6
一、补充披露无锡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46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48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中 166,732 万元用于与 8 个光伏电站有关的投资、建设、运营项目，2 亿元用于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内部投资收益率、投资回报期等。2)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运营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8
一、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49
二、补充披露募投项目运营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64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74
5、申请材料显示,在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以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的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及相关会计处理。2)自筹资金的筹资主体、资金来源及已投入金额。3)拟置换项目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预计进行置换的资金金额。4)如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相关募投项目是否继续进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及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5)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置换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5
一、补充披露上述以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的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及相关会计处理.....	75
二、自筹资金的筹资主体、资金来源及已投入金额.....	76
三、拟置换项目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预计进行置换的资金金额.....	77
四、如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相关募投项目是否继续进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及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78
五、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置换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79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79
6、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十一科技35%股权和37.74%股权分别作价87,000.00万元和91,702.13万元,对应十一科技100%股权的估值243,080.00万元,与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估值280,800.00万元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5年1月和2015年6月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0
一、补充披露2015年1月和2015年6月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80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83
7、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6月,十一科技发生的股权转让中,无锡产业集团和无锡金投在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合计支付了转让款人民币1亿元后办理了过户手续,剩余转让款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无锡产业集团和无锡金投关于股权转让合同中对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的安排,目前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的进展,是否存在纠纷,无锡产业集团和无锡金投所取得的十一科技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3
一、补充披露无锡产业集团和无锡金投关于股权转让合同中对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的安排,目前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的进展,是否存在纠纷,无锡产业集团和无锡金投所取得的十一科技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84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84
8、申请材料显示,十一科技历史上存在员工委托持股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历次的具体安排,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历次员工持股委托的转让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及法律风险。3)2010年4月和2015年6月两次员工委托持股清理的结果,是否存在法律风险。4)十一科技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股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5
一、补充披露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历次的具体安排,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85
二、补充披露历次员工持股委托的转让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及法律风险.....	91
三、补充披露2010年4月和2015年6月两次员工委托持股清理的结果,是否存在法	

律风险	91
四、补充披露十一科技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股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92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93
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十一科技 81.74%股权。请你公司披露本次重组未收购十一科技全部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收购十一科技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4
一、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未收购十一科技全部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收购十一科技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94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95
10、申请材料显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资质类型包括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十一科拥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可承接国内工程设计全部 21 个行业的所有工程设计业务。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之间关系。2）补充披露《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所适用的 21 个行业的具体情况，能否涵盖十一科技主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技术服务业务。3）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十一科技主营范围内的光伏电站业务所必需的全部必要资质及取得情况。4）如上述有关资质正在办理中，补充披露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5
一、补充披露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之间关系.....	96
二、补充披露《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所适用的 21 个行业的具体情况，能否涵盖十一科技主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97
三、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十一科技主营范围内的光伏电站业务所必需的全部必要资质及取得情况.....	98
四、如上述有关资质正在办理中，补充披露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	99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99
11、申请材料显示，根据十一科技出具的承诺，其经营业务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审批和取得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9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审批和取得情况.....	100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01
12、申请材料显示，十一科技内蒙新元下属 5 个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取得并网协议和并网调度协议，并正在办理发电许可证及购售电合同。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1）十一科技上述 5 个光伏电站办理发电许可证及购售电合同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2）十一科技其他光伏电站项目是否正办理并网协议和并网调度协议，如有，请披露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2
一、补充披露十一科技上述 5 个光伏电站办理发电许可证及购售电合同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	102
二、补充披露十一科技其他光伏电站项目是否正办理并网协议和并网调度协议.....	103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03
1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之一赵振元现为十一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院	

长)，持有十一科技 5%的股份；十一科技 2010 年 8 月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赵振元的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 25%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4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赵振元的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 25%的规定	104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05
14、申请材料以脚注的方式披露十一科技将 1 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川国用(2013)第 00062 号)使用权进行了抵押。请你公司：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正文补充披露十一科技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2) 补充披露上述抵押的具体内容，最新进展，抵押解除的时间和条件，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 结合十一科技债务履行情况、持续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偿债的风险，如存在，土地抵押是否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6
一、在重组报告书正文补充披露十一科技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106
二、补充披露上述抵押的具体内容，最新进展，抵押解除的时间和条件，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07
三、结合十一科技债务履行情况、持续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偿债的风险	107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09
15、申请材料显示，十一科技共有 18 个未决诉讼和仲裁，案由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其中起诉案件标的金额合计约 11,554 万元，应诉案件标的金额合计约 15,377 万元；除 1 起二审中判决外，其余均未计提损失。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未决诉讼和仲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进展情况等，及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2) 以列表形式分标的补充披露未决诉讼和仲裁涉及的建设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已结算价款情况，是否已计提足额的资产减值损失。3) 结合十一科技败诉的可能性，补充披露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4) 补充披露未决诉讼和仲裁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9
一、补充披露未决诉讼和仲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进展情况等，及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	110
二、以列表形式分标的补充披露未决诉讼和仲裁涉及的建设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已结算价款情况，是否已计提足额的资产减值损失	117
三、结合十一科技败诉的可能性，补充披露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	121
四、补充披露未决诉讼和仲裁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121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22
16、申请材料显示，十一科技在报告期内，作为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建设工程项目总包商，在 4.28 中毒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中因未尽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受到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2) 十一科技在安全生产制度和执行方面进行完善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2
一、补充披露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	123

二、补充披露十一科技在安全生产制度和执行方面进行完善的情况.....	124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25
17、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十一科技工程总承包业务和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分别确认收入 38.58 亿元、10.5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4.03%、40.11%。请你公司：1) 结合工程总承包和咨询设计业务 2014 年年初在手合同、新签合同的执行情况和工程周期，补充披露十一科技 2014 年工程总承包收入、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收入的合理性。2) 比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增长情况，补充披露十一科技 2014 年工程总承包收入、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收入增长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5
一、结合工程总承包和咨询设计业务 2014 年年初在手合同、新签合同的执行情况和工程周期，补充披露十一科技 2014 年工程总承包收入、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收入的合理性.....	126
二、比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增长情况，补充披露十一科技 2014 年工程总承包收入、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128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30
18、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十一科技设计和咨询业务毛利率为 40.33%、49.31%和 41.42%，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请你公司：1) 结合十一科技所处行业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以及十一科技自身的竞争优势，补充披露十一科技设计和咨询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设计和咨询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0
一、结合十一科技所处行业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以及十一科技自身的竞争优势，补充披露十一科技设计和咨询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31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设计和咨询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32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33
19、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十一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十一科技 2013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额为 7,293.1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3
一、补充披露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33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36
20、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十一科技存货账面价值为 51,035.29 万元、85,208.08 万元和 106,414.03 万元，预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5,899.3 万元、87,942.73 万元和 110,680.8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存货中“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金额及占比情况。2) 补充披露预收账款中“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金额及占比情况。3)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存货和预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6
一、补充披露存货中“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金额及占比情况.....	137
二、补充披露预收账款中“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金额及占比情况.....	137
三、补充披露存货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138

四、补充披露预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138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39
21、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十一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0,850.75 万元，占总资产的 24%。请你公司结合十一科技应收账款构成、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1)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是否处于合理水平。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9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139
二、补充披露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44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46
22、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十一科技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98.00 万元、31,457.86 万元和 62,062.6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33%、6.34%和 10.58%。请你公司结合光伏电站投资情况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增长较快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6
一、结合光伏电站投资情况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增长较快的合理性.....	147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48
23、申请材料显示，最近三年十一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11,408.5 万元、-15,348.62 万元、-11,600.1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十一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否匹配，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8
一、补充披露十一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否匹配，原因及合理性.....	149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51
24、申请材料显示，十一科技 2014 年处置参股子公司成都开立 33% 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699.0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处置成都开立的原因，及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1
一、补充披露处置成都开立的原因，及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	151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52
25、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预测 2015 年 7 至 12 月实现收入 331,327.80 万元，净利润为 14,100.05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 2015 年项目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补充披露十一科技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2
一、结合 2015 年项目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补充披露十一科技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153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54
26、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工程总承包类业务收入预计未来增长速度将逐步放缓，设计咨询类业务收入预计仍能保持相对较高增速。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合同执行情况、后续新增项目的业务拓展情况、行业发展、竞争状况、市场占有率、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十一科技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5
一、结合报告期合同执行情况、后续新增项目的业务拓展情况、行业发展、竞争状况、市场占有率、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十一科技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155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58
27、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业务带来的现金流影响。请你公司结合十一科技未来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构成，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光伏	

电站投资运营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9
一、结合十一科技未来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构成，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159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60
28、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十一科技预测期设计咨询类业务毛利率相对报告期较高。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竞争、行业地位、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方式、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十一科技收益法评估中设计咨询类业务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0
一、结合行业发展、市场竞争、行业地位、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方式、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十一科技收益法评估中设计咨询类业务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60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65
29、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超过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溢余货币资金为 16,507.11 万元，应收账款中超过企业日常经营所需占用部分为 49,631.49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重组报告书中十一科技主营业务的披露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十一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等，补充披露十一科技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产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6
一、结合重组报告书中十一科技主营业务的披露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十一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等，补充披露十一科技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产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66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69
30、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十一科技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接近 1，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你公司：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 2015 年 6 月底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的变动趋势。2) 结合业务模式、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十一科技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3) 结合资金使用情况、未来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借款到期时间，补充披露十一科技的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9
一、补充披露 2015 年 6 月底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的变动趋势.....	170
二、结合业务模式、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十一科技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170
三、结合资金使用情况、未来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借款到期时间，补充披露十一科技的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172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75
31、申请材料显示，无锡产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79%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创投为无锡产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故为本公司关联方。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无锡金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无锡建发为无锡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无锡金投、无锡建发和其他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2) 上述关联关系判断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6
一、补充披露无锡金投、无锡建发和其他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76
二、补充披露上述关联关系判断的依据及合理性.....	177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77
32、申请材料显示，关于十一科技的主营业务，第 34 页表述为“工程设计咨询与工程总承包，以及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业务”第 37 页表述为“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及生物工程为主的工程设计咨询与工程总承包，以及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第 105 页表述为“专业从事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大型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同时利用自身在光伏行业工程技术服务经验优势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业务。”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报告期收入结构未体现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业务收入、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业务带来的现金流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等业务是否包含在十一科技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2) 上述主营业务披露信息与十一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收益法评估中预测营业收入构成不匹配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7
一、补充披露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等业务是否包含在十一科技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178
二、补充披露上述主营业务披露信息与十一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收益法评估中预测营业收入构成不匹配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181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84
33、重组报告书对十一科技有如下表述“在下游光伏电站领域拥有品牌、技术优势和较大市场份额”、在“太阳能光伏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在光伏发电领域具备突出的品牌、技术优势和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的能力”等。请你公司：1) 结合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的具体数据补充披露上述表述的依据及合理性。2) 结合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背景、光伏电站运营的具体案例等，补充披露十一科技是否具备投资和持续运营光伏电站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5
一、结合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的具体数据补充披露上述表述的依据及合理性.....	185
二、结合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背景、光伏电站运营的具体案例等，补充披露十一科技是否具备投资和持续运营光伏电站的能力.....	188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91
34、申请材料显示，十一科技积累了一批优秀的工程技术服务专业人才。十一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良好的专业技术，主持或参与了多项行业国家规范的编写。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确定的依据，相应人员的经验、专业技术和参与编写的行业规范与十一科技光伏电站业务的相关性，能否满足十一科技光伏电站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2)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十一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3) 补充披露十一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2
一、补充披露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确定的依据，相应人员的经验、专业技术和参与编写的行业规范与十一科技光伏电站业务的相关性，能否满足十一科技光伏电站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	192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十一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	193
三、补充披露十一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94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96
35、申请材料显示，十一科技非常重视产品服务质量的控制，通过制定合理的业务运作规范及相关制度，建立起有效的项目设计和总包管理体系和作业流程系统，有效保证了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情况下的业务质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十一科技的业务运作规范、项目管	

理体系和作业流程系统、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6
一、补充披露十一科技的业务运作规范、项目管理体系和作业流程系统、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具体措施	196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01
3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来半导体和涤纶化纤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工程咨询、设计和总承包业务及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业务。请你公司：1)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
一、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201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204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06
37、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之一赵振元现除担任十一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院长）外，还在四川省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国电太阳能等单位任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赵振元是否从事与十一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符合竞业禁止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6
一、补充披露赵振元是否从事与十一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符合竞业禁止的规定	207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07
3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原因，以及商务部审批的办理进展。如尚未取得商务部的批准，请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况作风险提示，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8
一、补充披露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原因，以及商务部审批的办理进展	208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09
3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调整安排，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协商免除或减轻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的补偿责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业绩补偿调整或减免的使用条件、具体协商机制、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2) 设置上述业绩补偿调整或减免安排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9
一、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调整或减免的安排已取消	210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10
40、重组报告书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行业发展趋势，包括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包括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领域的市场的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等。请你公司按照我会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1
一、补充披露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领域的市场的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	211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21

41、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规定在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表中补充业绩承诺相关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1
一、在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表中补充业绩承诺相关内容	221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22
42、请你公司根据我会的相关规定，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222
一、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222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 亿元，用于投资、建设、运营光伏电站以及补充标的公司运营资金等方面。请你公司：1) 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2) 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章股份发行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十三）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必要性的进一步说明”，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

（1）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主要用途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82,305.44 万元，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7.83
银行存款	65,867.56
其他货币资金	16,430.05
合计	82,305.4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82,305.44 万元，其中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 65,875.39 万元，其余全部为保证金存款，包括银行借款保证金存款 5,177.1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683.57 万元、海关风险保证金 105 万元以及信用证保证金 464.35 万元。扣除上述保证金存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可使用货币资金为 65,875.39 万元，主要用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支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和公司债利息以及其他资本性

开支。其中，上市公司需在 2015 年第四季度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39,076.95 万元，并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和公司债券利息合计 3,001.07 万元。

(2) 上市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未来主要大额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使用金额
1	太极半导体扩充产能	2,108
2	海太公司 2015 年技术改造升级	16,143
3	海太公司变电所增容	1,091
4	海太公司集体宿舍	4,715
5	海太公司 2016 年技术改造升级	26,301
合计		50,358

上述资金使用计划中的第 1、2、3、4 项已经太极半导体及海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第 2、3、4 项已经海太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投资金额；第 5 项海太公司 2016 年技术改造升级将由海太公司董事会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未来的大额资金使用计划主要为针对其半导体业务的资本性支出，其中，海太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技术改造升级计划投入资金 42,444 万元，占比超过 80%。鉴于海太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后工序服务业务，该等业务对相关设备的先进程度和运行效率要求较高，随着半导体技术进步及部分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生产效率有所下降，海太公司每年根据产品迭代更新需要及产能扩张需求对设备进行改造升级。海太公司 2015 年技术改造升级项目计划总投入金额为 4,762 万美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为 2,232 万美元，计划仍需投入金额为 2,53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143 万元。2016 年该等资金投入计划为 4,110 万美元，折合 26,301 万元人民币。

综上，上市公司现有资金在满足日常经营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并支付借款利息的基础上，还需满足未来上市公司计划在半导体业务方面的大额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因此，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2、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由半导体后工序服务业务和涤纶化纤业务构成，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15%，其资产负债率高于半导体业务及涤纶化纤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1) 半导体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比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半导体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600667.SH	太极实业	59.15	1.11	0.93
000670.SZ	盈方微	23.54	3.00	2.53
002079.SZ	苏州固得	14.00	4.62	3.94
002129.SZ	中环股份	61.10	1.19	0.87
002156.SZ	通富微电	33.28	1.62	1.41
002180.SZ	艾派克	38.86	3.75	2.97
002185.SZ	华天科技	42.94	1.30	0.94
002218.SZ	拓日新能	33.90	1.63	0.80
002506.SZ	协鑫集成	90.83	1.12	1.06
002623.SZ	亚玛顿	20.38	2.78	2.44
002638.SZ	勤上光电	29.18	6.37	5.73
002654.SZ	万润科技	36.36	1.67	1.37
002724.SZ	海洋王	9.09	7.67	6.92
300046.SZ	台基股份	5.44	16.24	14.54
300053.SZ	欧比特	17.77	3.24	2.51
300077.SZ	国民技术	11.12	16.86	15.58
300102.SZ	乾照光电	34.08	2.39	1.95
300111.SZ	向日葵	62.57	0.90	0.58
300118.SZ	东方日升	61.16	1.56	1.21
300223.SZ	北京君正	1.67	96.32	90.09
300232.SZ	洲明科技	48.53	1.47	0.86
300241.SZ	瑞丰光电	45.90	1.14	0.96
300296.SZ	利亚德	45.18	1.66	1.07
300301.SZ	长方照明	50.06	0.78	0.44
300303.SZ	聚飞光电	27.91	2.85	2.56
300317.SZ	珈伟股份	61.70	1.28	1.02
300323.SZ	华灿光电	60.14	1.19	0.90
300346.SZ	南大光电	8.08	16.01	14.58
300389.SZ	艾比森	35.86	2.23	1.73
300393.SZ	中来股份	33.02	2.06	1.77
600151.SH	航天机电	63.19	1.09	0.92

600171.SH	上海贝岭	9.44	11.17	10.65
600184.SH	光电股份	67.05	1.10	0.59
600360.SH	华微电子	43.86	1.61	1.51
600460.SH	士兰微	43.49	1.87	1.26
600537.SH	亿晶光电	61.27	0.91	0.66
600584.SH	长电科技	77.83	0.79	0.66
601012.SH	隆基股份	42.10	1.98	1.26
601908.SH	京运通	47.65	1.10	0.87
603806.SH	福斯特	13.16	6.78	5.99
均值		39.30	5.86	5.22
600667.SH	太极实业	59.15	1.11	0.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为增加可比性，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已剔除 ST 类公司；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 化纤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化纤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600667.SH	太极实业	59.15	1.11	0.93
000420.SZ	吉林化纤	62.38	0.80	0.66
000584.SZ	友利控股	34.55	2.06	1.17
000703.SZ	恒逸石化	72.25	0.59	0.47
000936.SZ	华西股份	27.36	1.98	1.52
000949.SZ	新乡化纤	48.50	1.64	0.88
002064.SZ	华峰氨纶	34.66	1.69	1.14
002172.SZ	澳洋科技	68.63	0.57	0.44
002206.SZ	海利得	42.34	1.09	0.84
002254.SZ	泰和新材	16.84	3.27	2.38
002395.SZ	双象股份	24.87	2.69	1.64
002427.SZ	尤夫股份	30.53	1.82	1.34
002493.SZ	荣盛石化	78.40	0.52	0.41
002516.SZ	旷达科技	64.75	0.92	0.78
300056.SZ	三维丝	52.58	1.37	1.12
300180.SZ	华峰超纤	26.24	1.89	1.26
300218.SZ	安利股份	43.03	0.97	0.64
600146.SH	商赢环球	40.38	0.73	0.68
600346.SH	大橡塑	81.09	0.68	0.31
600527.SH	江南高纤	4.17	16.80	9.91
600810.SH	神马股份	69.04	0.70	0.57

600889.SH	南京化纤	37.39	1.06	0.79
601113.SH	华鼎股份	41.80	1.47	1.32
601233.SH	桐昆股份	53.35	0.86	0.48
601599.SH	鹿港科技	57.87	1.04	0.65
603601.SH	再升科技	21.10	3.57	3.08
均值		45.89	2.00	1.36
600667.SH	太极实业	59.15	1.11	0.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为增加可比性，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已剔除 ST 类公司；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和授信情况

除权益性融资以外，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主要包括发行公司债券及银行借款筹措资金。公司于 2014 年发行规模合计为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每期公司债券的发行金额均为 2.5 亿元，期限均为 5 年。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及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授信余额	借款结构
1	工商银行	3,600.00	3,600.00	0.00	短期借款
2	交通银行	5,000.00	1,700.00	3,300.00	短期借款
3	建设银行	15,000.00	10,000.00	5,000.00	长期借款
4	中信银行	2,990.00	1,990.00	0.00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
			1,000.00		短期借款
5	南京银行	5,000.00	2,000.00	3,000.00	短期借款
6	江苏银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短期借款
7	浙商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
8	农业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
9	宁波银行	5,000.00	5,000.00	0.00	短期借款
10	民生银行	6,000.00	6,000.00	0.00	短期借款
	太极实业母公司小计	72,590.00	36,290.00	36,300.00	
1	工商银行	9,000.00	5,000.00	4,000.00	短期借款
2	交通银行	3,000.00	3,000.00	0.00	短期借款
3	南京银行	6,000.00	3,500.00	221.50	短期借款

			2,278.50		银行承兑汇票
4	江苏银行	8,000.00	2,800.00	5,200.00	短期借款
5	光大银行	7,000.00	5,000.00	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6	兴业银行	3,000.00	1,500.00	1,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7	恒丰银行	4,000.00	0.00	4,000.00	-
8	中国银行	4,500.00	0.00	4,500.00	-
9	招商银行	4,000.00	0.00	4,000.00	-
	江苏太极小计	48,500.00	23,078.50	25,421.50	
1	工商银行	18,000.00	0.00	18,000.00	-
2	建设银行	38,167.80	12,722.60	1,908.39	短期借款
			10,178.08		短期借款
			4,770.98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
			8,587.76		长期借款
3	中信银行	15,903.25	0.00	15,903.25	-
4	农业银行	38,167.80	1,590.33	30,216.18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
			1,590.33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
			1,590.33		长期借款
			3,180.65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
5	中国银行	50,890.40	6,361.30	16,539.38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
			27,989.72		长期借款
6	新韩银行	12,722.60	12,722.60	0.00	短期借款
7	华夏银行	6,361.30	0.00	6,361.30	-
8	浦发银行	9,541.95	0.00	9,541.95	-
9	国家开发银行	38,167.80	4,770.98	0.00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
			33,396.83		长期借款
	海太小计	227,922.90	129,452.46	98,470.45	
1	建设银行	6,500.00	5,050.00	1,450.00	短期借款
2	农业银行	10,814.21	6,289.46	2,298.29	短期借款
			2,226.46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
	太极半导体小计	17,314.21	13,565.92	3,748.29	
	合计	366,327.11	202,386.88	163,940.24	

其中，上市公司母公司授信额度为 72,590.00 万元，授信余额为 36,300.00 万元；江苏太极授信额度为 48,500.00 万元，授信余额为 25,421.50 万元；海太公司授信额度为 227,922.90 万元，授信余额为 98,470.45 万元；太极半导体授信额

度为 17,314.21 万元，授信余额为 3,748.29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尽管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仍拥有 163,940.24 万元银行授信余额，但其使用仍受到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授信主体及授信类型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使用不匹配等因素影响，具体如下：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207,858.37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 59.15%，已处在较高的水平，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处在较低的水平，如果进一步加大银行借款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的整体财务风险；

(2) 其次，上述银行授信主要为对海太公司等子公司的授信，其期末余额占比达到 80.18%，母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36,300.00 万元，且该等授信主要为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而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主要投入标的公司光伏电站投资项目建设、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特别是光伏电站投资项目建设和高技术工程中心项目的资金使用期限较长，因此，无论从授信使用主体还是贷款期限都无法与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匹配。

综上，鉴于上市公司现有资金将主要用于其日常业务经营、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针对半导体业务的资本性支出，不存在大量可投入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同时，上市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的流动性较弱，不适宜继续扩大债务性融资规模，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有利于满足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建设需要，提升本次重组效益；也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二、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已修订并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章股份发行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1、员工资管计划认购股份资金来源

根据《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草案）》、十一科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太极实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金额

不超过 1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参与员工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具体认购人员及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对应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赵振元	董事长、院长	2,000.00	10,000.00
2	姚伟	副总经理(高级副院长)	1,000.00	5,000.00
3	何平	党委书记、董事	890.00	4,450.00
4	刘胜春	副总经理(高级副院长)	800.00	4,000.00
5	沈磊	副院长兼任西北区总裁、西安分院董事长、青海分院董事长	787.00	3,935.00
6	万锋	副院长兼任总承包公司董事长	782.00	3,910.00
7	王建生	高级专务	781.00	3,905.00
8	陈小华	高级专务	775.00	3,875.00
9	詹林	总监兼西部区总裁、绵阳分院董事长	715.00	3,575.00
10	王毅勃	高级副院长	690.00	3,450.00
11	王明荣	高级副院长、总工程师	690.00	3,450.00
12	徐湘华	高级副院长(常务)、董事兼任华东区总裁、华东分院董事长	680.00	3,400.00
13	白焰	高级副院长兼任东南区总裁、上海分院董事长	670.00	3,350.00
14	王莉	高级副院长兼任东北区总裁、大连分院董事长	650.00	3,250.00
15	孙明	副院长	640.00	3,200.00
16	姚虹	副院长、监事兼任工总二院董事长	520.00	2,600.00
17	王萌	工会主席、监事	436.00	2,180.00
18	张小平	总承包公司商务部总监	431.10	2,155.50
19	邹克	总监兼爱德公司总经理	421.00	2,105.00
20	吴宝伟	总监兼建筑二院董事长	400.00	2,000.00
21	唐莉明	财务总监兼财务部主任	398.00	1,990.00
22	蔡立鸿	总监兼重庆分院董事长	309.00	1,545.00
23	陈巍	总监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院史办主任	290.00	1,450.00
24	张智华	总监兼华中区副总裁、武汉分院董事长	268.00	1,340.00
25	黎辉	总监兼深圳分院董事长	266.00	1,330.00
26	钟全荣	总监兼南京分院副董事长	265.00	1,325.00
27	欧阳东	总建筑师、总监兼建筑一院董事长	134.00	670.00
28	付达异	总监兼建筑三院董事长	110.00	550.00
29	黄克镛	资深生物工程首席专家、生物工程院董事长	100.00	500.00
30	姜集庆	总监兼总承包公司总经理	100.00	500.00
31	张文志	总监兼天津区副总裁、天津分院副董事长	70.00	350.00

32	季超	副院长兼任华东区常务副总裁、华东分院常务副董事长、院长	60.00	300.00
33	万里浪	副院长兼任华中区总裁、南京分院董事长	60.00	300.00
34	余才志	副院长、监事兼天津区总裁、天津分院董事长	60.00	300.00
35	赵孔肃	副总监兼绵阳分院副董事长、绵阳分院院长	60.00	300.00
36	刘丽华	副总监兼华东分院副院长	50.00	250.00
37	王珩	党委副书记	40.00	200.00
38	宋昆	总承包公司	40.00	200.00
39	徐伟伟	上海分院副院长	40.00	200.00
40	蒋玉梅	总工艺师、总监兼工总一院董事长	36.00	180.00
41	陆崎	总监兼工总一院院长	35.00	175.00
42	黄琦玲	副总监兼工总二院咨询造价设计院副院长	35.00	175.00
43	孙忠	副院长兼东南区副总裁、苏州分院董事长	34.00	170.00
44	李晓虹	总监兼合肥分院董事长	33.00	165.00
45	张己	建筑二院副董事长	30.00	150.00
46	朱紘文	总监兼华东分院副董事长	30.00	150.00
47	周成	总监兼华东分院副董事长	30.00	150.00
48	张扬	上海分院副院长	30.00	150.00
49	黄凌志	上海分院	30.00	150.00
50	王帆	董秘、院长办公室主任	26.00	130.00
51	张栋梁	总监、生物工程院院长	26.00	130.00
52	吕琴惠	建筑二院总工程师	25.00	125.00
53	罗廷菊	副总监兼华东商务总监	25.00	125.00
54	孙惠	盐城分院副院长	25.00	125.00
55	郑飞月	江苏华信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4.20	121.00
56	李继烈	副总监兼华东工业院常务副院长	24.00	120.00
57	朱益华	总监兼西部区副总裁、西部建筑设计院董事长	23.00	115.00
58	魏剑	总监兼苏州分院院长、苏州分院副董事长	22.00	110.00
59	董伟	副总监兼技术质量处主任	21.00	105.00
60	欧华星	总监兼工总二院院长	21.00	105.00
61	王阳	副总监兼总承包公司物流及市政民用事业部副主任	21.00	105.00
62	杨阳	院长办公室秘书	20.00	100.00
63	师勇	工总一院副院长	20.00	100.00
64	杜嵘	总监兼工总一院副院长	20.00	100.00
65	黄舟	工总一院	20.00	100.00
66	何武	工总二院副院长	20.00	100.00
67	谭少辉	建筑二院总建筑师	20.00	100.00

68	贾毅	建筑二院	20.00	100.00
69	李力	副总监兼总承包公司副总经理	20.00	100.00
70	张昭华	爱德公司	20.00	100.00
71	徐斌	爱德公司	20.00	100.00
72	白登明	副总监兼华东分院常务副院长	20.00	100.00
73	李伟星	副总监兼华东分院副院长	20.00	100.00
74	钱亚红	副总监兼华东财务总监	20.00	100.00
75	赵斌	总监兼杭州分院董事长	20.00	100.00
76	李海祥	武汉分院总工程师	20.00	100.00
77	贾先奎	大连分院院长	20.00	100.00
78	涂建平	北京分院副院长	20.00	100.00
79	温玉	副总监兼西北区总工程师	20.00	100.00
80	李勇	副总监兼总承包公司大楼建设事业部副主任	19.00	95.00
81	陈敏	总监兼总承包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9.00	95.00
82	袁士伟	总监兼北京区总裁、北京分院董事长	19.00	95.00
83	冯晔	总监兼总工办主任	18.00	90.00
84	雷滨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	18.00	90.00
85	宗春成	总监兼华东分院副董事长	18.00	90.00
86	钱磊	苏州分院总承包公司副总经理	18.00	90.00
87	胡保华	副总监兼绵阳分院副董事长、绵阳分院总工程师	18.00	90.00
88	谭庆	爱德公司	17.50	87.50
89	李骥	总监兼技术本部副主任	17.00	85.00
90	秦光河	党群工作部主任	17.00	85.00
91	夏双兵	总监兼工总二院副院长	17.00	85.00
92	黄晓春	副总监兼工总二院咨询造价设计院院长	17.00	85.00
93	程建中	工总二院副院长	17.00	85.00
94	龚丽	工总一院	16.00	80.00
95	单力	副总监兼总承包公司电子高科技事业部副主任	16.00	80.00
96	王书霞	首席液晶设计师/专家, 总监兼苏州分院副董事长、常务副院长	16.00	80.00
97	王黎虹	西部建筑设计院财务部主任	16.00	80.00
98	蒋里	工总一院咨询设计院副院长	15.00	75.00
99	刘娟	总监兼工总二院常务副院长	15.00	75.00
100	朱琳	工总二院	15.00	75.00
101	岳春	建筑二院常务副院长	15.00	75.00

102	马万里	建筑二院副院长	15.00	75.00
103	李红艳	建筑三院总工程师	15.00	75.00
104	赵太平	院副总工程师	15.00	75.00
105	满轶鹏	华东国际医化院电气处副处长	15.00	75.00
106	蒋卫东	华东分院	15.00	75.00
107	杨学良	总监兼嘉兴分院董事长	15.00	75.00
108	周安举	副总监、苏州分院副院长兼南通分院董事长	15.00	75.00
109	肖劲戈	总监兼厦门分院董事长	15.00	75.00
110	王舰	北京分院院长助理	15.00	75.00
111	邓方方	天津分院院长助理	14.70	73.50
112	谢恒渝	建筑二院常务副院长	14.00	70.00
113	孙华	苏州分院常务副院长	14.00	70.00
114	黄波	西部建筑设计院副院长	14.00	70.00
115	郭风雷	副总监兼总承包公司副总经理	13.00	65.00
116	张家红	总监兼院副总工程师、上海分院总工程师	13.00	65.00
117	张蓉	档案发行室主任	12.00	60.00
118	尹尧	工总二院	12.00	60.00
119	陶晓梅	工总二院商务部副主任	12.00	60.00
120	张卿川	总监兼环境保护研究院院长	12.00	60.00
121	张华彩	副总监兼华东工业院院长	12.00	60.00
122	任青	副总监兼华东分院光伏电力事业部副总经理	12.00	60.00
123	侯斌	工会	11.00	55.00
124	齐方	建筑一院院长	11.00	55.00
125	崔文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00	55.00
126	车俊	副总监兼华东分院总工艺师	11.00	55.00
127	赵松	总监兼上海分院院长	11.00	55.00
128	俞世一	首席顾问	10.00	50.00
129	巫崇明	市场部主任助理	10.00	50.00
130	朱丹	院长办公室主任助理	10.00	50.00
131	张志忠	院长办公室	10.00	50.00
132	龙明全	工总一院副院长	10.00	50.00
133	赵杰	工总一院化工设计院常务副院长	10.00	50.00
134	曹辉友	工总二院副院长	10.00	50.00
135	罗旭	工总二院商务部副主任	10.00	50.00
136	郭燕敏	生物工程院	10.00	50.00
137	邬伟	爱德公司副总经理	10.00	50.00
138	桂应新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0.00	50.00
139	杜维刚	副总监兼华凯项目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10.00	50.00

140	郑岿颖	副总监兼华东分院总建筑师	10.00	50.00
141	张平	华东分院副院长	10.00	50.00
142	张荣升	河北分院院长	10.00	50.00
143	袁正全	大连分院常务副院长	10.00	50.00
144	陈玲	大连分院副院长	10.00	50.00
145	秦建兵	北京区副总裁兼山东分院院长	10.00	50.00
146	张晨华	副总监兼西北区副总裁、西安分院院长兼青海分院董事长	10.00	50.00
147	李清阳	江苏华信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9.60	48.00
148	杨亲	投资发展与资产管理总部副主任兼任院办副主任	9.00	45.00
149	余亮	副总监兼总承包公司副总经理	9.00	45.00
150	肖劲松	副总监兼总承包公司副总经理	9.00	45.00
151	王小红	副总监兼天津区总裁助理、天津分院院长	9.00	45.00
152	周健波	华东工业院副院长兼电气设计处处长	8.60	43.00
153	蔡能	工总一院	8.00	40.00
154	胡成刚	建筑二院院长	8.00	40.00
155	张燕	副总监兼建筑三院院长	8.00	40.00
156	何斌	天津分院常务副院长	8.00	40.00
157	陆海东	副总监兼华东国际医化院常务副院长	8.00	40.00
158	黎瑛	重庆分院总工程师	8.00	40.00
159	郑毅	副总监兼南京分院常务副院长、江西分院董事长	8.00	40.00
160	张凯军	副总监兼南京分院副院长	8.00	40.00
161	方芳	信息中心主任	7.00	35.00
162	张若思	工总二院综合设计院电气所所长	7.00	35.00
163	陈国泰	建筑二院副总建筑师	7.00	35.00
164	晏琼	苏州分院	7.00	35.00
165	张皓茗	西部建筑设计院院长	7.00	35.00
166	罗弼璠	生物工程院副院长	6.90	34.50
167	蒲李虹	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	6.50	32.50
168	袁明军	南京分院总承包公司副总经理	6.50	32.50
169	屈毅	审监法务部副主任	6.00	30.00
170	万群香	生物工程院给排水所所长	6.00	30.00
171	龚静	生物工程院工艺所所长	6.00	30.00
172	熊李健	爱德公司副总经理	6.00	30.00
173	朱勤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00	30.00

174	冷静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0	30.00
175	张晓燕	绵阳分院副院长	6.00	30.00
176	李淑琴	绵阳分院	6.00	30.00
177	李宏杰	绵阳物管	6.00	30.00
178	顾美华	华东分院	5.20	26.00
179	文重华	华东分院	5.20	26.00
180	杨文英	信息中心	5.00	25.00
181	韦志宇	副总监兼财务部副主任	5.00	25.00
182	王玲	投资发展与资产管理总部副主任	5.00	25.00
183	孙伯茹	工会	5.00	25.00
184	谢高翔	院长办公室主任助理	5.00	25.00
185	魏心军	工总一院市场部主任	5.00	25.00
186	刁先强	工总一院电气副处长	5.00	25.00
187	杨晶	工总一院	5.00	25.00
188	陆蓉	工总二院	5.00	25.00
189	欧阳建立	建筑二院副总工程师	5.00	25.00
190	黎妮	建筑二院院长助理	5.00	25.00
191	应轶	建筑二院副院长	5.00	25.00
192	桑宇宏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00	25.00
193	何光阳	华东分院常务副院长	5.00	25.00
194	赵启宁	华东工业院副院长	5.00	25.00
195	徐文杰	华东分院副院长	5.00	25.00
196	丁荣生	华东分院	5.00	25.00
197	王强	苏州分院	5.00	25.00
198	荣武	深圳分院副院长	5.00	25.00
199	王茂	南京分院市场部副总经理	5.00	25.00
200	于博利	大连分院总工程师	5.00	25.00
201	李琦	绵阳分院	5.00	25.00
202	赵凌云	绵阳分院常务副院长	5.00	25.00
203	邓强	重庆分院院长	4.50	22.50
204	杨先勇	天津分院总工程师	4.50	22.50
205	贺达	市场部主任	4.00	20.00
206	陈彦坤	工总二院副总工程师	4.00	20.00
207	马建乡	华东分院财务部副主任	4.00	20.00
208	龚伟力	上海分院常务副院长	4.00	20.00
209	闫建国	上海分院设计二所副所长	4.00	20.00
210	倪本丽	上海分院设计二所副所长	4.00	20.00
211	朱冬林	上海分院副院长	4.00	20.00
212	李星	苏州分院	4.00	20.00
213	闫丽兵	深圳分院院长	4.00	20.00
214	黄炎	南京分院副院长	4.00	20.00
215	金成浩	绵阳物管	4.00	20.00
216	吴德勇	南京分院新能源研究院常务副总经理	3.90	19.50
217	章奕	上海分院设计一所副所长	3.70	18.50
218	田菲	市场部主任助理	3.50	17.50

219	张泉	生物工程院	3.50	17.50
220	卢勤	生物工程院结构所副所长	3.50	17.50
221	邹其琦	山东分院常务副院长	3.20	16.00
222	许晓玲	工总一院	3.00	15.00
223	朱德江	副总监兼工总一院副院长	3.00	15.00
224	曾睿	工总一院工业设计院建筑所所长	3.00	15.00
225	邹杨	工总一院咨询设计院院长	3.00	15.00
226	邓璐斌	工总一院	3.00	15.00
227	何艳红	工总二院	3.00	15.00
228	刘曦	生物工程院市场部主任	3.00	15.00
229	黄力	生物工程院建筑所副所长	3.00	15.00
230	古玲仙	华东分院行政后勤部副主任	3.00	15.00
231	吕振华	华东分院副院长	3.00	15.00
232	李阳春	光伏电力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3.00	15.00
233	赵远远	东南区总裁助理、上海分院常务副院长兼昆山分院董事长	3.00	15.00
234	李雷	上海分院	3.00	15.00
235	潘红涛	重庆分院常务副院长	3.00	15.00
236	曹禾	重庆分院副院长	3.00	15.00
237	戚海浪	南京分院常务副院长	3.00	15.00
238	谢丽娟	天津分院常务副院长	3.00	15.00
239	詹健	绵阳分院	3.00	15.00
240	李辉宇	西部建筑设计院常务副院长	3.00	15.00
241	黄涛	华东市场总监	2.70	13.50
242	陈其杉	工总二院	2.50	12.50
243	陈格娟	华东分院	2.50	12.50
244	梁宾桥	光伏电力事业部副总经理	2.50	12.50
245	孙海燕	华东分院	2.50	12.50
246	焦莲娜	合肥分院副院长	2.50	12.50
247	张鹏	天津分院院长助理	2.50	12.50
248	李秀兰	生物工程院结构所所长	2.20	11.00
249	吴林	审监法务部	2.00	10.00
250	焦健安	行政保卫处副处长	2.00	10.00
251	李建皓	财务部	2.00	10.00
252	李宏伟	档案发行室	2.00	10.00
253	李巍	投资发展与资产管理总部	2.00	10.00
254	彭程	信息中心	2.00	10.00
255	潘玉珏	资质办	2.00	10.00
256	张鹏飞	工总一院规划景观设计院副院长	2.00	10.00
257	余小辉	工总二院副总工程师	2.00	10.00
258	彭丽华	工总二院	2.00	10.00
259	况黎明	工总二院	2.00	10.00
260	王琼英	工总二院	2.00	10.00

261	经显	建筑一院	2.00	10.00
262	杨晖	建筑三院常务副院长	2.00	10.00
263	王隼	生物工程院电气所副所长	2.00	10.00
264	雷兴兵	院副总建筑师	2.00	10.00
265	彭琦	生物工程院市场部副主任	2.00	10.00
266	邓洪伟	环境保护研究院副院长	2.00	10.00
267	刘越	环境保护研究院	2.00	10.00
268	雷蕾	环境保护研究院副院长	2.00	10.00
269	陈颖	华东分院院办主任	2.00	10.00
270	黄炜	华东工业院公用工程处处长	2.00	10.00
271	陈军	华东国际医化院副院长	2.00	10.00
272	王利慧	华东分院能源环境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	10.00
273	于晓宁	光伏电力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	10.00
274	董良	华东国际医化院总工程师	2.00	10.00
275	王冠焯	华东分院副总工程师	2.00	10.00
276	曾朋红	华东国际医化院公用工程处副处长	2.00	10.00
277	倪锡成	华东国际医化院电气处处长	2.00	10.00
278	於建鹏	华东总承包公司工程安全质量部副主任	2.00	10.00
279	刘辉	华东分院	2.00	10.00
280	邹开举	华东总承包公司项目管理部副主任	2.00	10.00
281	刘鹏涛	华东总承包公司工程调试运行部副主任	2.00	10.00
282	杨静	苏州分院设计一所副所长	2.00	10.00
283	刘立兵	深圳分院常务副院长	2.00	10.00
284	周立	昆山分院院长	2.00	10.00
285	彭海军	南京分院副总工程师	2.00	10.00
286	任元金	江西分院总工程师	2.00	10.00
287	刘杰	江西分院院长	2.00	10.00
288	张云	天津分院副院长	2.00	10.00
289	葛军	天津分院综合院院长	2.00	10.00
290	武蕾	天津分院院长助理	2.00	10.00
291	韩佳洋	西部建筑设计院办公室主任	2.00	10.00
292	何华东	华东工业院结构处副处长	1.50	7.50
293	彭灵芝	华东分院	1.50	7.50
294	陈锦	重庆分院	1.50	7.50
295	易丹	重庆分院院办主任	1.50	7.50
296	田素锋	天津光伏事业部副经理	1.50	7.50
297	周立勋	天津总承包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50	7.50
298	黄夷	天津分院咨询院院长	1.50	7.50
299	王建春	天津分院市政路桥院院长	1.50	7.50
300	陈春旭	建筑二院	1.40	7.00

301	李义	建筑二院	1.40	7.00
302	肖丽凡	工总二院	1.30	6.50
303	熊维	工总二院	1.30	6.50
304	左磊	工总二院	1.30	6.50
305	冉茂亚	生物工程院给排水所副所长	1.30	6.50
306	杭永进	华东分院光伏电力事业部副总经理	1.30	6.50
307	高大陆	华东分院	1.30	6.50
308	段树祥	华东审监法务处副主任	1.30	6.50
309	戴沛	工总一院	1.20	6.00
310	杜杰	上海分院	1.20	6.00
311	马飞	大连分院	1.20	6.00
312	吴亚宁	财务部	1.00	5.00
313	刘睿	院长办公室	1.00	5.00
314	罗小红	工总一院	1.00	5.00
315	任志国	工总一院结构副处长	1.00	5.00
316	艾蔚	工总二院	1.00	5.00
317	张伟	建筑一院副院长	1.00	5.00
318	随小霞	生物工程院	1.00	5.00
319	何佩璠	环境保护研究院	1.00	5.00
320	蔡翔	华东分院	1.00	5.00
321	丁飞	华东工业院公用工程处副处长	1.00	5.00
322	李罗敏	华东分院光伏电力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5.00
323	刘娟	十一建设常务副总经理	1.00	5.00
324	潘花	华东分院	1.00	5.00
325	陈之豹	华东总承包公司副总经理	1.00	5.00
326	王飞	华东分院	1.00	5.00
327	闫志军	上海分院副院长	1.00	5.00
328	刘情	上海分院设计一所副所长	1.00	5.00
329	丁张林	苏州分院	1.00	5.00
330	曾文龙	重庆分院设计三所副所长	1.00	5.00
331	邸春香	天津分院财务部主任	1.00	5.00
332	邓延霜	天津分院商务部主任	1.00	5.00
333	贾日晨	天津分院	1.00	5.00
334	杜一舟	投资发展与资产管理总部	1.00	5.00
335	吴永利	天津分院	1.00	5.00
336	李威	天津分院生物医药院副院长	1.00	5.00
337	马运	内蒙古分院院长	1.00	5.00
338	陈义桃	内蒙古分院常务副院长	1.00	5.00
339	邢志超	天津分院副院长	1.00	5.00
340	李俊锋	西部建筑	1.00	5.00
341	张晶晶	重庆分院	0.70	3.50
342	肖庆莉	大连分院办公室主任	0.60	3.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0

其中，赵振元、何平、徐湘华、刘胜春、王明荣、姚伟、王毅勃、白焰、王莉、姚虹、王萌、唐莉明及蔡立鸿等 13 人由于本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需资金量较大，部分资金将采取借款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借款机构	认购金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1	赵振元	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10,000.00	10,000.00
2	何平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	3,450.00
3	徐湘华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3,150.00
4	刘胜春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950.00
5	王明荣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	3,150.00
6	姚伟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0
7	王毅勃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	2,900.00
8	白焰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	2,900.00
9	王莉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2,900.00
10	姚虹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2,400.00
11	王萌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180.00	1,900.00
12	唐莉明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90.00	1,400.00
13	蔡立鸿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45.00	1,150.00
合计			48,665.00	40,750.00

就上述借款，赵振元已取得了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出具的函，约定赵振元将其以十一科技 5% 股份认购的太极实业股票在过户登记完成后质押给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作为借款担保，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同意在该等股票质押前向赵振元提供借款 1 亿元，用于出资认购“交银国信·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何平等其他 12 位自然人已取得了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函，约定由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贷款的方式向其提供资金支持，用于出资认购“交银国信·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何平等 12 位自然人提供其所持十一科技股份作为担保措施。

2、其他认购方的资金来源

根据无锡创投、无锡建发、苏州国发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已修订并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章股份发行情况/二、募集配

套资金/（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发行的原因”，具体如下：

“2、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上市公司拟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十一科技员工工资管计划、无锡创投、无锡建发及苏州国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5.00 元/股。上市公司采用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具体分析如下：

（1）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有利于确保配套融资的顺利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通过询价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比，避免了发行时询价的环节，减少了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的不确定性，降低配套融资股份的发行风险。若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则较易受到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若市场持续处于下行通道，则存在较大发行风险，不利于本次配套资金募集。

因此，以确定价格和发行对象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发行风险，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

（2）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信心

十一科技员工工资管计划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无锡创投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且承诺锁定 36 个月，显示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十一科技管理层和员工对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稳定投资者预期。

（3）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一科技员工工资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利于建立良好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本次重组后续整合工作的顺利推进和本次重组效益的实现，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上市公司采用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

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年4月24日公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4.61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协商，确定为5.0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以确定价格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较长，可有效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中以确定价格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后36个月，锁定期较询价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相对更长，更加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一定程度上避免造成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3) 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认可

本次交易方案充分考虑对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对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同时，公司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了参与和表决途径。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上，股东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进行逐项表决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募集金额和发行数量、锁定期安排和募集资金用途的投票结果为：同意 29,538,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546,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82%。鉴于控股股东无锡产业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有表决权股东主要为中小投资者，因此，从表决结果来看，以确定价格发行配套融资方案获得中小投资者的认可。”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和未来使用计划，整体负债水平和负债率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弱，以及银行授信在授信主体和贷款期限方面与投入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情况不匹配等因素，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有利于满足标的公司相关项目建设需要，提升本次重组效益，也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3、上市公司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发行风险，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该等发行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及相关的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成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员工持股计划与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关系。2) 员工资管计划的认购对象及其基本情况、确定的相应认购份额等情况，相关情况是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 对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有关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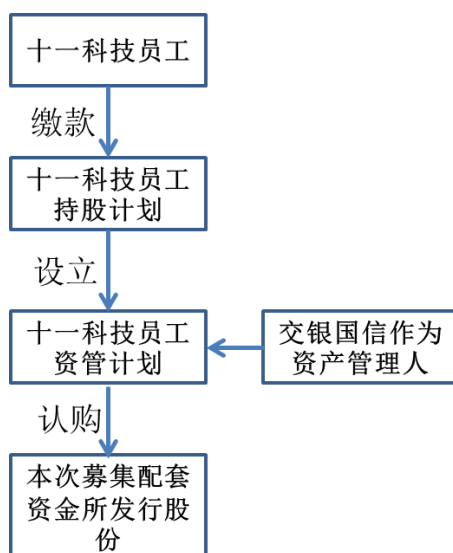
一、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与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关系

员工持股计划与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关系，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具体情况/（一）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5、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与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员工资管计划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委托交银国信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设立员工资管计划的方式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与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关系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指导意见》”），以十一科技符合条件的员工为出资人成立的员工参与认购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票的持股安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人均为十一科技员工，范围包括与十一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在职员工。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太极实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对应拟认购太极实业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太极实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作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员工持股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可以自行管理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也可以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下列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1)信托公司；(2)保险资产管理公司；(3)证券公司；(4)基金管理公司；(5)其它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上市公司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十一科技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代表方与交银国信签订了《交银国信·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交银国信作为资产管理人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设立“交银国信·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并以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太极实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补充披露员工资管计划的认购对象及其基本情况、确定的相应认购份额等情况，相关情况是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员工资管计划的认购对象及其基本情况、确定的相应认购份额等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具体情况/（一）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5、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2）员工资管计划的认购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和审议程序的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员工资管计划的认购对象为十一科技符合参与条件的员工出资成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该持股计划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确定原则和基本情况如下：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员工持股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格参加对象均为与十一科技（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在职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00 人。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根据选择参加本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价款的员工人数最终确定。

相关认购对象的具体拟认购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对应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	----	------	----------	----------

1	赵振元	董事长、院长	2,000.00	10,000.00
2	姚伟	副总经理（高级副院长）	1,000.00	5,000.00
3	何平	党委书记、董事	890.00	4,450.00
4	刘胜春	副总经理（高级副院长）	800.00	4,000.00
5	沈磊	副院长兼任西北区总裁、西安分院董事长、青海分院董事长	787.00	3,935.00
6	万锋	副院长兼任总承包公司董事长	782.00	3,910.00
7	王建生	高级专务	781.00	3,905.00
8	陈小华	高级专务	775.00	3,875.00
9	詹林	总监兼西部区总裁、绵阳分院董事长	715.00	3,575.00
10	王毅勃	高级副院长	690.00	3,450.00
11	王明荣	高级副院长、总工程师	690.00	3,450.00
12	徐湘华	高级副院长（常务）、董事兼任华东区总裁、华东分院董事长	680.00	3,400.00
13	白焰	高级副院长兼任东南区总裁、上海分院董事长	670.00	3,350.00
14	王莉	高级副院长兼任东北区总裁、大连分院董事长	650.00	3,250.00
15	孙明	副院长	640.00	3,200.00
16	姚虹	副院长、监事兼任工总二院董事长	520.00	2,600.00
17	王萌	工会主席、监事	436.00	2,180.00
18	张小平	总承包公司商务部总监	431.10	2,155.50
19	邹克	总监兼爱德公司总经理	421.00	2,105.00
20	吴宝伟	总监兼建筑二院董事长	400.00	2,000.00
21	唐莉明	财务总监兼财务部主任	398.00	1,990.00
22	蔡立鸿	总监兼重庆分院董事长	309.00	1,545.00
23	陈巍	总监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院史办主任	290.00	1,450.00
24	张智华	总监兼华中区副总裁、武汉分院董事长	268.00	1,340.00
25	黎辉	总监兼深圳分院董事长	266.00	1,330.00
26	钟全荣	总监兼南京分院副董事长	265.00	1,325.00
27	欧阳东	总建筑师、总监兼建筑一院董事长	134.00	670.00
28	付达异	总监兼建筑三院董事长	110.00	550.00
29	黄克镛	资深生物工程首席专家、生物工程院董事长	100.00	500.00
30	姜集庆	总监兼总承包公司总经理	100.00	500.00
31	张文志	总监兼天津区副总裁、天津分院副董事长	70.00	350.00
32	季超	副院长兼任华东区常务副总裁、华东分院常务副董事长、院长	60.00	300.00
33	万里浪	副院长兼任华中区总裁、	60.00	300.00

		南京分院董事长		
34	余才志	副院长、监事兼天津区总裁、天津分院董事长	60.00	300.00
35	赵孔肃	副总监兼绵阳分院副董事长、绵阳分院院长	60.00	300.00
36	刘丽华	副总监兼华东分院副院长	50.00	250.00
37	王珩	党委副书记	40.00	200.00
38	宋昆	总承包公司	40.00	200.00
39	徐伟伟	上海分院副院长	40.00	200.00
40	蒋玉梅	总工艺师、总监兼工总一院董事长	36.00	180.00
41	陆崎	总监兼工总一院院长	35.00	175.00
42	黄琦玲	副总监兼工总二院咨询造价设计院副院长	35.00	175.00
43	孙忠	副院长兼东南区副总裁、苏州分院董事长	34.00	170.00
44	李晓虹	总监兼合肥分院董事长	33.00	165.00
45	张己	建筑二院副董事长	30.00	150.00
46	朱紘文	总监兼华东分院副董事长	30.00	150.00
47	周成	总监兼华东分院副董事长	30.00	150.00
48	张扬	上海分院副院长	30.00	150.00
49	黄凌志	上海分院	30.00	150.00
50	王帆	董秘、院长办公室主任	26.00	130.00
51	张栋梁	总监、生物工程院院长	26.00	130.00
52	吕琴惠	建筑二院总工程师	25.00	125.00
53	罗廷菊	副总监兼华东商务总监	25.00	125.00
54	孙惠	盐城分院副院长	25.00	125.00
55	郑飞月	江苏华信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4.20	121.00
56	李继烈	副总监兼华东工业院常务副院长	24.00	120.00
57	朱益华	总监兼西部区副总裁、西部建筑设计院董事长	23.00	115.00
58	魏剑	总监兼苏州分院院长、苏州分院副董事长	22.00	110.00
59	董伟	副总监兼技术质量处主任	21.00	105.00
60	欧华星	总监兼工总二院院长	21.00	105.00
61	王阳	副总监兼总承包公司物流及市政民用事业部副主任	21.00	105.00
62	杨阳	院长办公室秘书	20.00	100.00
63	师勇	工总一院副院长	20.00	100.00
64	杜嵘	总监兼工总一院副院长	20.00	100.00
65	黄舟	工总一院	20.00	100.00
66	何武	工总二院副院长	20.00	100.00
67	谭少辉	建筑二院总建筑师	20.00	100.00
68	贾毅	建筑二院	20.00	100.00
69	李力	副总监兼总承包公司副总经理	20.00	100.00
70	张昭华	爱德公司	20.00	100.00

71	徐斌	爱德公司	20.00	100.00
72	白登明	副总监兼华东分院常务副院长	20.00	100.00
73	李伟星	副总监兼华东分院副院长	20.00	100.00
74	钱亚红	副总监兼华东财务总监	20.00	100.00
75	赵斌	总监兼杭州分院董事长	20.00	100.00
76	李海祥	武汉分院总工程师	20.00	100.00
77	贾先奎	大连分院院长	20.00	100.00
78	涂建平	北京分院副院长	20.00	100.00
79	温玉	副总监兼西北区总工程师	20.00	100.00
80	李勇	副总监兼总承包公司大楼建设事业部副主任	19.00	95.00
81	陈敏	总监兼总承包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9.00	95.00
82	袁士伟	总监兼北京区总裁、北京分院董事长	19.00	95.00
83	冯晔	总监兼总工办主任	18.00	90.00
84	雷滨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	18.00	90.00
85	宗春成	总监兼华东分院副董事长	18.00	90.00
86	钱磊	苏州分院总承包公司副总经理	18.00	90.00
87	胡保华	副总监兼绵阳分院副董事长、绵阳分院总工程师	18.00	90.00
88	谭庆	爱德公司	17.50	87.50
89	李骥	总监兼技术本部副主任	17.00	85.00
90	秦光河	党群工作部主任	17.00	85.00
91	夏双兵	总监兼工总二院副院长	17.00	85.00
92	黄晓春	副总监兼工总二院咨询造价设计院院长	17.00	85.00
93	程建中	工总二院副院长	17.00	85.00
94	龚丽	工总一院	16.00	80.00
95	单力	副总监兼总承包公司电子高科技事业部副主任	16.00	80.00
96	王书霞	首席液晶设计师/专家, 总监兼苏州分院副董事长、常务副院长	16.00	80.00
97	王黎虹	西部建筑设计院财务部主任	16.00	80.00
98	蒋里	工总一院咨询设计院副院长	15.00	75.00
99	刘娟	总监兼工总二院常务副院长	15.00	75.00
100	朱琳	工总二院	15.00	75.00
101	岳春	建筑二院常务副院长	15.00	75.00
102	马万里	建筑二院副院长	15.00	75.00
103	李红艳	建筑三院总工程师	15.00	75.00
104	赵太平	院副总工程师	15.00	75.00
105	满轶鹏	华东国际医化院电气处副	15.00	75.00

		处长		
106	蒋卫东	华东分院	15.00	75.00
107	杨学良	总监兼嘉兴分院董事长	15.00	75.00
108	周安举	副总监、苏州分院副院长兼南通分院董事长	15.00	75.00
109	肖劲戈	总监兼厦门分院董事长	15.00	75.00
110	王舰	北京分院院长助理	15.00	75.00
111	邓方方	天津分院院长助理	14.70	73.50
112	谢恒渝	建筑二院常务副院长	14.00	70.00
113	孙华	苏州分院常务副院长	14.00	70.00
114	黄波	西部建筑设计院副院长	14.00	70.00
115	郭风雷	副总监兼总承包公司副总经理	13.00	65.00
116	张家红	总监兼院副总工程师、上海分院总工程师	13.00	65.00
117	张蓉	档案发行室主任	12.00	60.00
118	尹尧	工总二院	12.00	60.00
119	陶晓梅	工总二院商务部副主任	12.00	60.00
120	张卿川	总监兼环境保护研究院院长	12.00	60.00
121	张华彩	副总监兼华东工业院院长	12.00	60.00
122	任青	副总监兼华东分院光伏电力事业部副总经理	12.00	60.00
123	侯斌	工会	11.00	55.00
124	齐方	建筑一院院长	11.00	55.00
125	崔文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00	55.00
126	车俊	副总监兼华东分院总工艺师	11.00	55.00
127	赵松	总监兼上海分院院长	11.00	55.00
128	俞世一	首席顾问	10.00	50.00
129	巫崇明	市场部主任助理	10.00	50.00
130	朱丹	院长办公室主任助理	10.00	50.00
131	张志忠	院长办公室	10.00	50.00
132	龙明全	工总一院副院长	10.00	50.00
133	赵杰	工总一院化工设计院常务副院长	10.00	50.00
134	曹辉友	工总二院副院长	10.00	50.00
135	罗旭	工总二院商务部副主任	10.00	50.00
136	郭燕敏	生物工程院	10.00	50.00
137	邬伟	爱德公司副总经理	10.00	50.00
138	桂应新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0.00	50.00
139	杜维刚	副总监兼华凯项目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10.00	50.00
140	郑岢颖	副总监兼华东分院总建筑师	10.00	50.00
141	张平	华东分院副院长	10.00	50.00
142	张荣升	河北分院院长	10.00	50.00

143	袁正全	大连分院常务副院长	10.00	50.00
144	陈玲	大连分院副院长	10.00	50.00
145	秦建兵	北京区副总裁兼山东分院院长	10.00	50.00
146	张晨华	副总监兼西北区副总裁、西安分院院长兼青海分院董事长	10.00	50.00
147	李清阳	江苏华信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9.60	48.00
148	杨亲	投资发展与资产管理总部副主任兼任院办副主任	9.00	45.00
149	余亮	副总监兼总承包公司副总经理	9.00	45.00
150	肖劲松	副总监兼总承包公司副总经理	9.00	45.00
151	王小红	副总监兼天津区总裁助理、天津分院院长	9.00	45.00
152	周健波	华东工业院副院长兼电气设计处处长	8.60	43.00
153	蔡能	工总一院	8.00	40.00
154	胡成刚	建筑二院院长	8.00	40.00
155	张燕	副总监兼建筑三院院长	8.00	40.00
156	何斌	天津分院常务副院长	8.00	40.00
157	陆海东	副总监兼华东国际医化院常务副院长	8.00	40.00
158	黎瑛	重庆分院总工程师	8.00	40.00
159	郑毅	副总监兼南京分院常务副院长、江西分院董事长	8.00	40.00
160	张凯军	副总监兼南京分院副院长	8.00	40.00
161	方芳	信息中心主任	7.00	35.00
162	张若思	工总二院综合设计院电气所所长	7.00	35.00
163	陈国泰	建筑二院副总建筑师	7.00	35.00
164	晏琼	苏州分院	7.00	35.00
165	张皓茗	西部建筑设计院院长	7.00	35.00
166	罗弼璠	生物工程院副院长	6.90	34.50
167	蒲李虹	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	6.50	32.50
168	袁明军	南京分院总承包公司副总经理	6.50	32.50
169	屈毅	审监法务部副主任	6.00	30.00
170	万群香	生物工程院给排水所所长	6.00	30.00
171	龚静	生物工程院工艺所所长	6.00	30.00
172	熊李健	爱德公司副总经理	6.00	30.00
173	朱勤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00	30.00
174	冷静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0	30.00
175	张晓燕	绵阳分院副院长	6.00	30.00
176	李淑琴	绵阳分院	6.00	30.00

177	李宏杰	绵阳物管	6.00	30.00
178	顾美华	华东分院	5.20	26.00
179	文重华	华东分院	5.20	26.00
180	杨文英	信息中心	5.00	25.00
181	韦志宇	副总监兼财务部副主任	5.00	25.00
182	王玲	投资发展与资产管理总部 副主任	5.00	25.00
183	孙伯茹	工会	5.00	25.00
184	谢高翔	院长办公室主任助理	5.00	25.00
185	魏心军	工总一院市场部主任	5.00	25.00
186	刁先强	工总一院电气副处长	5.00	25.00
187	杨晶	工总一院	5.00	25.00
188	陆蓉	工总二院	5.00	25.00
189	欧阳建立	建筑二院副总工程师	5.00	25.00
190	黎妮	建筑二院院长助理	5.00	25.00
191	应轶	建筑二院副院长	5.00	25.00
192	桑宇宏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	5.00	25.00
193	何光阳	华东分院常务副院长	5.00	25.00
194	赵启宁	华东工业院副院长	5.00	25.00
195	徐文杰	华东分院副院长	5.00	25.00
196	丁荣生	华东分院	5.00	25.00
197	王强	苏州分院	5.00	25.00
198	荣武	深圳分院副院长	5.00	25.00
199	王茂	南京分院市场部副总经理	5.00	25.00
200	于博利	大连分院总工程师	5.00	25.00
201	李琦	绵阳分院	5.00	25.00
202	赵凌云	绵阳分院常务副院长	5.00	25.00
203	邓强	重庆分院院长	4.50	22.50
204	杨先勇	天津分院总工程师	4.50	22.50
205	贺达	市场部主任	4.00	20.00
206	陈彦坤	工总二院副总工程师	4.00	20.00
207	马建乡	华东分院财务部副主任	4.00	20.00
208	龚伟力	上海分院常务副院长	4.00	20.00
209	闫建国	上海分院设计二所副所长	4.00	20.00
210	倪本丽	上海分院设计二所副所长	4.00	20.00
211	朱冬林	上海分院副院长	4.00	20.00
212	李星	苏州分院	4.00	20.00
213	闫丽兵	深圳分院院长	4.00	20.00
214	黄炎	南京分院副院长	4.00	20.00
215	金成浩	绵阳物管	4.00	20.00
216	吴德勇	南京分院新能源研究院常 务副总经理	3.90	19.50
217	章奕	上海分院设计一所副所长	3.70	18.50
218	田菲	市场部主任助理	3.50	17.50
219	张泉	生物工程院	3.50	17.50
220	卢勤	生物工程院结构所副所长	3.50	17.50
221	邹其琦	山东分院常务副院长	3.20	16.00
222	许晓玲	工总一院	3.00	15.00

223	朱德江	副总监兼工总一院副院长	3.00	15.00
224	曾睿	工总一院工业设计院建筑所所长	3.00	15.00
225	邹杨	工总一院咨询设计院院长	3.00	15.00
226	邓璐斌	工总一院	3.00	15.00
227	何艳红	工总二院	3.00	15.00
228	刘曦	生物工程院市场部主任	3.00	15.00
229	黄力	生物工程院建筑所副所长	3.00	15.00
230	古玲仙	华东分院行政后勤部副主任	3.00	15.00
231	吕振华	华东分院副院长	3.00	15.00
232	李阳春	光伏电力事业部副总工程师	3.00	15.00
233	赵远远	东南区总裁助理、上海分院常务副院长兼昆山分院董事长	3.00	15.00
234	李雷	上海分院	3.00	15.00
235	潘红涛	重庆分院常务副院长	3.00	15.00
236	曹禾	重庆分院副院长	3.00	15.00
237	戚海浪	南京分院常务副院长	3.00	15.00
238	谢丽娟	天津分院常务副院长	3.00	15.00
239	詹健	绵阳分院	3.00	15.00
240	李辉宇	西部建筑设计院常务副院长	3.00	15.00
241	黄涛	华东市场总监	2.70	13.50
242	陈其杉	工总二院	2.50	12.50
243	陈格娟	华东分院	2.50	12.50
244	梁宾桥	光伏电力事业部副总经理	2.50	12.50
245	孙海燕	华东分院	2.50	12.50
246	焦莲娜	合肥分院副院长	2.50	12.50
247	张鹏	天津分院院长助理	2.50	12.50
248	李秀兰	生物工程院结构所所长	2.20	11.00
249	吴林	审监法务部	2.00	10.00
250	焦健安	行政保卫处副处长	2.00	10.00
251	李建皓	财务部	2.00	10.00
252	李宏伟	档案发行室	2.00	10.00
253	李巍	投资发展与资产管理总部	2.00	10.00
254	彭程	信息中心	2.00	10.00
255	潘玉珏	资质办	2.00	10.00
256	张鹏飞	工总一院规划景观设计院副院长	2.00	10.00
257	余小辉	工总二院副总工程师	2.00	10.00
258	彭丽华	工总二院	2.00	10.00
259	况黎明	工总二院	2.00	10.00
260	王琼英	工总二院	2.00	10.00
261	经显	建筑一院	2.00	10.00
262	杨晖	建筑三院常务副院长	2.00	10.00
263	王隽	生物工程院电气所副所长	2.00	10.00
264	雷兴兵	院副总建筑师	2.00	10.00

265	彭琦	生物工程院市场部副主任	2.00	10.00
266	邓洪伟	环境保护研究院副院长	2.00	10.00
267	刘越	环境保护研究院	2.00	10.00
268	雷蕾	环境保护研究院副院长	2.00	10.00
269	陈颖	华东分院院办主任	2.00	10.00
270	黄炜	华东工业院公用工程处处长	2.00	10.00
271	陈军	华东国际医化院副院长	2.00	10.00
272	王利慧	华东分院能源环境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	10.00
273	于晓宁	光伏电力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	10.00
274	董良	华东国际医化院总工程师	2.00	10.00
275	王冠焯	华东分院副总工程师	2.00	10.00
276	曾朋红	华东国际医化院公用工程处副处长	2.00	10.00
277	倪锡成	华东国际医化院电气处处长	2.00	10.00
278	於建鹏	华东总承包公司工程安全质量部副主任	2.00	10.00
279	刘辉	华东分院	2.00	10.00
280	邹开举	华东总承包公司项目管理部副主任	2.00	10.00
281	刘鹏涛	华东总承包公司工程调试运行部副主任	2.00	10.00
282	杨静	苏州分院设计一所副所长	2.00	10.00
283	刘立兵	深圳分院常务副院长	2.00	10.00
284	周立	昆山分院院长	2.00	10.00
285	彭海军	南京分院副总工程师	2.00	10.00
286	任元金	江西分院总工程师	2.00	10.00
287	刘杰	江西分院院长	2.00	10.00
288	张云	天津分院副院长	2.00	10.00
289	葛军	天津分院综合院院长	2.00	10.00
290	武蕾	天津分院院长助理	2.00	10.00
291	韩佳洋	西部建筑设计院办公室主任	2.00	10.00
292	何华东	华东工业院结构处副处长	1.50	7.50
293	彭灵芝	华东分院	1.50	7.50
294	陈锦	重庆分院	1.50	7.50
295	易丹	重庆分院院办主任	1.50	7.50
296	田素锋	天津光伏事业部副经理	1.50	7.50
297	周立勋	天津总承包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50	7.50
298	黄夷	天津分院咨询院院长	1.50	7.50
299	王建春	天津分院市政路桥院院长	1.50	7.50
300	陈春旭	建筑二院	1.40	7.00
301	李义	建筑二院	1.40	7.00
302	肖丽凡	工总二院	1.30	6.50
303	熊维	工总二院	1.30	6.50
304	左磊	工总二院	1.30	6.50

305	冉茂亚	生物工程院给排水所副所长	1.30	6.50
306	杭永进	华东分院光伏电力事业部副总经理	1.30	6.50
307	高大陆	华东分院	1.30	6.50
308	段树祥	华东审监法务处副主任	1.30	6.50
309	戴沛	工总一院	1.20	6.00
310	杜杰	上海分院	1.20	6.00
311	马飞	大连分院	1.20	6.00
312	吴亚宁	财务部	1.00	5.00
313	刘睿	院长办公室	1.00	5.00
314	罗小红	工总一院	1.00	5.00
315	任志国	工总一院结构副处长	1.00	5.00
316	艾蔚	工总二院	1.00	5.00
317	张伟	建筑一院副院长	1.00	5.00
318	随小霞	生物工程院	1.00	5.00
319	何佩璜	环境保护研究院	1.00	5.00
320	蔡翔	华东分院	1.00	5.00
321	丁飞	华东工业院公用工程处副处长	1.00	5.00
322	李罗敏	华东分院光伏电力事业部副总经理	1.00	5.00
323	刘娟	十一建设常务副总经理	1.00	5.00
324	潘花	华东分院	1.00	5.00
325	陈之豹	华东总承包公司副总经理	1.00	5.00
326	王飞	华东分院	1.00	5.00
327	闫志军	上海分院副院长	1.00	5.00
328	刘情	上海分院设计一所副所长	1.00	5.00
329	丁张林	苏州分院	1.00	5.00
330	曾文龙	重庆分院设计三所副所长	1.00	5.00
331	邸春香	天津分院财务部主任	1.00	5.00
332	邓延霜	天津分院商务部主任	1.00	5.00
333	贾日晨	天津分院	1.00	5.00
334	杜一舟	投资发展与资产管理总部	1.00	5.00
335	吴永利	天津分院	1.00	5.00
336	李威	天津分院生物医药院副院长	1.00	5.00
337	马运	内蒙古分院院长	1.00	5.00
338	陈义桃	内蒙古分院常务副院长	1.00	5.00
339	邢志超	天津分院副院长	1.00	5.00
340	李俊锋	西部建筑	1.00	5.00
341	张晶晶	重庆分院	0.70	3.50
342	肖庆莉	大连分院办公室主任	0.60	3.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0

本次交易方案及《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均已经太极实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十一科技员工自愿申请，太极实业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情况的议案》，批准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员工名单及认购份额等拟认购情况。”

三、补充披露，对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有关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一）、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备案事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具体情况/（一）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5、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3）员工资管计划备案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相关要求，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需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尚未进行备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尽早完成备案和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十一科技出具专项说明及承诺：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太极实业要求及时组织员工完成持股计划资金的缴纳，并向交银国信交付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金及设立员工资管计划相关的全部文件，积极配合员工资管计划的备案事项。太极实业已出具书面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且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承诺员工资管计划须依法完成备案事项后，方可认购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

（二）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备案事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

“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太极实业	关于实施员工资管计划	本公司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且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承诺员工资管计划须依法完成备案事项后，方可认购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
十一科技	关于实施员	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太极实业要求及时

	工资管计划	完成员工持股计划资金的缴纳，并向交银国信交付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及设立员工工资管计划相关的全部文件，积极配合“交银国信·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设立相关事宜。
--	-------	--

”

(三) 十一科技员工工资管计划备案事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具体如下：

“十一、十一科技员工工资管计划尚未完成备案的风险

根据相关要求，十一科技员工工资管计划需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十一科技员工工资管计划尚未进行备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尽早完成备案和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十一科技出具专项说明及承诺：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太极实业要求及时组织员工完成持股计划资金的缴纳，并向交银国信交付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金及设立员工工资管计划相关的全部文件，积极配合员工工资管计划的备案事项。太极实业已出具书面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且员工工资管计划作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承诺员工工资管计划须依法完成备案事项后，方可认购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

综上，提请投资者注意十一科技员工工资管计划未备案的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员工持股计划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通过委托交银国信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设立员工工资管计划的方式，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员工持股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2、员工工资管计划的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及其相应认购份额等情况，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员工持股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太极实业已就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备案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且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其承诺员工资管计划须依法完成备案事项后，方可认购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员工持股计划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通过委托交银国信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设立员工资管计划的方式，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员工持股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2、员工资管计划的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及其确定的相应认购份额等情况，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员工持股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太极实业已就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备案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且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员工资管计划须依法完成备案事项后，方可认购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前，无锡产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7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无锡产业集团控股比例增加至 35.96%。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无锡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无锡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一)无锡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

“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无锡产业集团	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太极实业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如该等股份由于太极实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无锡创投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无锡创投未持有太极实业股份，无锡创投承诺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太极实业股份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如该等股份由于太极实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

(二)无锡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五）股份锁定安排”，具体如下：

“3、无锡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的补充说明

本次交易前，无锡产业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2.79%，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产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达到 35.96%，一致行动人无锡创投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达到 4.74%。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

根据上述要求，无锡产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无锡创投对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太极实业股份相关锁定安排如下：

根据无锡产业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无锡产业集团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太极实业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如该等股份由于太极实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无锡创投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锡创投承诺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如该等股份由于太极实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无锡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创投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无锡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创投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中 166,732 万元用于与 8 个光伏电站有关的投资、建设、运营项目，2 亿元用于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内部投资收益率、投资回报期等。2)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运营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办理

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章股份发行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中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1、象山 25MW 光伏发电项目

（1）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珠溪村，总装机容量 25MWp，为太阳能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2）实施主体和建设周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十一科技全资子公司象山兴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

（3）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及过程

项目资金需求相关数据基于项目的相关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该项目总投资为 18,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该项目资金需求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方面的投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建安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占比
1	施工辅助工程	-	60.00	-	60.00	0.33%
1.1	施工道路	-	20.00	-	20.00	
1.2	施工电源	-	20.00	-	20.00	
1.3	施工水源	-	20.00	-	20.00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12,577.68	1,648.95	-	14,226.63	79.04%
2.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1,871.84	1,151.44	-	13,023.28	
2.2	升压设备及安装工程	273.50	336.40	-	609.90	
2.3	通信和控制设备及安装工程	328.34	39.14	-	367.48	

2.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104.00	121.97	-	225.97	
3	建筑工程	-	1,804.71	-	1,804.71	10.03%
3.1	发电设备基础工程	-	1,281.73	-	1,281.73	
3.2	变配电工程	-	30.00	-	30.00	
3.3	房屋建筑工程	-	350.48	-	350.48	
3.4	交通工程	-	82.50	-	82.50	
3.5	其他	-	60.00	-	60.00	
4	其他费用	-	-	1,253.18	1,253.18	6.96%
4.1	建设用地费	-	-	283.55	283.55	
4.2	建设管理费	-	-	728.46	728.46	
4.3	生产准备费	-	-	91.16	91.16	
4.4	勘察设计费	-	-	150.00	150.00	
5	基本预备费(2%)	-	-	-	155.61	0.86%
6	接入系统	-	-	-	500.00	2.78%
	合计				18,000.13	100.00%

(4)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相关数据基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1	上网电量	万 kW h	58,578.4
2	总投资	万元	18,000.13
3	销售收入总额（不含增值税）	万元	48,970.2
4	总成本费用	万元	24,471.6
5	销售税金及附加总额	万元	743.8
6	发电利润总额	万元	23,754.8
7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8.96
8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9.54
9	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10.19
10	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8.93

该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93%，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9.54 年。

2、巩义一期 40MW 光伏发电项目

(1) 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巩义市大峪沟镇，项目为总装机容量 100MWp 的整体项目，一期拟进行 40MWp 光伏电站建设。

(2) 实施主体和建设周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十一科技全资子公司巩义兴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装机容量和工程量，计划施工总周期为 6 个月。

(3) 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及过程

项目资金需求相关数据基于项目的相关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该项目总投资为 35,05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51 万元。该项目资金需求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方面的投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 (万元)	建安工程费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施工辅助工程	-	60.00	-	60.00	0.17%
1	施工交通工程	-	0.00	-	0.00	-
2	施工供电工程	-	30.00	-	30.00	
3	施工供水工程	-	20.00	-	20.00	
4	其他施工辅助工程	-	10.00	-	10.00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24,558.81	1,369.76	-	25,928.57	73.97%
1	电气工程	24,328.81	1,319.76	-	25,648.57	
2	给排水、暖通及空调工程	130.00	50.00	-	180.00	
3	其他	100.00	0.00	-	100.00	
三	建筑工程	-	5,323.68	-	5,323.68	15.19%
1	发电设备基础工程	-	4,173.40	-	4,173.40	
2	变配电工程	-	156.42	-	156.42	
3	房屋建筑工程	-	487.00	-	487.00	
4	室外及道路工程	-	396.86	-	396.86	
5	其他工程	-	110.00	-	110.00	
四	其他费用	-	-	3,052.15	3,052.15	8.71%
1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	-	-	727.50	727.50	
2	项目管理费	-	-	1,890.74	1,890.74	
3	生产准备费	-	-	283.91	283.91	
4	勘察设计费	-	-	150.00	150.00	
5	其他费用	-	-	60.00	60.00	
五	基本预备费	-	-	687.29	687.29	1.96%
	合计				35,051.69	

(4)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相关数据基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1	上网电量	万 kW h	116,008.37
2	总投资	万元	35,051.69
3	销售收入总额（不含增值税）	万元	88,643.49
4	总成本费用	万元	43,794.24
5	销售税金附加总额	万元	1,332.73
6	发电利润总额	万元	43,516.52
7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8.53
8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9.07
9	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9.46
10	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7.46

该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7.46%，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9.07 年。

3、乌兰察布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1) 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当郎忽洞苏木，总装机容量 50MWp。

(2) 实施主体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十一科技下属子公司乌兰察布市新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装机容量和工程量，计划施工总周期为 6 个月。

(3) 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及过程

项目资金需求相关数据基于项目的相关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该项目总投资为 43,67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3,675 万元。该项目资金需求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方面的投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万元）	建安工程费（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施工辅助工程	-	140.99	-	140.99	0.32%
1	施工供电工程	-	57.00	-	57.00	
2	施工供水工程	-	75.00	-	75.00	

3	其他施工辅助工程	-	8.99	-	8.99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26,534.98	3,991.34	-	30,526.32	69.89%
1	发电场设备及安装工程	26,157.03	3,739.84	-	29,896.87	
2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179.25	115.90	-	295.15	
3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198.40	135.60	-	334.00	
三	建筑工程	-	7,571.76	-	7,571.76	17.34%
1	发电场工程	-	6,035.68	-	6,035.68	
2	房屋建筑工程	-	1,119.58	-	1,119.58	
3	交通工程	-	226.50	-	226.50	
4	其他工程	-	190.00	-	190.00	
四	其他费用	-	-	3,891.17	3,891.17	8.91%
1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	-	-	277.28	277.28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2,515.00	2,515.00	
3	生产准备费	-	-	421.89	421.89	
4	勘察设计费	-	-	562.00	562.00	
5	其他税费	-	-	115.00	115.00	
五	基本预备费	-	-		1,394.76	3.19%
六	流动资金				150.00	0.34%
合计					43,675.00	100.00%

(4)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相关数据基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1	上网电量	万 kW h	189,121
2	总投资	万元	43,675
3	销售收入总额（不含增值税）	万元	127,166
4	总成本费用	万元	54,104
5	销售税金附加总额	万元	2,062
6	发电利润总额	万元	71,000
7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8.09
8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8.40
9	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12.08
10	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1.19

该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1.19%，投资回收期（税后）

为 8.40 年。

4、红牧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1) 基本情况

本项目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总装机容量 30MWp。

(2) 实施主体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十一科技下属子公司察哈尔右翼后旗红牧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根据装机容量和工程量，计划施工总周期为 9 个月。

(3) 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及过程

项目资金需求相关数据基于项目的相关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该项目总投资为 30,124.4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816 万元。该项目资金需求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方面的投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 费 (万元)	建安工程 费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 元)	总投资 比例
一	施工辅助工程	-	131.63	-	131.63	0.44%
1	施工供电工程	-	42.00	-	42.00	
2	施工供水工程	-	75.00	-	75.00	
3	其他施工辅助 工程	-	14.63	-	14.63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18,478.87	2,235.15	-	20,714.02	69.20%
1	发电场设备及 安装工程	18,101.22	1,983.65	-	20,084.87	
2	控制保护设备 及安装工程	169.98	104.00	-	273.98	
3	其他设备及安 装工程	207.67	147.50	-	355.17	
三	建筑工程	-	4,880.27	-	4,880.27	16.30%
1	发电场工程	-	3,878.48	-	3,878.48	
2	房屋建筑工程	-	706.32	-	706.32	
3	交通工程	-	136.49	-	136.49	
4	其他工程	-	158.98	-	158.98	
四	其他费用	-	-	3,342.99	3,342.99	11.17%
1	项目建设用地	-	-	750.46	750.46	

	费用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1,695.34	1,695.34	
3	生产准备费	-	-	275.91	275.91	
4	勘察设计费	-	-	530.72	530.72	
5	其他税费	-	-	90.56	90.56	
五	基本预备费	-	-		290.69	0.97%
六	建设期利息 6.55%	-	-	-	764.81	1.92%
合计					30,124.41	100.00%

(4)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相关数据基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1	上网电量	万 kWh	118,457.3
2	总投资	万元	30,124.41
3	销售收入总额（不含增值税）	万元	81,180.44
4	总成本费用	万元	52,732.19
5	销售税金附加总额	万元	1,088.69
6	发电利润总额	万元	27,359.56
7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8.87
8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10.06
9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	%	10.51
10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	8.49

该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49%，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0.06 年。

5、九十九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 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总装机容量 20MWp。

(2) 实施主体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十一科技下属子公司卓资县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根据装机容量和工程量，计划施工总周期为 7 个月。

(3) 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及过程

项目资金需求相关数据基于项目的相关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该项目总投资为 21,885.6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121 万元。该项目资金需求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方面的投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 (万元)	建安工程费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施工辅助工程	-	5	-	5	0.02%
1	施工供电工程	-	5	-	5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13,065.12	1,457.04	-	14,522.16	66.35%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2,731.34	1,150.13	-	13,881.47	
2	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6.08	228.77	-	244.85	
3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236.5	37.15	-	273.65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81.2	40.99	-	122.19	
三	建筑工程	-	4,104.46	-	4,104.46	18.75%
1	发电场工程	-	2,827.81	-	2,827.81	
2	升压变电站工程	-	510.03	-	510.03	
3	房屋建筑工程	-	460.11	-	460.11	
4	交通工程	-	35.95	-	35.95	
5	其他工程	-	270.56	-	270.56	
四	其他费用	-	-	2,222.78	2,222.78	10.16%
1	项目建设用地费	-	-	342.38	342.38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1,288.38	1,288.38	
3	生产准备费	-	-	212.58	212.58	
4	勘察设计费	-	-	334.44	334.44	
5	其他税费	-	-	45	45	
五	基本预备费	-	-	-	417.09	1.91%
六	建设期利息	-	-	-	554.16	2.53%
七	流动资金	-	-	-	60.00	0.27%
合计					21,885.65	100.00%

(4)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相关数据基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	------	----	----

1	上网电量	万 kW h	80,012.94
2	总投资	万元	21,885.65
3	销售收入总额（不含增值税）	万元	54,020.17
4	总成本费用	万元	34,852.35
5	销售税金附加总额	万元	863.54
6	发电利润总额	万元	18,304.29
7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9.11
8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9.76
9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	%	10.13
10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	8.88%

该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88%，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9.76 年。

6、巴音二期 35MW 光伏电站项目

(1) 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总装机容量 35MW_p。

(2) 实施主体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十一科技下属子公司卓资县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根据装机容量和工程量，计划施工总周期为 8 个月。

(3) 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及过程

项目资金需求相关数据基于项目的相关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该项目总投资为 40,044.8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7,703 万元。该项目资金需求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方面的投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万元）	建安工程费（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施工辅助工程	-	20.00	-	20.00	0.05%
1	施工供电工程	-	15.00	-	15.00	
2	施工供水工程	-	5.00	-	5.00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22,233.43	4,086.69	-	26,320.12	65.73%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0,933.05	3,075.03	-	24,008.08	
2	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846.92	166.70	-	1,013.62	

3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161.56	707.03	-	868.59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291.90	137.93	-	429.83	
三	建筑工程	-	8,297.99	-	8,297.99	20.72%
1	发电场工程	-	6,902.39	-	6,902.39	
2	升压变电站工程	-	118.70	-	118.70	
3	房屋建筑工程	-	1,218.91	-	1,218.91	
4	交通工程	-	35.11	-	35.11	
5	其他工程	-	22.88	-	22.88	
四	其他费用	-	-	3,874.89	3,874.89	9.68%
1	项目建设用地费	-	-	960.66	960.66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2,032.63	2,032.63	
3	生产准备费	-	-	357.59	357.59	
4	勘察设计费	-	-	461.01	461.01	
5	其他税费	-	-	63.00	63.00	
五	基本预备费	-	-	-	745.00	1.86%
六	建设期利息	-	-	-	699.33	1.75%
七	流动资金	-	-	-	87.50	0.22%
合计					40,044.83	100.00%

(4)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相关数据基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1	上网电量	万 kW h	147,188.63
2	总投资	万元	40,044.83
3	销售收入总额（不含增值税）	万元	99,373.39
4	总成本费用	万元	69,652.92
5	销售税金附加总额	万元	1,565.39
6	发电利润总额	万元	28,155.07
7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9.54
8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10.23
9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	%	9.38
10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	8.19%

该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19%，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0.23 年。

7、胜利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1) 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总装机容量 20MWp。

(2) 实施主体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十一科技下属子公司锡林浩特市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根据装机容量和工程量，计划施工总周期为 8 个月。

(3) 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及过程

项目资金需求相关数据基于项目的相关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该项目总投资为 23,809.5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4 万元。该项目资金需求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方面的投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 (万元)	建安工程费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施工辅助工程	-	102.90	-	102.90	0.43%
1	施工供电工程	-	50.00	-	50.00	
2	施工供水工程	-	44.00	-	44.00	
3	其他施工辅助工程	-	8.9	-	8.9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13,793.94	4,099.45	-	17,893.39	75.15%
1	发电场设备及安装工程	11,960.96	3,552.03	-	15,512.99	
2	升压变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	1,048.47	261.43	-	1,309.90	
3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382.65	83.60	-	466.25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401.86	202.39	-	604.25	
三	建筑工程	-	2,555.84	-	2,555.84	10.73%
1	发电场工程	-	849.95	-	849.95	
2	升压变电站工程	-	262.32	-	262.32	
3	房屋建筑工程	-	1,200.70	-	1,200.70	
4	交通工程	-	135.77	-	135.77	
5	其他工程	-	107.10	-	107.10	
四	其他费用	-	-	2,063.26	2,063.26	8.67%

1	项目建设用地费	-	-	88.64	88.64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1,341.29	1,341.29	
3	生产准备费	-	-	170.75	170.75	
4	勘察设计费	-	-	423.47	423.47	
5	其他税费	-	-	39.11	39.11	
五	基本预备费	-	-	-	679.07	2.85%
六	建设期利息	-	-	-	455.00	1.91%
七	流动资金	-	-	-	60.06	0.25%
合计					23,809.52	100.00%

(4)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相关数据基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1	上网电量	万 kW h	73,010.72
2	总投资	万元	23,809.52
3	销售收入总额（不含增值税）	万元	49,318.25
4	总成本费用	万元	34,586.95
5	销售税金附加总额	万元	758.34
6	发电利润总额	万元	13,972.96
7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10.75
8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11.51
9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	7.82
10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	6.81

该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81%，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1.51 年。

8、巴拉贡 10MW 光伏电站项目

(1) 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西北边缘，总装机容量 10MWp。

(2) 实施主体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十一科技下属子公司杭锦旗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根据装机容量和工程量，计划施工总周期为 8 个月。

(3) 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及过程

项目资金需求相关数据基于项目的相关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该项目总投资为 12,789.1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353 万元。该项目资金需求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方面的投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 (万元)	建安工程费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施工辅助工程	-	195.00	-	195.00	1.52%
1	施工交通工程	-	40.00	-	40.00	
2	施工供电工程	-	100.00	-	100.00	
3	施工供水工程	-	30.00	-	30.00	
4	其他施工辅助工程	-	25.00	-	25.00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7,096.59	1,697.85	-	8,794.44	68.76%
1	光伏发电部分	6,084.80	1,009.55	-	7,094.35	
2	配电部分	290.51	98.61	-	389.13	
3	二次与通信	527.03	52.92	-	579.95	
4	外线部分	194.25	195.77	-	390.02	
三	建筑工程	-	2,169.19	-	2,169.19	16.96%
1	支架及桩	-	1,147.81	-	1,147.81	
2	设备基础	-	322.00	-	322.00	
3	建筑物	-	364.38	-	364.38	
4	交通工程	-	35.00	-	35.00	
5	其他工程	-	300.00	-	300.00	
四	其他费用	-	-	1,059.63	1,059.63	8.29%
1	项目建设用地费用	-	-	438.90	438.90	
2	项目管理费	-	-	470.85	470.85	
3	生产准备费	-	-	79.88	79.88	
4	勘察设计费	-	-	70.00	70.00	
五	基本预备费	-	-	-	244.37	1.91%
六	建设期利息	-	-	-	326.52	2.55%
	合计				12,789.15	100.00%

(4)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相关数据基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1	上网电量	万 kW h	38,950.2
2	总投资	万元	12,789.15
3	销售收入总额 (不含增值税)	万元	28,973.8
4	总成本费用	万元	21,526.0

5	销售税金附加总额	万元	389.4
6	发电利润总额	万元	7,058.3
7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8.93
8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9.62
9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	%	8.91
10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	7.84

该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7.84%，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9.62 年。

9、高新技术工程中心

（1）基本情况

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一科技成都公司总部，总建筑面积 51,979m²，十一科技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项目所需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分别为“川国用(2005)第 00652 号”和“川国用(2005)第 00653 号”。

该项目的实施是为了提供更加良好的研究试验条件，协助公司持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技术包，持续提高公司在行业领域内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服务质量。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该项目备案文件，所需的总投资包括研发场地的建设费用，项目所需的研发设备、办公设备、软件费用、研发费用等共 61,1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总投资主要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基础设施建设	17,683	28.94%
1.1	其中：土建工程	10,552	17.27%
1.2	装修费用	4,093	6.70%
1.3	安装工程	2,235	3.66%
1.4	信息网络	390	0.64%
1.5	电梯费用	360	0.59%
1.6	室外工程	29	0.05%
1.7	绿化工程	24	0.04%
2	设备购置	2,418	3.96%
2.1	其中：研发设备	705	1.15%

2.2	办公设备	390	0.64%
2.3	动力设备	498	0.82%
2.4	运输设备	625	1.02%
2.5	其他设备	200	0.33%
3	软件费用	2,618	4.28%
3.1	其中：研发用软件	1,633	2.67%
3.2	总承包用软件	808	1.32%
3.3	安防体系软件	177	0.29%
4	研发费用	4,857	7.95%
4.1	其中：研发人员费用	4,497	7.36%
4.2	实验费用	360	0.59%
5	流动资金	33,524	54.87%
	合计	61,100	100.00%

(3) 建设周期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装修工程、设备购置、人员招聘和试运营。建设周期总计为 18 个月。具体项目进度计划表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行性研究	■	■																
初步设计		■	■															
施工图设计			■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装修工程										■	■	■	■	■	■			
人员招聘										■	■	■	■	■	■			
设备购置												■	■	■	■	■	■	
试运营																	■	■

上述募投项目中的光伏发电项目效益测算均基于相应地区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而根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高出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等环保电价）的部分，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而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以下简称“补助目录”）是光伏发电项目获得国家补贴的必备条件。

尽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光伏发电项目均按照项目所处不同阶段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或审批程序，但截至目前，其尚未进入补助目录。如果相关主管部门公布下一批次补助目录的时间较晚，或者上述光伏电站未能进入补助目录，抑或虽纳入补助目录但补贴发放周期过长，都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因未能及时获得相关补贴电价款项，而未能实现项目的预期收益水平。对此，公司一方面将在相关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以确保相关光伏电站符合申请进入补助目录的资格条件，另一方面亦将加强相关申请工作的效率，以保障相关光伏电站预期效益的实现。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预测收益中并未包含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收益，因此上述光伏电站实际效益的完成情况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的实现以及标的资产的估值，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二、补充披露募投项目运营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募投项目运营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

募投项目中涉及光伏电站投资项目运营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可分为项目建设需要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项目建成后运营时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等两个阶段，相关具体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章股份发行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具体如下：

“11、募投项目运营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及对本次交易影响的说明

（1）象山 25MW 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工作内容	审批或备案等相关的具体文件	进展、预计时间
项目建设需要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	备案管理	省发改委关于象山县贤痒镇珠溪村 25MW 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5]282 号）	已取得
2	年度指标	该项目取得的浙江省能源局 2015 年指标已	预计 2016 年 6 月

		到期，正在办理 2016 年度指标	底前取得
3	环评备案	关于象山光元新能源有限公司象山县贤痒镇珠溪村 25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评[2015]293 号）	已取得
4	水保备案	正在办理	预计 2016 年 6 月底前取得
5	土地预审意见	象山县国土资源局同意项目选址的函	已取得
6	选址批复	正在办理	预计 2016 年 6 月底前取得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正在办理	预计 2016 年 7 月底前取得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正在办理	预计 2016 年 7 月底前取得
项目建成后运营时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	消防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2	水土保持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3	环保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4	质检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5	电价批复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6	并网协议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7	调度协议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8	发电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9	国家补贴确认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2) 巩义一期 40MW 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工作内容	审批或备案等相关的具体文件	进展、预计时间
项目建设需要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	备案管理	备案确认书（豫直巩义能源〔2015〕22427 号）	已取得
2	年度指标	河南省光伏电站指标实行先建先得政策，已建设项目依次办理，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展建设	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开展
3	安全评价备案	正在办理	预计 2016 年 7 月底前取得
4	地质灾害备案	正在办理	预计 2016 年 7 月底前取得
5	环评备案	关于巩义兴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MWp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巩环建表[2016]16 号）	已取得
6	节能备案	正在办理	预计 2016 年 8 月底前取得

7	压覆矿备案	正在办理	预计 2016 年 7 月底前取得
8	水保备案	正在办理	预计 2016 年 6 月底前取得
9	土地预审意见	巩义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未利用地说明	已取得
10	选址批复	正在办理	预计 2016 年 8 月底前取得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尚待办理	预计 2016 年 8 月底前取得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尚待办理	预计 2016 年 8 月底前取得
项目建成后运营时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	消防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2	水土保持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3	环保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4	质检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5	电价批复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6	并网协议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7	调度协议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8	发电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9	国家补贴确认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3) 乌兰察布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工作内容	审批或备案等相关的具体文件	进展、预计时间
项目建设需要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	开展前期工作	察右后旗人民政府乌兰察布市新元能源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新元一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已取得
2	备案管理	关于乌兰察布新元察右后旗一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乌发改能源字[2015]172 号)	已取得
3	年度指标	本项目拟列入 2016 年度指标	预计 2016 年 8 月取得
4	安全评价备案	正在办理	预计 2016 年 8 月底前取得
5	地质灾害备案	正在办理	预计 2016 年 8 月底前取得
6	环评备案	关于乌兰察布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新元一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后环发[2015]第 69 号)	已取得
7	节能备案	正在办理	预计 2016 年 8 月底前取得

8	压覆矿备案	正在办理	预计 2016 年 8 月底前取得
9	社稳备案	关于对（乌兰察布市新元一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申请备案的请示的批（乌稳评备字[2015]73 号）	已取得
10	水保备案	正在办理	预计 2016 年 8 月底前取得
11	土地预审意见	正在办理	预计 2016 年 8 月底前取得
12	选址批复	正在办理	预计 2016 年 8 月底前取得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尚待办理	预计 2016 年 10 月底前取得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尚待办理	预计 2016 年 10 月底前取得
项目建成后运营时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	消防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2	水土保持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3	环保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4	质检验收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5	电价批复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6	并网协议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7	调度协议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8	发电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9	国家补贴确认	项目建成后办理	项目建成后办理

(4) 红牧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工作内容	审批或备案等相关的具体文件	进展、预计时间
项目建设需要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	开展前期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内发改能源函[2013]158 号文）	已取得
2	备案管理	备案管理的通知（内发改规范字[2013]12 号）	已取得
3	年度指标	年度建设指标目录（内发改能源字[2014]981 号）	已取得
4	等同备案	等同备案继续有效的确认意见（乌发改能源函[2014]19 号及后发改字[2014]407 号）	已取得
5	安全评价备案	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表	已取得
6	地质灾害备案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已取得
7	环评备案	环评审批意见（乌环表[2013]139 号）	已取得
8	节能备案	节能登记表	已取得

9	压覆矿备案	拟选址用地范围内不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函（内国土资函[2013]613号）	已取得
10	社稳备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报告（后政发[2013]143号）	已取得
11	水保备案	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内水保[2013]350号）	已取得
12	土地预审意见	土地预审意见（内国土预审字[2013]139号）	已取得
13	选址批复	项目选址的批复（内建规[2013]536号）	已取得
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正在办理	预计 2016 年 12 月底前取得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工程开工申请	已取得
项目建成后运营时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	消防验收	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已取得
2	水土保持验收	乌兰察布察右后旗红牧二期风光同场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等两个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函（内水便函[2015]215号）	已取得
3	环保验收	察右后旗红牧二期风光同场 3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后环验[2015]第 2 号）	已取得
4	质检验收	察右后旗红牧二期风光同场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商业运行前质量监督检查报告的通知（内电监[2015]066号）	已取得
5	电价批复	关于察哈尔右翼后旗红牧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红牧二期风光同场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批复（乌发改价字[2015]419号）	已取得
6	并网协议	已签署光伏电站并网协议	已取得
7	调度协议	已签署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	已取得
8	发电许可证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210516-00185	已取得
9	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根据相关部委发文通知办理	根据相关部委发文通知办理

(5) 九十九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工作内容	审批或备案等相关的具体文件	进展、预计时间
项目建设需要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	开展前期工作	关于九十九泉风光同场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内发改能源函[2012]448号）	已取得
2	备案管理	实行盟市盟市备案的通知（内发改规范字[2013]12号）	已取得
3	年度指标	关于 2014 年光伏发电年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发改委能源字[2014]981号）	已取得

4	等同备案	关于九十九泉光伏发电项目等同备案继续有效的确认意见（乌发改能源函[2014]20号）	已取得
5	安全评价备案	九十九泉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内安监管二函[2012]367号）	已取得
6	地质灾害备案	九十九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说明书	已取得
7	环评备案	九十九泉环评意见（乌环表[2012]129号）	已取得
8	节能备案	节能登记表	已取得
9	压覆矿备案	拟选址用地范围内不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函（内国土资函[2012]936号）	已取得
10	社稳备案	乌稳评备字[2015]92号	已取得
11	水保备案	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内水保[2013]65号）	已取得
12	土地预审意见	用地预审意见（内国土预审字[2012]282号）	已取得
13	选址批复	项目选址的批复（内建规[2013]10号）	已取得
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正在办理	预计 2016 年 12 月底前取得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工程开工申请	已取得
项目建成后运营时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	消防验收	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已取得
2	水土保持验收	卓资县九十九泉风光同场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等两个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函（内水便函[2015]218号）	已取得
3	环保验收	九十九泉风光同场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卓环字[2015]44号）	已取得
4	质检验收	九十九泉风光同场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商业运行前质量监督检查报告的通知（内电监[2015]069号）	已取得
5	电价批复	关于九十九泉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批复（乌发改价字[2015]420号）	已取得
6	并网协议	已签署光伏电站并网协议	已取得
7	调度协议	已签署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	已取得
8	发电许可证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210516-00191	已取得
9	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根据相关部委发文通知办理	根据相关部委发文通知办理

(6) 巴音二期 35MW 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工作内容	审批或备案等相关的具体文件	进展、预计时间
项目建设需要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	开展前期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开展前期工作的	已取得

		通知（内发改能源函[2013]157号文）	
2	备案管理	备案管理的通知（内发改规范字[2013]12号）	已取得
3	年度指标	年度建设指标目录（内发改能源字[2014]981号）	已取得
4	等同备案	等同备案继续有效的确认意见（乌发改能源函[2014]20号及卓发改字[2014]192号）	已取得
5	安全评价备案	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表	已取得
6	地质灾害备案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已取得
7	环评备案	环评审批意见（乌环表[2013]138号）	已取得
8	节能备案	节能登记表	已取得
9	压覆矿备案	拟选址用地范围内不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函（内国土资函[2013]617号）	已取得
10	社稳备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的批复（乌维稳办发[2013]29号）	已取得
11	水保备案	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内水保[2014]26号）	已取得
12	土地预审意见	土地预审意见（内国土预审字[2013]124号）	已取得
13	选址批复	项目选址的批复（内建规[2013]535号）	已取得
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正在办理	预计 2016 年 12 月底前取得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工程开工申请	已取得
项目建成后运营时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	消防验收	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已取得
2	水土保持验收	卓资县九十九泉风光同场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等两个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函（内水便函[2015]218号）	已取得
3	环保验收	卓资县巴音二期风光同场 35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卓环字[2015]43号）	已取得
4	质检验收	卓资县巴音二期风光同场 35MWp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商业运行前质量监督检查报告的通知（内电监[2015]068号）	已取得
5	电价批复	关于卓资县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卓资县巴音二期 35MWp 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批复（乌发改价字[2015]421号）	已取得
6	并网协议	已签署光伏电站并网协议	已取得
7	调度协议	已签署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	已取得
8	发电许可证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1210516-00191	已取得
9	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根据相关部委发文通知办理	根据相关部委发文通知办理

(7) 胜利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工作内容	审批或备案等相关的具体文件	进展、预计时间
项目建设需要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	开展前期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内发改能源函[2012]449 号文）	已取得
2	备案管理	备案管理的通知（内发改规范字[2013]12 号）	已取得
3	年度指标	年度建设指标目录（内发改能源字[2014]981 号）	已取得
4	等同备案	等同备案继续有效的确认意见(锡市发改字[2015]133 号)	已取得
5	安全评价备案	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内安监管二函[2013]53 号）	已取得
6	地质灾害备案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已取得
7	环评备案	环评审批意见（锡署环审表[2013]137 号）	已取得
8	节能备案	节能登记表	已取得
9	压覆矿备案	拟选址用地范围内不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的函（内国土资函[2013]546 号	已取得
10	社稳备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申请的批复（锡稳办发[2013]20 号）	已取得
11	水保备案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意见	已取得
12	土地预审意见	土地预审意见（内国土预审字[2013]99 号）	已取得
13	选址批复	项目选址的批复（内建规[2013]262 号）	已取得
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正在办理	预计 2016 年 12 月底前取得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工程开工申请	已取得
项目建成后运营时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	消防验收	消防监督检测记录	已取得
2	水土保持验收	锡林浩特胜利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函（内水便函[2015]255 号）	已取得
3	环保验收	锡林浩特胜利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锡环验[2015]31 号）	已取得
4	质检验收	锡林浩特胜利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商业运行前质量监督检查报告的通知(内电监[2015]065 号)	已取得
5	电价批复	关于锡林浩特市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锡林浩特胜利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批复（锡市发改字[2015]243 号）	已取得
6	并网协议	已签署光伏电站并网协议	已取得

7	调度协议	已签署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	已取得
8	发电许可证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1210516-00190	已取得
9	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根据相关部委发文通知办理	根据相关部委发文通知办理

(8) 巴拉贡 10MW 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工作内容	审批或备案等相关的具体文件	进展、预计时间
项目建设需要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	开展前期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内发改能源函[2011]3209号文）	已取得
2	备案管理	备案管理的通知（内发改规范字[2013]12号）	已取得
3	年度指标	年度建设指标目录（内发改能源字[2014]981号）	已取得
4	等同备案	等同备案继续有效的确认意见（杭发改发[2015]46号）	已取得
5	安全评价备案	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内安监管二函[2012]213号）	已取得
6	地质灾害备案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已取得
7	环评备案	环评审批意见（鄂环评字[2012]411号）	已取得
8	节能备案	节能登记表	已取得
9	压覆矿备案	建设用地无压覆矿权说明的报告及未压覆矿资源的函（内国土资函[2012]502号）	已取得
10	社稳备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的批复（杭稳办函[2014]15号）	已取得
11	水保备案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内水保[2012]394号）	已取得
12	土地预审意见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内国土预审字[2012]141号）	已取得
13	选址批复	项目选址的批复（内建规[2012]320号）	已取得
1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正在办理	预计2016年12月底前取得
1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工程开工申请	已取得
项目建成后运营时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1	消防验收	消防监督检测记录	已取得
2	水土保持验收	杭锦旗巴拉贡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函（内水便函[2015]253号）	已取得
3	环保验收	关于杭锦旗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杭锦旗巴拉贡 10MW 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通知（鄂环监字[2015]90号）	已取得

4	质检验收	杭锦旗巴拉贡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商业运行前质量监督检查报告的通知(内电监[2015]067 号)	已取得
5	电价批复	关于核定杭锦旗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巴拉贡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批复(鄂发改价发[2015]256 号)	已取得
6	并网协议	已签署光伏电站并网协议	已取得
7	调度协议	已签署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	已取得
8	发电许可证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编号: 1210516-00186	已取得
9	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根据相关部委发文通知办理	根据相关部委发文通知办理

(9) 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

序号	工作内容	审批或备案等相关的具体文件	进展、预计时间
1	项目备案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的通知(川投资备[51010011011101]0005 号), 以及备案延期[2012]006 号、备案延期[2013]10 号文件	已取得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关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部高新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1]4 号)	已取得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0108201220070 号	已取得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0108201430070	已取得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0101201411140301	已取得
6	土地证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川国用[2013]00062 号)	已取得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 十一科技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拟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的红牧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九十九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巴音二期 35MW 光伏发电项目、胜利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巴拉贡 1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 并基本完成了项目运营阶段的相关审批手续, 目前尚待办理的主要是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十一科技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该项目已取得了建设所需的相关审批和备案手续; 象山 25MW 光伏发电项目、

巩义一期 4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乌兰察布 50MW 光伏发电项目处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已取得了相关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其他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此外，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部分组成。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为条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向不包含现金支付重组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所需办理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按照相关项目所处不同项目阶段已取得或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依据项目的相关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对包括资金需求测算及项目效益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所需办理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按照相关项目所处不同项目阶段已取得或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所需办理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按照相关项目所处不同项目阶段已取得或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已依据项目的相关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对包括资金需求测算及项目效益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5、申请材料显示，在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以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的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及相关会计处理。2) 自筹资金的筹资主体、资金来源及已投入金额。3) 拟置换项目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预计进行置换的资金金额。4) 如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相关募投项目是否继续进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及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5)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置换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以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的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及相关会计处理

以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的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及相关会计处理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章股份发行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12、关于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的募投项目情况及拟进行资金置换的说明”，具体如下：

“（1）以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的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及相关会计处理

十一科技以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的募投项目主要包括红牧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九十九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巴音二期 35MW 光伏发电项目、胜利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巴拉贡 1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其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预计完成时间
1	红牧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已完工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并网发电；尚未签署购售电合同，尚未完成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请	预计 2016 年 3 月签署购售电合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申报工作待国家相关部委启动申报后进行
2	九十九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已完工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并网发电；尚未签署购售电合同，尚未完成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请	预计 2016 年 3 月签署购售电合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申报工作待国家相关部委启动申报后进行

3	巴音二期 35MW 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已完工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并网发电；尚未签署购售电合同，尚未完成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请	预计 2016 年 3 月签署购售电合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申报工作待国家相关部委启动申报后进行
4	胜利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已完工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并网发电；尚未签署购售电合同，尚未完成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请	预计 2016 年 3 月签署购售电合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申报工作待国家相关部委启动申报后进行
5	巴拉贡 10MW 光伏发电项目	工程已完工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并网发电；尚未签署购售电合同，尚未完成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申请	预计 2016 年 3 月签署购售电合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申报工作待国家相关部委启动申报后进行
6	高新技术工程中心	主体已封顶，已开始进行幕墙施工	预计 2016 年 12 月底之前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上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于投入时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并于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其中，红牧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九十九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巴音二期 35MW 光伏发电项目、胜利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巴拉贡 1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转入固定资产；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仍计入在建工程科目。”

二、自筹资金的筹资主体、资金来源及已投入金额

就自筹资金的筹资主体、资金来源及已投入金额的情况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章股份发行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12、关于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的募投项目情况及拟进行资金置换的说明”，具体如下：

“（2）自筹资金的筹资主体、资金来源及已投入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筹资主体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公告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红牧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十一科技	自有资金	15,861.00	24,780.05

2	九十九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十一科技	自有资金	9,283.98	16,344.43
3	巴音二期 35MW 光伏发电项目	十一科技	自有资金	15,432.34	27,237.39
4	胜利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十一科技	自有资金	13,066.40	19,244.19
5	巴拉贡 10MW 光伏发电项目	十一科技	自有资金	6,869.03	10,065.35
6	高新技术工程中心	十一科技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5,978.24	9,789.90

三、拟置换项目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预计进行置换的资金金额

就拟置换项目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预计进行置换的资金金额的情况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章股份发行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12、关于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的募投项目情况及拟进行资金置换的说明”，具体如下：

“（3）拟置换项目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置换资金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置换项目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并拟进行置换的资金金额（万元）
1	红牧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建筑工程、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等款项	10,816.00
2	九十九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建筑工程、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等款项	9,121.00
3	巴音二期 35MW 光伏发电项目	建筑工程、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等款项	17,703.00
4	胜利 20MW 光	建筑工程、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等款项	8,004.00

	伏发电项目		
5	巴拉贡 10MW 光伏发电项目	建筑工程、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等款项	4,353.00
6	高新技术工程中心	建筑工程款	3,811.66

上述拟置换金额主要为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十一科技以自有资金投入部分资金。其中，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若十一科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继续利用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则该部分资金也将纳入拟置换范围。最终实际置换金额将以经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准。”

四、如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相关募投项目是否继续进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及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就本次募集资金如果失败，对相关募投项目及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章股份发行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13、如本次募集资金失败，对相关募投项目及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影响的说明”，具体如下：

“依托公司在光伏电站设计、咨询和工程总包领域的经验，向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业务拓展是十一科技的既定发展方向，亦符合上市公司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的战略目标，因此，如本次募集资金失败或未足额募集，相关募投项目仍将继续实施。

本次募投项目中包括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红牧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九十九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巴音二期 35MW 光伏发电项目、胜利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巴拉贡 1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成功与否不会影响上述项目建设，仅会影响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能否得以置换。对于象山 25MW 光伏发电项目、巩义一期 4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乌兰察布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等尚未开工项目，如果募集资金失败，公司将采取滚动开发的模式，减轻资金压力，通过业务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包括已建成光伏电站运营产生的现金流逐步开发、建设上述项目；同时，公司也将探索与相关产业基金合作开发的模式，补充资金来源渠道，以保障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如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五、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置换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就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安排的合规性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章股份发行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12、关于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的募投项目情况及拟进行资金置换的说明”，具体如下：

“（4）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安排的合规性说明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并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上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将置换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按照上交所的要求进行披露后，再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置换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补充披露以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的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上述以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的募投项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置换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补充披露以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的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上述以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的募投项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置换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6、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十一科技35%股权和37.74%股权分别作价87,000.00万元和91,702.13万元，对应十一科技100%股权的估值243,080.00万元，与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估值280,800.00万元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5年1月和2015年6月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2015年1月和2015年6月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1月和2015年6月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七)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情况/4、2015年1月股权转让、2015年6月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合理性分析”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1月及2015年6月的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89623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对应十一科技100%股权的估值为243,080.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江苏中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073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对应十一科技100%股权的估值为280,800.00万元。本

次评估值高于前述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 37,720 万元，差异幅度为 15.52%，估值差异的原因主要系评估基准日不同。

(1)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采取与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相同估值的原因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无锡产业集团和无锡金投，而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无锡产业集团，上述股权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无锡市国资委。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鉴于 2015 年 6 月无锡产业集团和无锡金投受让十一科技 35 名自然人持股时，前述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896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内，因此要求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同样依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受让方与转让方协商，确定该次交易的估值仍为 243,080.00 万元。

(2) 本次交易调整评估基准日的原因

2015 年 6 月无锡产业集团和无锡金投受让十一科技 35 名自然人持股后，十一科技的股权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须在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重新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同时，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89623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预计在本次交易申请提交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前就将实效，通过合理预计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时间，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并由江苏中天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太极实业拟非公开发行股权购买十一科技 81.74% 股权涉及的十一科技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73 号）。

(3) 评估基准日差异对估值结果影响的合理性分析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280,800.00 万元，较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243,080.00 万元增加 37,72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

①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方式存在差异

在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对投资性房地产是通过将其产生的房租收入归入经营性自由现金流量中一并折现的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评估值约为 8,181.09 万元；而在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

准日的评估报告中，评估师认为房屋出租业务与十一科技主业无关，故并未将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房租收入归入经营性自由现金流量中一并折现，而是将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针对每一处房产考虑其当地市场发育程度、房租收益稳定性等因素，采用市场比较法或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对应的评估值合计约为 13,881.36 万元。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方式的差异导致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较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增加约 5,700.27 万元。

②整体价值差异（剔除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方式差异影响后）

剔除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方式差异影响后，两次评估中整体价值差异为 32,542.68 万元，该差异由以下两部分因素导致：a. 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采取的折现率为 13%，此后由于人民银行采取降息降准等货币政策导致无风险收益率下降，故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采取的折现率为 12.06%，较前次评估时降低 0.94 个百分点；b.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营业税及其他附加税费根据 2015 年 1-6 月各税种占收入的比例（共计 0.92%）来对预测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预测，而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未来期间营业税金及附加按照近年其占收入的平均比例及预测年度收入进行预测（取值为 1.68%），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例下降的原因是十一科技的设计和咨询业务主要自 2013 年中开始营改增。

因此，上述评估结果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2015 年 1 月和 6 月股权转让，以及本次交易均已完成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和核准程序

①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相关评估事项已经中国电子“Z61520140033071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进行备案。

无锡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出具“锡国资投核字 2014 年 51 号”《无锡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表》，同意无锡产业集团受让十一科技 35% 股权。

②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无锡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作出《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十一科技 25.39% 股权的批复》（锡国资法[2015]6 号）和《关于同意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十一科技 12.35% 股权的批复》（锡国资法[2015]7 号），同意无锡产业集团和无锡金投分别收购十一科技 25.39% 和 12.35% 股权的事项，收购价格参照中国电子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十一科技 35% 股权价格。

③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事项已经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评备[2015]38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进行备案。

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太极实业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64 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本次交易估值与 2015 年 1 月和 6 月股权转让的估值差异主要系评估基准日调整所致，其差异具有合理性，相关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估值与 2015 年 1 月和 6 月股权转让的估值差异主要系评估基准日调整所致，评估基准日的调整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上市公司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与 2015 年 1 月和 6 月股权转让的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7、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6 月，十一科技发生的股权转让中，无锡产业集团和无锡金投在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合计支付了转让款人民币 1 亿元后办理了过户手续，剩余转让款将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无锡产业集团和无锡金投关于股权转让合同中对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的安排，目前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的进展，是否存在纠纷，无锡产业集团和无锡金投所取得的十一科技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无锡产业集团和无锡金投关于股权转让合同中对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的安排，目前股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的进展，是否存在纠纷，无锡产业集团和无锡金投所取得的十一科技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无锡产业集团和无锡金投关于股权转让合同中对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的安排等情况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十三）2015年1月和6月股权转让的相关说明

.....

根据《关于转让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7.74%股份的合同书》，无锡产业集团收购十一科技25.39%的股份，对应转让价款为61,702.13万元，无锡金投收购十一科技12.35%的股份，对应转让价款为30,000.00万元。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无锡产业集团已支付17,000万元，无锡金投已支付8,000万元。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付款进度确认书，剩余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无锡产业集团于2016年3月31日前支付10,000万元；2016年4月30日前支付剩余款34,702.13万元。无锡金投于2016年3月31日前支付5,000万元；2016年4月30日前支付剩余款项17,00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安排为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纠纷，无锡产业集团和无锡金投所取得的十一科技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权属不存在不确定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安排为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纠纷，无锡产业集团和无锡金投所取得的十一科技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权属的不确定性。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安排为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纠纷，无锡产业集团和无锡金投所取得的十一科技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权属的不确定性。

8、申请材料显示，十一科技历史上存在员工委托持股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历次的具体安排，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历次员工持股委托的转让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及法律风险。3）2010年4月和2015年6月两次员工委托持股清理的结果，是否存在法律风险。4）十一科技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股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历次的具体安排，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就十一科技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清理的相关情况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十四）十一科技历史上员工委托持股及其清理情况的说明”，具体如下：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变化情况

十一科技前身十一院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为有效激励员工推动企业发展壮大，实施了员工持股安排。但鉴于拟入股员工人数较多，超过了《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因此，在改制时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成都爱华”，并在成都爱华内部确定了员工代持安排方案，参与持股的

均为十一院员工，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鉴于后续员工持股管理需要，成都爱华代持股逐步转为自然人集中代持，具体演变安排如下：

(1) 2002年7月，十一院有限成立，股东成都爱华代十一院员工持有十一院有限的股权

2002年十一院有限设立时，根据改制方案及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天一会验[2002]065号），成都爱华以货币出资1,960万元，持有十一院有限49.00%股权。

成都爱华系十一院有限员工持股公司，由50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代表全体参与认购的764名十一院有限员工，全体被代持员工均取得了相应的持股证明。

成都爱华对十一院有限出资1,960万元来源情况如下：

参与认股的764名员工以自筹方式认缴了1,880.886万元，剩余79.114万元由十一院工会缴纳，为职工预留股部分的出资款。其中，部分员工自筹资金616.324万元以及十一院工会缴纳的资金79.114万元，在成都爱华出资时以十一院工会的名义向十一院借款代为支付。依据十一科技确认，部分员工以十一院工会名义向十一院所借的款项已于2002年6月至12月期间陆续归还十一院有限，十一院工会的79.114万元出资款项亦于2003年12月前归还十一院有限。

至此，十一科技员工委托持股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代持情况
1	赵振元	80.00	2.00%	由成都爱华代持
2	冯孝康	40.00	1.00%	
3	王建生	25.00	0.63%	
4	陈小华	25.00	0.63%	
5	何先锡	25.00	0.63%	
6	何平	25.00	0.63%	
7	姚伟	12.00	0.30%	
8	刘胜春	6.2080	0.16%	
9	补莎莉	4.8240	0.12%	
10	755名员工股东	1,637.8540	40.95%	
11	工会持股	79.1140	1.98%	
合计		1,960.00	49.00%	

(2) 2003 年，员工股东人数和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十一院有限员工的持股情况基于其内部进退机制持续发生变化，十一院有限员工认股或退股均是与十一院有限工会发生股权转让关系，员工之间不得转让股权。

2003 年度，十一院有限新增 15 名员工持股，减少 22 名员工持股，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十一院有限参与持股的员工共计 757 人；同时 2003 年，十一院有限多名员工岗位调级，增加了对十一院有限的出资额，十一院有限工会所持股权均已全额转让给符合员工出资进退机制的员工。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员工出资全部由成都爱华代为持有，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代持情况
1	赵振元	80.00	2.00%	由成都爱华代持
2	冯孝康	40.00	1.00%	
3	王建生	25.00	0.63%	
4	陈小华	25.00	0.63%	
5	何先锡	25.00	0.63%	
6	何平	25.00	0.63%	
7	姚伟	25.00	0.63%	
8	刘胜春	25.00	0.63%	
9	补莎莉	4.8240	0.12%	
10	748 名员工股东	1,685.1760	42.13%	
合计		1,960.00	49.00%	

(3) 2004 年十一院有限增资及员工持股转由自然人代持

①2004 年 5 月，十一院有限增资，员工现金出资新增 1,940 万元

2004 年 5 月，成都爱华将其持有的（代十一院有限员工持有的）十一院有限 40 万元出资分别向干瑶、王萌各转让 20 万元出资；中国电子及赵振元、王建生等 47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出资，向十一院有限增资 2,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中国电子认购 60 万元出资，赵振元、王建生等 47 名自然人代员工认购 1,940 万元出资，十一院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②2004 年 7 月，十一院有限增资，员工股代持股东发生变化

2004年6月30日，赵振元、冯孝康、补莎莉签署《关于赵振元、冯孝康、补莎莉三个自然人持股的约定》，约定将全院员工所持股权以赵振元、冯孝康、补莎莉三个自然人的名义进行工商注册登记。

2004年7月，十一院有限增资至10,000万元，新增出资4,000万元的来源为3,000万元资本公积和1,000万元未分配利润；王建生等46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的十一院有限增资后的出资额共计2,800万元转让给赵振元；成都爱华将其持有的十一院有限增资后的出资额3,200万元转让给冯孝康、补莎莉各1,600万元。

至此，员工持股公司成都爱华退出十一院有限公司，十一院有限公司的出资员工所持股权由赵振元、冯孝康、补莎莉三人代持。2004年10月26日，成都市工商局签发“成工商企销(2004)第039号”《公司(分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成都爱华注销登记。

2004年度，十一院有限新增103名员工持股，减少89名员工持股。截至2004年12月31日，十一院有限参与持股的员工共计771人，所持股权由赵振元、冯孝康、补莎莉三人代持，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代持情况
1	赵振元	500.00	5.00%	真实持股
2	冯孝康	66.6667	0.67%	真实持股
3	补莎莉	20.00	0.20%	真实持股
4	王建生	100.00	1.00%	由赵振元、冯孝康、补莎莉三人共同代持
5	陈小华	100.00	1.00%	
6	何先锡	100.00	1.00%	
7	何平	100.00	1.00%	
8	姚伟	100.00	1.00%	
9	刘胜春	100.00	1.00%	
10	762名员工股东	4,616.24	46.16%	
11	工会持股	697.0961	6.97%	
合计		6,500.00	65.00%	

(4) 2006年1月，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解除代持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公司改制的要求，十一院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院长和高级副院长）所持股权应如实进行工商登记，且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代其他员工持股。2006年1月6日，十一院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赵振元将其持有的十一院有限的出资额1,100万元、1,1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依次转让给冯孝康、补莎莉、王建生、陈小华、何先锡、何平、姚伟、刘胜春，将其原本代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还原。同日，赵振元与冯孝康等 8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国电子、赵振元、王建生、陈小华、何先锡、何平、姚伟、刘胜春均为实名持股，且不存在委托代持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除实名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员工持有的十一院有限的股权均由冯孝康和补莎莉代持。

同时，2006 年度，十一院有限新增 230 名员工持股，减少 52 名员工持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十一院有限参与持股的员工共计 885 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代持情况
1	赵振元	500.00	5.00%	真实持股
2	王建生	100.00	1.00%	真实持股
3	陈小华	100.00	1.00%	真实持股
4	何先锡	100.00	1.00%	真实持股
5	何平	100.00	1.00%	真实持股
6	姚伟	100.00	1.00%	真实持股
7	刘胜春	100.00	1.00%	真实持股
8	冯孝康	67.00	0.67%	真实持股
9	补莎莉	24.50	0.25%	真实持股
10	876 名员工股东	5,163.9493	51.64%	由冯孝康和补莎莉共同代持
11	工会持股	144.5507	1.45%	
合计		6,500.00	65.00%	

(5) 2007 年和 2008 年，员工股东人数和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007 年和 2008 年度，员工持股人数和工会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年初员工股 股东人数	增加股东 人数	退出股东 人数	年末员工股股 东人数	工会持股出资额 (万元)
2007 年	885	4	51	838	352.9285
2008 年	838	83	69	852	535.7172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十一院有限参与持股的员工共计 852 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代持情况
1	赵振元	500.00	5.00%	真实持股
2	王建生	100.00	1.00%	真实持股
3	陈小华	100.00	1.00%	真实持股

4	何先锡	100.00	1.00%	真实持股
5	何平	100.00	1.00%	真实持股
6	姚伟	100.00	1.00%	真实持股
7	刘胜春	100.00	1.00%	真实持股
8	冯孝康	67.00	0.67%	真实持股
9	补莎莉	24.50	0.25%	真实持股
10	843 名员工股东	4,772.7828	47.73%	由冯孝康和补莎莉共同代持
11	工会持股	535.7172	5.36%	
合计		6,500.00	65.00%	

(6) 2009 年 5 月，十一科技增资，股权转让，员工认购工会持有的全部出资

2009 年 5 月，补莎莉将其代十一院有限工会持有的十一院有限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成都成达。

2009 年 8 月 6 日，十一院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 6,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4,000 万元转增。

2009 年 10 月 8 日，十一院有限召开员工持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部分有突出贡献的员工认购工会持股的全部出资额；认购完成后，十一院有限参与持股的员工共计 825 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代持情况
1	赵振元	1,000.00	5.00%	真实持股
2	王建生	241.2928	1.21%	41.2928 万元出资额由冯孝康和补莎莉共同代持
3	陈小华	241.2928	1.21%	41.2928 万元出资额由冯孝康和补莎莉共同代持
4	何先锡	220.6465	1.10%	20.6465 万元出资额由冯孝康和补莎莉共同代持
5	何平	241.2928	1.21%	41.2928 万元出资额由冯孝康和补莎莉共同代持
6	姚伟	323.8788	1.62%	123.8788 万元出资额由冯孝康和补莎莉共同代持
7	刘胜春	241.2928	1.21%	41.2928 万元出资额由冯孝康和补莎莉共同代持
8	冯孝康	147.7646	0.74%	真实持股
9	补莎莉	90.2928	0.45%	真实持股
10	816 名员工股东	9,452.2461	47.26%	由冯孝康和补莎莉共同代持
合计		12,200.00	61.00%	

此后，十一院有限的员工委托持股至清理前未发生变化。”

二、补充披露历次员工持股委托的转让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及法律风险

就历次员工持股委托的转让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及法律风险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十五）十一科技历史上员工委托持股及其清理情况的说明”，具体如下：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变化情况

.....

上述历次员工持股代持安排及转让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经相关员工出具出资确认函、股权转让确认函确认，不存在纠纷或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三、补充披露 2010 年 4 月和 2015 年 6 月两次员工委托持股清理的结果，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就员工委托持股清理的相关情况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十四）十一科技历史上员工委托持股及其清理情况的说明”，具体如下：

“2、员工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

（1）2010 年 4 月员工委托持股清理结果的说明

2010 年 4 月 13 日，十一院有限召开第十次员工持股股东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委托持股清理方案。

2010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期间，十一院有限的全体员工持股人大会在成都、北京、大连、上海、无锡、南京、苏州、深圳、武汉、绵阳分十个会场召开。全体员工持股人共 825 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委托持股清理方案。

根据员工委托持股清理方案，2010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期间，除补莎莉、冯孝康、赵振元外的 822 名十一院有限员工股东签署上述《股权委托转让协议》、《出资演变确认函》、《对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函》，对委托持股及本次清理情况进行确认。前述协议、确认函的签署均经四川省成都市公证处公证。

2010年4月27日，经十一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补莎莉和冯孝康与刘胜春等35名十一院有限管理人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十一院有限股权转让予上述管理人员，该等协议的签署已经四川省成都市公证处公证。2010年4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的有关文件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刘胜春、何平等35名股权受让人已于2011年5月将全额股权转让款支付冯孝康和补莎莉；冯孝康和补莎莉扣除应缴纳税费后将股权转让款划转至822名原员工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当事人对有关股权转让已经支付了相关转让款、缴纳相关税费，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转让程序合法，十一院有限解除委托持股的程序合法有效。

(2) 2015年6月股份转让结果的说明

2015年6月股权转让的过程及转让的主要原因请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十二)2015年6月股权转让”和“(十三)2015年1月和6月股权转让的相关说明”。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无锡市国资委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就转让款支付的相关安排，相关各方已签署了付款进度确认书，综上，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补充披露十一科技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股权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就十一科技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十四)十一科技历史上员工委托持股及其清理情况的说明”，具体如下：

“……

根据十一科技历史股权演变及解除股权代持的相关协议、确认函、公证书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十一科技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持有的相关股份不存在不确定性。”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十一科技历史上存在员工委托持股主要系改制时拟持股的员工人数超过《公司法》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相关规定而采取的持股安排，被代持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且真实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被代持对象身份不合法而不能持股的情形。

2、十一科技历次员工持股代持安排及转让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员工出具了出资确认函、股权转让确认函予以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3、2010年4月员工委托持股清理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程序合法，相关款项支付和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风险；2015年6月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完成股权交割，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风险。

4、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对十一科技历史上股权演变及解除股权代持的相关协议、确认函、公证书等资料的核查，十一科技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其持有的相关股份不存在权属的不确定性。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十一科技历史上存在员工委托持股主要系改制时拟持股的员工人数超过《公司法》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相关规定而采取的持股安排，被代持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且真实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被代持对象身份不合法而不能持股的情形。

2、十一科技历次员工持股代持安排及转让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员工出具了出资确认函、股权转让确认函予以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3、2010年4月员工委托持股清理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程序合法，相关款项支付和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风险；2015年6月股权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完成股权交割，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风险。

4、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对十一科技历史上股权演变及解除股权代持的相关协议、确认函、公证书等资料的核查，十一科技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其持有的相关股份不存在权属的不确定性。

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十一科技 81.74%股权。请你公司披露本次重组未收购十一科技全部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收购十一科技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未收购十一科技全部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收购十一科技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本次重组未收购十一科技全部股权的原因等相关情况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体如下：

“（八）本次交易未收购十一科技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后续计划和安排

十一科技历史上存在员工持股及股权代持安排，2010年4月已完成员工股权代持问题的规范清理。股权代持清理后，十一科技除赵振元以外的35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十一科技56.00%股权，其中部分持股为前次员工股权代持清理过程中所受让的股份。鉴于前次股权转让的作价较低，而国内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本次交易中十一科技股权估值较2010年4月的股权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值，为避免因股权增值收益产生争议，进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对于除赵振元以外上述35名自然人所持十一科技股份由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于2015年6月按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采取现金方式收购，然后再由太极实业向无锡产业集团和无锡金投发行股份购买该部分股权。

上述35名自然人中，刘胜春等12人为十一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合计持有十一科技24.35%股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其每年所转让十一科技股权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权的25%，因此，其持有的合计18.26%的十一科技股权无法由无锡产业集团或无锡金投收购，则该18.26%的股权亦随之未进

入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范围，即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之标的为十一科技 81.74%的股权。

对于本次重组未收购的十一科技剩余 18.26% 股权，公司将根据相关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逐步予以收购。”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收购十一科技全部股权为根据十一科技股东持股情况并结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作出的合理安排，公司将根据十一科技剩余股权解除限售情况，逐步实现对该部分股权的收购。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未收购十一科技全部股权为根据十一科技股东持股情况并结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作出的合理安排，公司将根据十一科技剩余股权解除限售情况，逐步实现对该部分股权的收购。

10、申请材料显示，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资质类型包括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十一科拥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可承接国内工程设计全部 21 个行业的所有工程设计业务。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之间关系。2）补充披露《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所适用的 21 个行业的具体情况，能否涵盖十一科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技术服务业务。3）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十一科技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光伏电站业务所必需的全部必要资质及取得情况。4）如上述有关资质正在办理中，补充披露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之间关系

就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之间的关系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特点/1、行业概况、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1）工程技术服务行业/①行业概况”，具体如下：

“……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之间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业务范围由大到小和资质等级由高到低。具体如下：

名称	含义	级别设置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涵盖 21 个行业的设计资质	只设甲级	承担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但在承接工程项目设计时，须满足本标准中与该工程项目对应的设计类型对专业及人员配置的要求。 承担其取得的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业务。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涵盖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	设甲、乙两个级别；根据行业需要，建筑、市政公用、水利、电力（限送变电）、农林和公路行业可设立工程设计丙级资质	1、甲级 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乙级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3、丙级 承担本行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某一个专业的设计资质	设甲、乙两个级别；根据行业需要，建筑、市政公用、水利、电力（限送变电）、农林和公路行业可设立工程设计丙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设丁级。	1、甲级 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乙级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3、丙级 承担本专业小型建设项目的业务。 4、丁级（限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为适应和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对已形成产	可根据行业需要设置等级	承担规定的专项工程的设计业务，具体规定见有关专项资质标准。

	业的专项技术独立进行设计以及设计、施工一体化而设立的资质。		
--	-------------------------------	--	--

根据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涵盖所有工程设计行业、专业和专项资质。凡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企业不需单独申请工程设计行业、专业或专项资质证书。”

二、补充披露《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所适用的 21 个行业的具体情况，能否涵盖十一科技主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就《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所适用的 21 个行业的具体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一) 主营业务概况/1、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科技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工程技术服务,主要经营方式为承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目前主要服务于电子高科技、新能源、生物制药、高端制造业、民用建筑等业务领域。

十一科技拥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可承接国内工程设计全部 21 个行业的所有工程设计业务,并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业务。

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附表《工程设计行业划分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具体所适用的 21 个行业如下:

序号	行业	备注
1	煤炭	
2	化工石化医药	含石化、化工、医药
3	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	
4	电力	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5	冶金	含冶金、有色、黄金
6	军工	含航天、航空、兵器、船舶
7	机械	
8	商物粮	含商业、物资、粮食
9	核工业	

10	电子通信广电	含电子、通信、广播电影电视
11	轻纺	含轻工、纺织
12	建材	
13	铁道	
14	公路	
15	水运	
16	民航	
17	市政	
18	农林	含农业、林业
19	水利	
20	海洋	
21	建筑	含建筑、人防

综上，十一科技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所适用 21 个行业可以覆盖十一科技主营范围内所有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三、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十一科技主营范围内的光伏电站业务所必需的全部必要资质及取得情况

十一科技光伏电站业务包括光伏电站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投资、运营业务。就上述业务所需资质及取得情况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一）主营业务概况”，具体如下：

“3、光伏电站业务所需取得的必要资质情况

（1）光伏电站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

业务类型	资质需要	十一科技拥有资质情况
项目立项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乙级及以上 专业：其他（新能源）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乙级，专业包涵其他（新能源））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新能源乙级及以上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总承包	设计综合甲级电力总包三级及以上 +电力设计乙级及以上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施工总承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总包三级及以上）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业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

（2）光伏电站运营所需取得的必要资质情况

光伏电站投入运营所需取得的资质主要为《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十一科技已投资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的光伏电站主要包括红牧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九十九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巴音二期 35MW 光伏发电项目、胜利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巴拉贡 10MW 光伏发电项目，上述光伏电站均由十一科技控股的项目公司运营，相关项目公司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综上，就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光伏电站业务，十一科技已取得所需必要的资质，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或正在办理资质的情况。”

四、如上述有关资质正在办理中，补充披露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

就有关资质是否存在正在办理情况的补充披露请参见本反馈问题之“三、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十一科技主营范围内的光伏电站业务所必需的全部必要资质及取得情况”的回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十一科技所取得的业务资质可以覆盖其主营业务范围，就所从事的光伏电站业务，十一科技已取得了所需必要的资质，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或正在办理资质的情况。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十一科技所取得的业务资质可以覆盖其主营业务范围，就所从事的光伏电站业务，十一科技已取得了所需必要的资质，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或正在办理资质的情况。

11、申请材料显示，根据十一科技出具的承诺，其经营业务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其

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审批和取得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审批和取得情况

十一科技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审批和取得情况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八、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具体如下：

“十一科技业务涉及行政许可包含两个方面，其一是在行政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其二是十一科技自身的投资建设项目按行政许可程序进行建设。

(1) 行政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该等业务涉及的项目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均由项目业主方承担，十一科技需要取得的为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许可，其取得的主要资质或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具体内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为“A151000523”。资质等级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08月1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为“A1014151010163”。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川)JZ安许证字[2009]000203”，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为“工咨甲22720070010”。资质等级为甲级。有效期至2019年8月13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资格)	1、专业：电子，等级：甲级，编号：工咨甲22720070010；2、专业：其他(新能源)，等级：乙级，编号：工咨乙22720070010；3、专业：建筑，等级：丙，编号：工咨丙22720070010。上述类别均为：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有效期至2019年8月13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编号为“甲120151410345”。业务范围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

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环境保护部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为“国环评证甲字第 3209 号”。证书等级为甲级。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甲级：冶金机电***；乙级：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交通运输、社会区域***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止。
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为 5100200000069。核准经营范围：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 十一科技自建项目许可或审批情况

十一科技经营所涉及的自建项目主要为光伏电站项目、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和十一科技西安研究中心项目。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和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的相关许可或报批情况请参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五章股份发行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之“11、募投项目运营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及对本次交易影响的说明”。十一科技西安研究中心项目涉及的报批手续的取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作内容	行政许可名称	取得情况或预计时间
十一科技西安研究中心项目			
1	项目备案	项目备案通知 西航天发（2013）34 号	已取得
2	环评	项目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航天环批复（2013）7 号	已取得
3	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西规航天地字（2014）027 号	已取得
4	土地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 西航天国用（2015）第 012 号	已取得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西规航天建字第（2015）032 号	已取得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预计办毕时间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十一科技经营业务已取得了必要的资质或许可，其自建项目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十一科技经营业务已取得了必要的资质或许可，其自建项目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

12、申请材料显示，十一科技内蒙新元下属 5 个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取得并网协议和并网调度协议，并正在办理发电许可证及购售电合同。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1) 十一科技上述 5 个光伏电站办理发电许可证及购售电合同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2) 十一科技其他光伏电站项目是否正办理并网协议和并网调度协议，如有，请披露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十一科技上述 5 个光伏电站办理发电许可证及购售电合同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

就十一科技内蒙新元下属 5 个光伏电站办理发电许可证及购售电合同的进展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2、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2）销售模式

十一科技电站运营的下游客户为各地电力公司。通过电站项目公司与地方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协议》、《并网协议》、《并网调度协议》，可以获得脱硫标杆电价的电费收入。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十一科技下属 5 个光伏电站项目（由 4 家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运营）均已取得并网协议和并网调度协议，并已全部取得发电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许可类型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察哈尔右翼后旗红牧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210516-00185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35 年 4 月 28 日
杭锦旗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210516-00186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35 年 6 月 30 日
锡林浩特市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210516-00190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35 年 7 月 23 日
卓资县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210516-00191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35 年 4 月 28 日

上述项目公司的购售电合同正在履行办理程序，预计办毕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相关购售电合同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十一科技其他光伏电站项目是否正办理并网协议和并网调度协议

就其他光伏电站是否正在办理并网协议和并网调度协议的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五）主要经营模式/2、光伏电站投资运营/（2）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除上述 5 个光伏电站项目外，十一科技其他光伏电站项目仍处于项目前期阶段，不存在正在办理并网协议和并网调度协议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十一科技下属 5 个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取得发电许可证，相关购售电合同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十一科技下属 5 个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取得发电许可证，相关购售电合同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之一赵振元现为十一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院长），持有十一科技 5%的股份；十一科技 2010 年 8 月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赵振元的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 25%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赵振元的股权转让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 25%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赵振元所持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7、本次交易中赵振元以所持十一科技股份认购太极实业本次发行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为避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损害公司利益，并督促其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公司法》规定，赵振元作为十一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其所持十一科技 5%股份无法一次性转让，基于本次交易的整体结构安排，为满足《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股份转让的要求，赵振元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即按程序向十一科技提交辞职，辞去十一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在太极实业完成相关决策后，其拟担任太极实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负责

管理太极实业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及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板块，勤勉尽责地履行太极实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就赵振元的上述职务调整安排，太极实业出具确认函，确认：基于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的整体结构安排，本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赵振元按程序向十一科技提交辞职，辞去十一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在履行本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本公司将聘请赵振元为太极实业董事会主要成员，负责管理太极实业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及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板块。视同赵振元以此对十一科技继续履职，并不违反其《无锡市太极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继续履职的约定。

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赵振元辞去十一科技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其所持有的十一科技 5% 股份将不属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赵振元将在辞去十一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半年后，完成其持有的十一科技 5% 股份向上市公司的转让。上述安排不构成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该等股份的转让方式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重组后业务和管理整合需要，赵振元拟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辞去十一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担任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职务，其所持十一科技 5% 股份在其辞职半年后完成向上市公司的转让交割，该等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同时，太极实业已出具确认函，该等安排视同赵振元对十一科技继续履职，并不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继续履职约定，因此，上述安排合法合规，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基于本次重组后业务和管理整合需要，赵振元拟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辞去十一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担任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职务，其所持十一科技 5% 股份在其辞职半年后完成向上市公司的转让

交割，该等安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同时，太极实业已出具确认函，该等安排视同赵振元对十一科技继续履职，并不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继续履职约定，因此，上述安排合法合规，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

14、申请材料以脚注的方式披露十一科技将 1 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川国用（2013）第 00062 号）使用权进行了抵押。请你公司：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正文补充披露十一科技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2）补充披露上述抵押的具体内容，最新进展，抵押解除的时间和条件，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结合十一科技债务履行情况、持续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偿债的风险，如存在，土地抵押是否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重组报告书正文补充披露十一科技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十一科技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二）十一科技主要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7、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1）主要资产的抵押和质押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十一科技将其拥有的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川国用（2013）第 0006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对方名称	抵押合同	抵押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成交银 2015 年最抵字 180003 号）	40,000.00	2014 年 12 月 4 日 至

				2020年12月4日
2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稳健1128号单一资金信托抵押合同》 (2015X08DK268-8)	15,000.00	2015年5月22日 至 2016年5月20日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外，十一科技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质押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上述抵押的具体内容，最新进展，抵押解除的时间和条件，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就上述抵押的最新进展等情况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二）十一科技主要资产情况/7、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2）主要资产抵押的最新进展及解除抵押的时间和条件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十一科技“川国用（2013）第0006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项下担保的借款共计23,906万元，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分行于该抵押项下实际发生的贷款余额为8,906万元；此外，以该抵押物作为第二顺位抵押，十一科技取得了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000万元信托贷款。

十一科技以“川国用（2013）第0006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借款均为十一科技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行为，相关借款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逾期尚未偿还的情形。根据相关抵押合同，上述抵押土地的担保责任将于相关借款合同到期还款及相关抵押合同到期后予以解除，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结合十一科技债务履行情况、持续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偿债的风险

就十一科技偿债能力说明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二）十一科技主要资产情况/7、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3）十一科技是否存在到期不能偿债风险的说明

①报告期内十一科技债务履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十一科技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无法正常履行债务的情形，未出现逾期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②十一科技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十一科技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0,944.30	493,893.27	365,660.81
营业总成本	281,278.74	472,998.97	354,433.0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48.22	24,183.68	13,454.95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32.14	23,995.41	13,544.15
减：所得税费用	2,303.39	3,493.78	2,277.8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28.74	20,501.64	11,26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35.70	20,501.64	11,266.33

根据上表财务数据显示，十一科技主营业务突出，经营规模较大，利润水平较为稳定，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③十一科技偿债能力稳定

报告期内，十一科技主要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0.93	1.03	1.16
速动比率	0.70	0.82	0.93
资产负债率	82.93%	81.63%	75.47%
EBITDA（万元）	21,499.98	30,512.43	16,809.9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88	8.61	23.12

尽管十一科技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其负债中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占比较大，银行借款等付息债务占比较小，总体而言，十一科技偿债能力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综上，十一科技报告期内债务履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稳定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到期不能偿债的风险，相关土地抵押不会对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十一科技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为其经营过程中的正常融资安排，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十一科技债务履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稳定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到期不能偿债的风险，相关土地抵押不会对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十一科技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为其经营过程中的正常融资安排，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十一科技债务履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稳定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到期不能偿债的风险，相关土地抵押不会对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5、申请材料显示，十一科技共有 18 个未决诉讼和仲裁，案由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其中起诉案件标的金额合计约 11,554 万元，应诉案件标的金额合计约 15,377 万元；除 1 起二审中判决外，其余均未计提损失。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未决诉讼和仲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进展情况等，及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2) 以列表形式分标的补充披露未决诉讼和仲裁涉及的建设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已结算价款情况，是否已计提足额的资产减值损失。3) 结合十一科技败诉的可能性，补充披露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4) 补充披露未决诉讼和仲裁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未决诉讼和仲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进展情况等，及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于十一科技未决诉讼和仲裁的具体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五）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十一科技未决诉讼的案由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其中起诉标的金额合计约11,554万元，应诉标的金额合计约16,491.3301万元。

（1）起诉案件的具体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标的 (万元)	案由	程序阶段
1	(2013)晋法立字第4号	十一科技	长治高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2	(2014)九中民一初字第6号	十一科技	江西共晶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3	(2014)沪贸仲字第7664号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十一科技	晶旺光电(徐州)有限公司	1,725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已撤销
4	(2015)锡滨民初字第00017号	十一科技	杭州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881	买卖合同纠纷	管辖权阶段
5	(2015)普民二(商)初字第937号	十一科技	山东海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立案审查阶段
6	(2015)鄂武东开民初字第1370号	十一科技	湖北泛华恒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5	租赁合同纠纷	已结案
合计		—	—	11,554	—	—

上述起诉案件详细情况及最新进展：

A. 十一科技诉长治高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10年4月2日，长治高科与十一科技签订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后补充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和《山西长治光电产业园建设工程动力及配套设备和主要材料委托采购协议》，长治高科将“山西长治光电产业有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十一科技，因工程款支付及项目竣工验收等争议双方发生纠纷，十一科技起诉长治高科支付6,400万元工程款，长治高科起诉十一科技支付工程整改费用9,690万元。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裁定将两案合并处理，目前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尚未作出判决。

B. 十一科技诉江西共晶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共晶光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11年8月十一科技与江西共晶光伏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十一科技承建江西共晶光伏“一期机电总承包工程”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人民币3,000万元。后因工程款支付发生纠纷，十一科技起诉江西共晶光伏支付工程款合计1,100.169116万元，江西共晶光伏反诉十一科技赔偿经济损失1,800万元。目前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尚未作出判决。

C. 十一科技诉晶旺光电（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旺光电”）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2010年9月，十一科技、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晶旺光电签订了《菲迪克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由十一科技和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建“晶旺光电LED光电项目工程”。因工程价款支付争议，十一科技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其后，晶旺光电就工程质量问题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目前该案各方已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了仲裁申请。

D. 十一科技诉杭州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意科”）、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3年4月，十一科技与杭州意科支付1,881万元合同价款及利息，并将北京意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目前，该案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

E. 十一科技诉山东海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盛”）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件

2014年4月，十一科技与山东海盛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山东海盛作为发包人委托十一科技对施工项目做设计，估算设计费16,684,384元，之后双方就设计费支付发生纠纷，十一科技起诉山东海盛支付设计费用333万元。目前，该案尚处于立案审查阶段。

F. 十一科技诉湖北泛华恒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泛华”）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012年4月，十一科技与湖北泛华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十一科技将标的房屋出租给湖北泛华，因租金支付双方发生纠纷。目前该案已调解结案，湖北泛华向十一科技支付租金826,130元，并支付违约金16,000元，共计842,130元。

(2) 应诉案件的具体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标的 (万元)	案由	程序阶段
1	(2013)长民初字第7号	长治高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十一科技	9,69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2	(2013)长民初字第065号	南京海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十一科技	387	委托采购合同纠纷	再审阶段
3	(2013)宿中民一初字第00026号	陈晶滔	安徽诺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海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周金和（自然人）、十一科技	10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审阶段
4	(2014)九中民一初字第6号	江西共晶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科技	1,8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5	(2015)岳坪民初字第00004号	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科技	208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阶段
6	(2015)杭经开民初字第135号	杭州天裕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十一科技	1,15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7	(2015)嘉民二(商)初字第1696号	上海艾克斯新技术有限公司	十一科技、长治高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5	定作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8	(2015)庄民初字第5543号	大连荣升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	十一科技	42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标的 (万元)	案由	程序阶段
9	(2015)杭萧商初字第4154号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科技	982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10	(2015)扬商初字第515号	中电电气(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科技	193	买卖合同纠纷	已结案
11	(2015)惠阳商初字第00306号	无锡群力钢件有限公司	十一科技	287	定作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12	(2015)成华民初字第5317号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科技	75	买卖合同纠纷	已撤诉
13	(2015)长民初字第05392号	深圳市和科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长治高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十一科技、十一科技西安分公司	214	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14	(2016)鄂0191民初字第18号	顾景飞	武汉施密茨挂车有限公司、十一科技	900.33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合计		—	—	16,491.3301	—	—

上述应诉案件详细情况及最新进展：

A. 长治高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高科”）诉十一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10年4月2日，长治高科与十一科技签订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后补充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和《山西长治光电产业园建设工程动力及配套设备和主要材料委托采购协议》，长治高科将“山西长治光电产业有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十一科技，双方因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竣工验收等争议发生纠纷，十一科技起诉长治高科支付6,400万元工程款，长治高科起诉十一科技支付工程整改费用9,690万元。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7日作出裁定将两案合并处理，目前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尚未作出判决。

B. 南京海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环保”）诉十一科技委托采购合同纠纷案件

2010年8月，十一科技与海澜环保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约定海澜环保向十一科技提供六套废水废气处理设备。因支付设备价款问题双方发生争议，海澜环保起诉十一科技支付387万元设备款。一审判决十一科技向海澜环保支付货款

286.479万元、质保金83.8万元，共计370.279万元；二审维持原判。目前，十一科技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尚未作出判决。

C. 陈晶滔诉十一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13年7月，陈晶滔向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安徽诺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海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周金和十一科技，请求支付工程款973,568元。法院判决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陈晶滔支付工程款973,568元、安徽诺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应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陈晶滔承担付款责任，驳回其他诉讼请求。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改判驳回陈晶滔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D. 江西共晶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十一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11年8月十一科技与江西共晶光伏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十一科技承建江西共晶光伏“一期机电总承包工程”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人民币3,000万元。因工程款支付发生纠纷，十一科技起诉江西共晶光伏支付工程款合计1,100.169116万元，江西共晶光伏反诉十一科技赔偿经济损失1,800万元。目前，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尚未作出判决。

E. 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巨星”）诉十一科技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3年4月，十一科技与长沙巨星签订了《产品订购合同》，后因建材款项的支付产生纠纷，长沙巨星起诉十一科技支付货款173,434元和延期付款违约金350,331元。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判决十一科技向长沙巨星支付货款1,734,314元和延期付款违约金348,019元，并按照年利率24%标准支付自2014年12月24日至判决指定给付日止的延期付款违约金。

F. 杭州天裕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裕光能”）诉十一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08年8月，天裕光能与十一科技签订了《机电施工承包给合同》，约定由十一科技承建天裕光能机电施工工程，工程总费用为3,500万元，双方在施工过程中

中对工程造价产生无法达成一致，2014年12月，天裕光能起诉十一科技，要求十一科技返还部分已经支付的工程款，目前该案仍处于一审阶段，尚未作出判决。

G. 上海艾克斯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克斯”）诉十一科技定作合同纠纷案件

2011年6月，上海艾克斯与十一科技签订了《板式换热机组设备定作合同》，总金额450,000元，双方因款项支付发生纠纷。上海艾克斯起诉十一科技及长治高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要求支付拖欠设备款及利息共计65万元。目前，该案仍处于一审阶段，尚未作出判决。

H. 大连荣升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荣升”）诉十一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09年10月，十一科技与大连荣升签订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总合同》，十一科技将项目中的钢结构施工工程承包给了大连荣升，双方因为工程款支付发生纠纷，2015年9月，大连荣升起诉十一科技要求其支付429万元工程款。目前，该案仍处于一审阶段，尚未作出判决。

I. 日地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地太阳能”）诉十一科技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3年，十一科技与日地太阳能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十一科技向日地太阳能购买多晶硅电池组件，合同总价款16,821,000元，双方因设备款支付发生纠纷。2015年8月，日地太阳能起诉十一科技要求其支付982万元设备款。目前，该案仍处于一审阶段，尚未作出判决。

J. 中电电气（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电气”）诉十一科技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0年8月，中电电气与十一科技、长治高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高科”）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中电电气向十一科技、长治高科出售四台变压器用于长治高科的项目，总金额共计2,594,900元，因合同价款支付三方发生纠纷，2015年10月10日，中电电气起诉十一科技、长治高科要求支付193万元合同款。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判决长治高科支付中电电气欠款1,481,440元，并

承担逾期付款利息，驳回中电电气要求十一科技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

K. 无锡群力钢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群力”）诉十一科技定作合同纠纷案件

2013年7月，无锡群力与十一科技签订了《承揽合同》，约定十一科技将工程项目中的钢结构工程分包给无锡群力，因工程价款的支付发生纠纷，无锡群力起诉十一科技要求支付工程款287万元。目前，该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

L.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太平洋”）诉十一科技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1年5月，十一科技与安徽太平洋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由安徽太平洋为十一科技提供其所需的电缆，实际供货金额为7,553,453.57元，双方就货款支付发生纠纷，安徽太平洋起诉十一科技，要求支付75万元货款。目前，安徽太平洋已撤销了对十一科技的起诉。

M. 深圳市和科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和科达”）诉十一科技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0年8月，深圳和科达与十一科技签署《纯水设备买卖合同》，十一科技西安分公司作为项目承包方代表长治高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和科达购买纯水设备，因设备付款产生纠纷，深圳和科达起诉请求长治高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十一科技、十一科技西安分公司连带支付货款214万元。目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深圳和科达诉讼请求。

N. 顾景飞诉十一科技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顾景飞承接武汉施密茨挂车有限公司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程，十一科技为总包方，因工程款结算支付产生纠纷，顾景飞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武汉施密茨挂车有限公司、十一科技支付工程余款900.3301万元。目前，该案件尚未判决。

上述案件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涉及的业务合同纠纷，不会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以列表形式分标的补充披露未决诉讼和仲裁涉及的建设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已结算价款情况，是否已计提足额的资产减值损失

关于十一科技未决诉讼和仲裁涉及的建设施工合同结算情况及资产减值损失等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五）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1、未决诉讼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 未决诉讼涉及建设施工合同结算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A. 起诉案件

十一科技起诉的案件主要作为设计和工程总承包方对相关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就相关合同款项支付问题提起的诉讼，该等诉讼涉及相关建设施工合同结算并可能产生资产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案由	起诉标的	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已结算价款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已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1	(2013)晋法立字第4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400	25,257.95	477.15	24,472.14	1,262.96	-	-	-	-
2	(2014)九中民一初字第6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10	3,006.18	389.16	2,935.00	460.34	-	968.27	296.24	-
3	(2014)沪贸仲字第7664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25	19,668.00	1,717.00	21,080.00	305.00	-	320.00	96.00	-
4	(2015)锡滨民初字第00017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81	2,391.66	242.80	1,288.75	1,345.70	-	1,728.21	172.82	-
5	(2015)普民二(商)初字第937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333	-	-	-	-	-	83.42	8.34	-
6	(2015)鄂武东开民初字第1370号	租赁合同纠纷	105	-	-	-	-	-	71.00	6.03	-
	合计		11,554	50,323.79	2,826.11	49,775.89	3,374.00	-	3,170.90	579.43	-

上述起诉案件中，第5、6项分别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和租赁合同纠纷，均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已结算价款情况。

对于上述起诉案件中第1、2、3、4项涉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形成的存货，因均为盈利合同，且工程质量也符合规定，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上述起诉案件形成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

B. 应诉案件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类型	起诉标的	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已结算价款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已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1	(2013)长民初字第7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690	25,257.95	477.15	24,472.14	1,262.96	-	-	-	-
2	(2013)长民初字第065号	委托采购合同纠纷	387	-	-	-	-	-	-	-	387.00
3	(2013)宿中民一初字第00026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7	-	-	-	-	-	-	-	-
4	(2014)九中民一初字第6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00	3,006.18	389.16	2,935.00	460.34	-	968.27	296.24	-
5	(2015)岳坪民初字第00004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8	-	-	-	-	-	-	-	-
6	(2015)杭经开民初字第135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54	908.99	9.46	1,285.00	-	-	-	-	-

7	(2015)嘉民二(商)初字第1696号	定作合同纠纷	65	-	-	-	-	-	-	-	-
8	(2015)庄民初字第5543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29	-	-	-	-	-	-	-	-
9	(2015)杭萧商初字第4154号	买卖合同纠纷	982	-	-	-	-	-	-	-	-
10	(2015)扬商初字第515号	买卖合同纠纷	193	-	-	-	-	-	-	-	-
11	(2015)惠阳商初字第00306号	定作合同纠纷	287	-	-	-	-	-	-	-	-
12	(2015)成华民初字第5317号	买卖合同纠纷	75	-	-	-	-	-	-	-	-
13	(2015)长民初字第05392号	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214	-	-	-	-	-	-	-	-
14	(2016)鄂0191民初字第18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00.3301	-	-	-	-	-	-	-	-
	合计		16,491.3301	29,173.12	875.77	28,692.14	1,723.30	-	968.27	296.24	387.00

上述应诉案件中，第 2、5、9、10、12、13 项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第 3、7、8、11、14 项为发包工程纠纷案件，均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已结算价款情况，且均不形成应收账款，不涉及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上述应诉案件第 1、4、6 项中涉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形成的存货，因均为盈利合同，且工程质量也符合规定，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应诉案件第 1 项与起诉案件第 1 项已并案处理，应诉案件第 4 项与起诉案件第 2 项为同一案件中的反诉和起诉，相应的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同一事项；应诉案件第 6 项的已结算款项已全额收取，无应收账款，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三、结合十一科技败诉的可能性，补充披露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

关于十一科技败诉的可能性以及涉及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五）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1、未决诉讼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十一科技败诉的可能性以及涉及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对于上述应诉案件中的第2项南京海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十一科技委托采购合同纠纷，一审法院已判决，十一科技已全额计提了损失。

对于上述起诉案件中的第3、6项和应诉案件中的第3、5、10、12项，目前已和解或判决，基本未发生额外的损失，故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除了上述已经和解或判决的案件，上述起诉和应诉案件中的其他案件尚处于立案审查、管辖权异议或一审阶段，十一科技根据案件的进展、开庭及质证的情况等，逐项进行了分析，认为上述处于立案审查、管辖权异议或一审阶段的案件败诉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发生大额赔偿的情况，故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四、补充披露未决诉讼和仲裁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关于未决诉讼和仲裁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五）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1、未决诉讼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未决诉讼和仲裁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对于未决诉讼中的应诉事项，除南京海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十一科技委托采购合同纠纷一审法院已判决，十一科技已全额计提了损失，评估时已将该项损失作为非经营负债从评估结果中扣除，其余处于立案审查、管辖权异议或一审阶段的案件败诉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发生大额赔偿的情况，故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对本次交易评估值无影响。

对于未决诉讼中的起诉事项，十一科技已对形成应收账款的部分，根据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对于未形成应收账款的部分，由于处于一审阶段或仲裁阶段，未计提损失。本次评估按照企业计提损失的情况及经审计确定的结果在评估结果中予以了同步考虑。”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十一科技涉及的未决诉讼均为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此十一科技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相关未决诉讼的影响已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中合理体现。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十一科技涉及的未决诉讼均为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十一科技涉及的未决诉讼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四）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十一科技涉及的未决诉讼的影响已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中合理体现。

16、申请材料显示，十一科技在报告期内，作为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建设工程项目总包商，在 4.28 中毒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中因未尽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受到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2) 十一科技在安全生产制度和执行方面进行完善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

关于上述安全生产事故的相关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科技从事的工程咨询、设计与总承包业务，其中工程咨询、设计等业务的作业方式主要是室内办公和现场管理形式，其大部分时间工作场所在室内，不涉及危险性场所和接触有害物质。针对总承包项目中的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十一科技制定了《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对项目现场人员及各施工分包商的安全生产各个环节进行详细规定。同时，十一科技为每个总承包项目配备安全经理/安全工程师，对所属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并定期检查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十一科技因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建设工程4.28中毒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所受到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事故原因及对十一科技影响

根据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申请批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建设工程“4.28”中毒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呼安监管发[2014]41号）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4.28”中毒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设备安装单位康升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升环保”）在施工现场没有安置安全警示、安全告知，安全防护设施不全；没有对作业场所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检测；在作业前没有将作业场所可能产生有害有毒物质的情况告知作业人员，没有启动通风系统，没有为工作人员提供救生及防护用品，安全员无证上岗，现场工人忽视安全，违规操作，是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

十一科技在该事故中主要是作为总包单位，未与设备安装单位康升环保在合同中言明设备安装、调试中的安全责任；在设备安装单位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过

程中，也没有对其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没有尽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职责。就上述安全事故，十一科技被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3 月 31 日，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该事项出具说明：该行政处罚已办理完结，十一科技对存在问题已进行整改。十一科技未尽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安全事故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十一科技在安全生产制度和执行方面进行完善的情况

关于十一科技在安全生产制度和执行方面进行完善的情况，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具体如下：

“2、十一科技在安全生产制度和执行方面的完善情况

在该事故发生后，十一科技进行了积极部署及整改，并对安全相关制度及执行进行了完善，主要包括：

（1）迅速召开全公司范围内会议，通报事故情况，总结事故教训包括：提高安全意识、保证安全投资、强化安全规程与制度、强化现场管理、强化专职安全员能力、建立安全紧急预案；

（2）颁发《关于调整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对安全委员会进行了调整，扩大了体系的范围，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主要领导、大区、部门分层执行，同时杜绝了负责人挂名情况；

（3）进行了全公司范围的安全检查标准培训，安排项目组及分院对全部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安全检查。由公司领导带队对分布在全国各地的 13 个重点在建工程项目安全进行了抽查；

（4）对重点系列安全管理文件进行了修订，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等。其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细化了十一科技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地区或重大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的分工和安全生产岗位职责，修订或增加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

与隐患整改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和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制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措施等。《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主要强化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应急预案以及事故处理等管理；

(5) 下发《工程项目 6S 管理手册》，落实安全委员会安全措施，在全公司所有总包和重大工程管理上推行 6S 管理，要求 2015 年新开工总承包项目与重大工程管理项目应做到 6S 管理全覆盖，并安排相关检查。”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十一科技对上述安全事故负有监管责任，相关行政处罚已办理完结，且十一科技对存在问题已进行整改，其未尽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十一科技对上述安全事故负有监管责任，相关行政处罚已办理完结，且十一科技对存在问题已进行整改，其未尽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十一科技工程总承包业务和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分别确认收入 38.58 亿元、10.5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4.03%、40.11%。请你公司：1) 结合工程总承包和咨询设计业务 2014 年年初在手合同、新签合同的执行情况和工程周期，补充披露十一科技 2014 年工程总承包收入、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收入的合理性。2) 比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增长情况，补充披露十一科技 2014 年工程总承包收入、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收入增长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工程总承包和咨询设计业务 2014 年年初在手合同、新签合同的执行情况和工程周期，补充披露十一科技 2014 年工程总承包收入、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收入的合理性

关于十一科技 2014 年相关业务收入的合理性，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四) 盈利能力分析/1、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1) 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③十一科技 2014 年工程总承包及设计和咨询业务收入的合理性

十一科技 2014 年工程总承包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工程总承包：		
电子及高端制造	82,430.61	21.36%
电力（含光伏电站）	190,771.40	49.44%
生物医药与保健	11,954.64	3.10%
物流与民用建筑	43,325.82	11.23%
其他	57,384.74	14.87%
合计	385,867.22	100.00%

十一科技工程总承包业务 2014 年年初在手合同、新签合同的执行情况和工程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 年年初在手合同情况			2014 年新签合同金额	工程周期（月）
	合同总金额	以前年度已确认收入	尚未履行完合同金额		
工程总承包：					
电子及高端制造	214,204.26	133,722.81	80,481.45	109,740.44	15
电力（含光伏电站）	483,698.20	299,181.41	184,516.79	271,331.21	6
生物医药与保健	25,688.04	20,427.94	5,260.10	13,423.46	15
物流与民用建筑	100,770.22	42,177.41	58,592.81	25,580.14	12
其他	77,341.98	49,478.91	27,863.07	25,394.72	12
合计	901,702.69	544,988.48	356,714.21	445,469.96	

十一科技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 385,867.22 万元；2014 年十一科技工程总承包业务 2014 年年初在手合同总额 901,702.69 万元，2014 年以前累计已确认收入 544,988.48 万元，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 356,714.21 万元，而 2014 年新签

合同金额 445,469.96 万元，2014 年年初在手合同中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与 2014 年新签合同金额合计达到 802,184.17 万元，2014 年确认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占上述合计金额的比例为 48.10%。同时，十一科技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周期一般在 15 个月以内，特别是合同金额占比最大的电力（含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工程周期一般为 6 个月，因此，结合 2014 年年初在手合同及 2014 年新签合同规模及相关工程周期，十一科技 2014 年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科技 2014 年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工程设计和咨询：		
电子及高端制造	31,981.66	30.34%
电力（含光伏电站）	8,986.27	8.53%
生物医药与保健	6,106.32	5.79%
市政与路桥	6,641.13	6.30%
物流与民用建筑	19,099.91	18.12%
其他	32,584.68	30.92%
合计	105,399.97	100.00%

十一科技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 2014 年年初在手合同、新签合同的执行情况和工程设计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4 年年初在手合同情况			新签合同	工程设计周期（月）
	合同金额	以前年度已确认收入	尚未履行完合同金额		
咨询和设计：					
电子及高端制造	31,649.78	14,897.87	16,751.91	33,836.41	4
电力（含光伏电站）	16,827.68	10,291.77	6,535.91	11,970.52	3
生物医药与保健	7,613.30	1,575.47	6,037.83	6,363.47	3
市政与路桥	6,029.60	724.39	5,305.21	7,757.88	3
物流与民用建筑	27,564.39	8,746.67	18,817.72	31,492.69	3
其他	37,827.50	12,410.89	25,416.61	32,729.48	3
合计	127,512.26	48,647.07	78,865.19	124,150.44	

十一科技 2014 年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确认收入 105,399.97 万元；2014 年十一科技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 2014 年年初在手合同总额 127,512.26 万元，2014 年以前累计已确认收入 48,647.07 万元，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 78,865.19 万元，而 2014 年新签合同 124,150.44 万元，2014 年年初在手合同中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与 2014 年新签合同金额合计达到 203,015.63 万元，2014 年确认的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收入占上述合计金额 51.92%。同时，十一科技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周期一般在 4 个月以内，因此，结合 2014 年年初在手合同及 2014 年新签合同规模及相关业务周期，十一科技 2014 年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的收入规模是合理的。”

二、比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增长情况，补充披露十一科技 2014 年工程总承包收入、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关于十一科技 2014 年相关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四) 盈利能力分析/1、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1) 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④十一科技 2014 年工程总承包及设计和咨询业务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工程技术服务类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万元）		增长率
		2014 年	2013 年	
中国化学	工程总承包	6,292,212.25	5,171,161.79	21.68%
	勘察、设计及服务	344,218.12	373,829.63	-7.92%
中国海诚	工程总承包	401,738.59	439,411.68	-8.57%
	设计业务	100,664.96	96,883.87	3.90%
东华科技	工程总承包	314,176.39	237,655.76	32.20%
	设计咨询	23,857.95	33,905.61	-29.63%
十一科技	工程总承包	385,867.22	287,897.59	34.03%
	设计和咨询	105,399.97	75,226.65	40.1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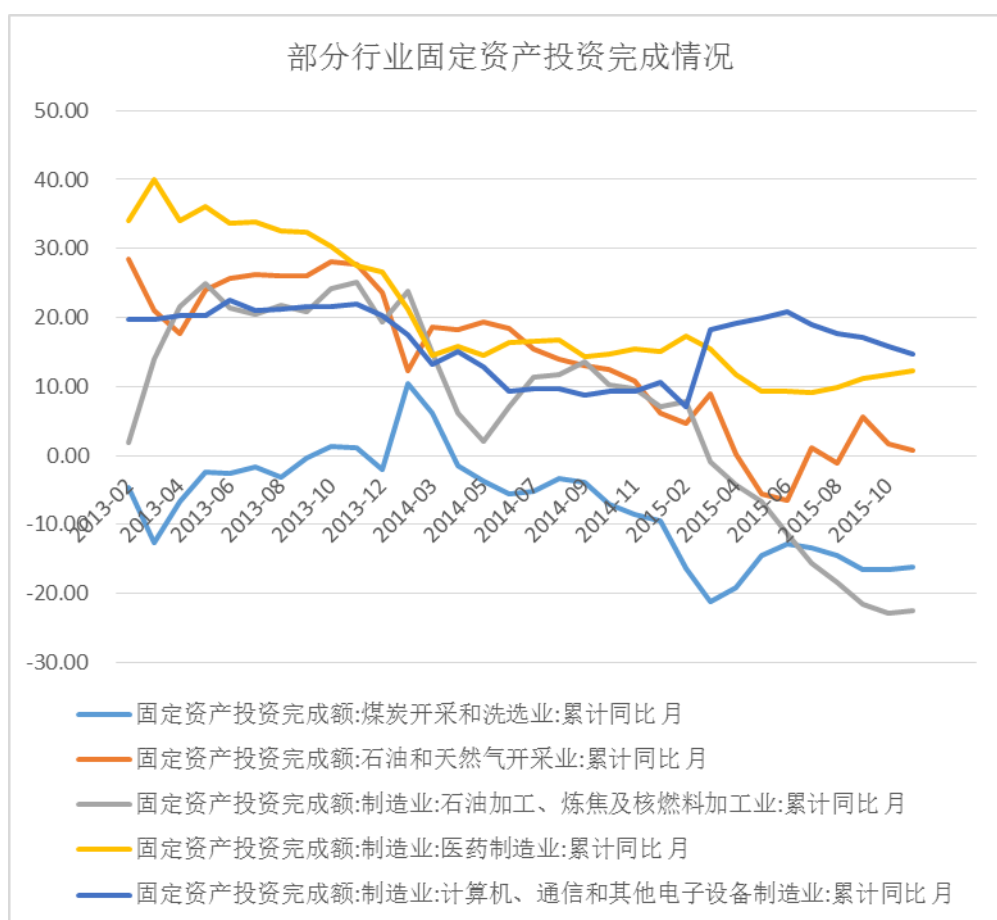
十一科技工程总承包及设计咨询业务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的增长幅度大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增幅，主要原因系十一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对应不同的下游市场，而不同下游市场景气度差异较大。

十一科技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服务的下游领域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业务领域
中国化学	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
中国海诚	轻工业
东华科技	化工、石油化工
三维工程	化工、石化、医药
十一科技	电子、电力（光伏）

信息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由于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主要对应相关服务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固定资产投资变化情况可以体现下游市场对该等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的的需求。2013年以来，煤炭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石油加工、医药制造、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图可见，相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差异较大，特别是 2014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煤炭、石油及石油加工等传统行业的投资增速持续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行业景气程度相对较差。与此同时，医药制造业及电子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仍保持 10% 以上的增长，从而拉动了该领域的工程承包和技术服务

的市场需求。鉴于十一科技工程总承包及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主要分布于电力（含光伏电站）、电子及高端制造、物流与民用建筑、生物医药与保健等行业景气度较高的细分领域，导致其 2014 年相关业务收入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此外，由于十一科技拥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业务覆盖范围较广，可涵盖工程设计全部 21 个行业，一定程度上可以平抑部分行业景气度波动的影响，亦是其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高的原因之一。

综上，十一科技 2014 年工程承包及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十一科技 2014 年工程承包及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收入与其在手及新签合同规模相匹配，相关收入增长与对应的下游行业景气度及需求增长相匹配，收入及其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十一科技 2014 年工程承包及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收入与其在手及新签合同规模相匹配，相关收入增长与对应的下游行业景气度及需求增长相匹配，收入及其增长具有合理性。

18、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十一科技设计和咨询业务毛利率为 40.33%、49.31%和 41.42%，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请你公司：1）结合十一科技所处行业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以及十一科技自身的竞争优势，补充披露十一科技设计和咨询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设计和咨询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十一科技所处行业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以及十一科技自身的竞争优势，补充披露十一科技设计和咨询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十一科技设计和咨询业务毛利率分析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4、毛利率分析”，具体如下：

“（1）十一科技设计及咨询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主要原因

十一科技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在电子、电力（含光伏电站）、生物医药、物流等行业的工程设计领域具有竞争优势，而该等行业景气度较高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相关业务具有较高的利润空间；同时，十一科技在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领域具有良好的品牌，拥有优秀的工程设计和咨询团队，其研发的多项工程设计工艺包等专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先进的工程设计技术和综合性的设计能力使得十一科技具有较强的在工程设计业务的承接和定价的能力，从而保障了较高的毛利率。

最近两年及一期，可比上市公司中国化学、中国海诚、东华科技、三维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毛利率水平（%）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中国化学	33.91	19.14	31.80
中国海诚	21.15	20.22	20.03
东华科技	54.35	32.61	48.58
行业平均	36.47	23.99	33.47
十一科技	48.20	49.31	40.33

注：以上数据为选取相关公司披露信息，可比上市公司三季报未公告分业务的毛利数据，因此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1-9月设计和咨询业务毛利率选取2015年1-6月数据。

十一科技设计及咨询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1）整个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范围涵盖较广，各细分领域发展速度、市场规模、行业景气度存在一定差异，而十一科技在电子、电力（含光伏）、生物制药等景气度较高行业领域内的工程技术服务具备相对竞争优势保证了其较高的设计及咨询业务的毛利率水平；（2）可比上市公司中，中国海诚所处的轻工业工程

建设领域竞争激烈，行业技术壁垒相对较低，导致其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中国化学及东华科技 2014 年设计及咨询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上述两家公司 2014 年设计及咨询业务收入有所下降，而折旧、人工等固定成本难以同步下降，毛利率亦随之降低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十一科技设计及咨询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总体上与东华科技较为接近，主要系其所服务细分领域的行业景气度较高，且基于十一科技在相关领域设计及咨询服务的品牌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其具有较强的接单及定价能力，从而导致其该项业务的毛利率较高。”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设计和咨询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十一科技报告期内设计和咨询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4、毛利率分析”，具体如下：

“（2）设计和咨询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十一科技设计和咨询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设计和咨询						
电子及高端制造	20,886.94	31,981.66	23,740.89	60.91%	66.56%	54.02%
电力（含光伏电站）	5,425.60	8,986.27	7,443.01	49.41%	49.71%	41.13%
生物医药与保健	5,913.91	6,106.32	7,593.31	49.49%	50.87%	45.70%
市政与路桥	2,373.13	6,641.13	2,731.38	37.14%	41.28%	34.61%
物流与民用建筑	16,749.64	19,099.91	14,711.34	38.61%	35.23%	29.01%
其他	16,260.49	32,584.68	19,006.72	42.50%	41.86%	30.36%
合计	67,609.71	105,399.97	75,226.65	48.20%	49.31%	40.33%

十一科技2014年设计和咨询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8.9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设计及咨询业务成本主要为技术人员薪酬及管理费用等固定成本，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十一科技2014年设计和咨询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40%，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毛利率有所上升。此外，在设计及咨询业务构成中，电

子及高端制造领域的业务量占比较大，且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从而亦拉高了设计及咨询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十一科技2015年1-9月设计和咨询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基本持平。

综上，报告期内十一科技设计及咨询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十一科技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与其所服务下游行业景气度、其具有的品牌、技术和团队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相匹配，该等业务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主要系该等业务的成本结构以固定成本为主，业务收入规模较大幅度上升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十一科技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与其所服务下游行业景气度、其具有的品牌、技术和团队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相匹配，该等业务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主要系该等业务的成本结构以固定成本为主，业务收入规模较大幅度上升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

19、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十一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十一科技2013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额为7,293.14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关于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依据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九、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六）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如下：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依据

十一科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自2004年起实施,当时十一科技业务规模及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小。十一科技200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8,685.07万元,其中以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收入为主,占比为89.88%,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占比仅为7.59%;十一科技200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432.88万元,主要为应收设计费。因2004年为十一科技依据当时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首次开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可供参考的历史经验较少,基于当时的业务结构特点,并出于谨慎性的考虑,采用了相对较高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十一科技的业务规模实现大幅增长,业务结构亦发生较大变化。2008年-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2,275.64万元、105,530.20万元、296,193.93万元、399,896.92万元、278,606.11万元,主要系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所致;2008年-2012年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40,163.74万元、72,444.17万元、242,752.68万元、322,645.04万元、212,434.3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57%、68.65%、81.96%、80.68%、76.25%,占比呈现上升趋势。由于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施工工期长,其应收账款回款期较设计及咨询业务长,2008年-2012年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分别为3,619.33万元、4,487.45万元、29,855.88万元、48,978.80万元、67,380.17万元,其中主要为应收总承包工程款。十一科技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子公司,拥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信用,并与十一科技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综合考虑自身业务规模增长、业务结构变化以及客户信誉度等因素,并基于历年的实际坏账发生情况,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般水平,十一科技原于2004年确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过高,已无法客观的反映十一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以,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结合十一科技实际情况,十一科技于2013年决定对公司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十一科技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变更后计提比例 (%)	变更前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5	10
1-2年	10	30
2-3年	30	50
3-4年	50	80
4-5年	7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十一科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东华科技	5	10	30	50	70	100
中国海诚	5	10	30	50	80	100
中国化学	0.5	3	10	20	50	80
十一科技	5	10	30	50	70	100

注: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来源于各公司 2015 年半年报。

从上表可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 十一科技目前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水平相当, 会计估计具有合理性。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规定, “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 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 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十一科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主要是基于业务规模实现大幅增长, 且业务结构亦发生较大变化, 即由2004年初以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为主转变为2008年至2012年期间以工程总承包业务为主, 并且该等业务结构已基本稳定, 因此进行会计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 另外, 十一科技自2004年首次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起, 已经积累了较多经验, 历年的实际坏账发生情况并未达到原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所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应用指

南》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准则的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送有关各方备案。企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并按本准则的规定处理。”

2013年10月12日，十一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比例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十一科技的实际情况和行业总体状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并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符合十一科技的实际情况和行业总体状况，并且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符合十一科技的实际情况和行业总体状况，并且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十一科技存货账面价值为 51,035.29 万元、85,208.08 万元和 106,414.03 万元，预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5,899.3 万元、87,942.73 万元和 110,680.8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中“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金额及占比情况。2）补充披露预收账款中“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金额及占比情况。3）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存货和预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存货中“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金额及占比情况

关于存货中“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金额及占比情况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构成分析/（5）存货”，具体如下：

“①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 12 月末	2013 年 12 月末
累计已发生成本	872,514.99	743,637.50	552,208.03
累计已确认毛利	63,428.91	50,632.92	35,249.67
减：预计损失	92.67	36.82	36.82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26,580.49	709,463.63	536,853.6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9,270.74	84,769.98	50,567.28
存货账面价值	112,191.72	85,208.08	51,035.2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	97.40	99.49	99.08

”

二、补充披露预收账款中“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金额及占比情况

关于预收账款中“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金额及占比情况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财务状况分析/2、负债构成分析/（4）预收款项”，具体如下：

“①预收账款中在建合同已结算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12月末	2013年12月末
累计已发生成本	139,031.72	97,330.65	83,510.01
累计已确认毛利	11,465.37	4,669.53	4,083.53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72,102.74	113,104.27	94,488.0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资产	21,605.65	11,104.09	6,894.48
预收账款账面价值	121,087.17	87,942.73	55,899.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资产占预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17.84	12.63	12.33

”

三、补充披露存货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存货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构成分析/（5）存货”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②存货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十一科技存货增长较快，而在存货构成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在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占比均超过97%，存货余额增长主要系：十一科技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上升导致公司年末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量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十一科技工程总承包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累计完工项目量亦持续增长，而该等完工项目最后一期工程量的结算一般会受到客户项目决算以及质保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最后一期工程量的结算会在工程完工后间隔一段时间，从而导致存货余额增长较快。”

四、补充披露预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预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财务状况分析/2、负债构成分析/（4）预收款项”，具体如下：

“②预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十一科技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5,899.30万元、87,942.73万元和121,087.17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十一科技经营规模扩大，其新签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持续增加，导致各期末预收账款增加幅度较大；其中，2015年1-9月，十一科技预收若尔盖县卓坤20MW光伏电站项目、红原县邛溪20MW光伏电站项目两个总包项目合计19,821.74万元的设备款，导致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预收账款增加较多。此外，报告期内，十一科技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4.35%、21.72%和24.15%，总体较为稳定，十一科技预收账款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十一科技存货和预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系其业务规模增长幅度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十一科技存货和预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系其业务规模增长幅度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21、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十一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0,850.75 万元，占总资产的 24%。请你公司结合十一科技应收账款构成、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1)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是否处于合理水平。2)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关于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的合理性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2）应收账款”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十一科技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设计费和已结算未支付的工程合同款。报告期各期末，十一科技应收账款分别为84,911.15万元、129,800.10万元和148,772.56万元；2014年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增加44,888.94万元，增幅为52.87%，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35.07%，带动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十一科技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148,772.56	129,800.10	84,911.15
总资产（万元）	604,510.06	496,099.55	304,114.35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24.61%	26.16%	27.92%

综上，报告期内十一科技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

①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十一科技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12.39	0.61	1,012.3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161,029.59	97.76	14,070.00	8.74	146,959.59
光伏发电应收款组合	1,494.92	0.91	-	-	1,494.92
组合小计	162,524.51	98.67	14,070.00	8.66	148,454.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81.95	0.72	863.91	73.09	318.04
合计	164,718.86	100.00	15,946.30	9.68	148,772.56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12.39	0.71	1,012.3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140,626.87	98.70	10,882.04	7.74	129,744.83
光伏发电应收款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40,626.87	98.70	10,882.04	7.74	129,744.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36.82	0.59	781.55	93.40	55.27
合计	142,476.08	100.00	12,675.98	8.90	129,800.10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12.39	1.08	1,012.39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91,454.28	97.70	6,749.70	7.38	84,704.57
光伏发电应收款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91,454.28	97.70	6,749.70	7.38	84,704.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45.08	1.22	938.50	81.96	206.58
合计	93,611.75	100.00	8,700.59	9.29	84,911.15

②应收账款帐龄情况

报告期内，十一科技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23,187.61	75.47	6,159.38
1-2年	26,001.38	15.93	2,600.14
2-3年	5,295.94	3.24	1,588.78
3-4年	4,707.35	2.88	2,354.04
4-5年	2,747.47	1.68	1,959.77
5年以上	1,284.19	0.79	1,284.19
合计	163,223.93	100.00	15,946.3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13,290.48	79.52	5,660.05
1-2年	19,058.67	13.38	1,905.87
2-3年	5,202.68	3.65	1,560.80

3-4年	2,196.33	1.54	1,098.17
4-5年	1,575.32	1.11	1,298.50
5年以上	1,152.60	0.81	1,152.60
合计	142,476.08	100.00	12,675.9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73,676.10	78.70	3,684.01
1-2年	12,605.44	13.47	1,260.54
2-3年	4,213.30	4.50	1,263.99
3-4年	1,942.86	2.08	1,337.39
4-5年	64.66	0.07	45.26
5年以上	1,109.40	1.19	1,109.40
合计	93,611.75	100.00	8,700.5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8.70%、79.52%和75.47%；1-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达到13.47%、13.38%和15.9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总体账龄呈现稳定态势。

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9月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十一科技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乌拉特前旗协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74.22	1年之内、1-2年	9.79
衢州兴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9.76	1年之内	6.75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0.34	1年之内	4.33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3.60	1年之内	3.52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5.06	1年之内	2.48
合计		43,852.98		26.87

2015年9月末，十一科技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43,852.98万元，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26.87%。应收账款主要应收方中乌拉特前旗协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2016年2月18日，十一科技全资子公司无锡十一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与无锡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其

持有的乌拉特前旗协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乌拉特前旗协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将成为十一科技的全资孙公司；其余均为国内大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子公司，拥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信用，并与十一科技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④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十一科技2015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乌拉特前旗协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974.22	85.37	0.53
2	衢州兴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09.76	7,926.38	71.99
3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7,060.34	7,060.34	100.00
4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5,753.60	4,000.00	69.52
5	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4,055.06	4,055.06	100.00
6	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493.76	--	--
7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398.69	2,661.35	78.31
8	赤峰市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390.41	3,390.41	100.00
9	泗水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28.95	2,332.94	70.08
10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798.47	2,000.00	71.47
	合计	60,263.26	33,511.85	55.61

2016年2月18日，十一科技已与无锡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乌拉特前旗协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乌拉特前旗协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将成为十一科技的全资孙公司，上述应收账款无回收风险。

截至2016年2月29日，十一科技已收回2015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回款33,511.85万元，回款比例55.61%，扣除乌拉特前旗协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影响后其他客户回款33,462.48万元，回款比例75.47%，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⑤十一科技信用政策情况

十一科技总承包业务一般结算进度安排为：发包人签署合同的一定时间内，支付合同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核验工程量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在竣工验收后，支付部分尾款；留少量尾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修期届满时支付。

公司在承接业务前，根据客户所处的行业现状及前景、资产规模、履约能力、合同金额及连续性、工程特点及周期、工程所需资金情况、管理层诚信等指标，与客户协商工程项目的具体付款方式，由商务部门呈报分院风控部门审核，风控部门随后召开风控会议，经分院风控部门审核批准后，再签署正式工程总承包合同；对于合同总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项目，需再经总院风控委及院长批准。

十一科技设计咨询类业务一般结算进度安排为：签署设计合同支付20%，初步设计支付至50%，施工图完成后支付至90%-95%，5%-10%尾款在工地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根据与客户协商情况，上述结算节点及金额比例可能有所调整。

公司严格执行客户付款管理制度，对客户定期进行对账、清账。针对客户欠款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加大欠款的清收力度。十一科技制定的信用政策符合企业实际情况，能够有效控制坏账发生的风险，坏账计提比较充分。

综上，报告期内十一科技应收账款余额随经营规模增长有所上升，占总资产比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账龄总体呈现稳定态势，符合其业务特点，应收账款客户质量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总体较小。”

二、补充披露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关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构成分析/（2）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⑥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说明

十一科技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如下：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公司按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及账龄划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具体标准为：有确凿证据证明该款项确实无法收回。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款项在未来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未来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提取坏账准备；如预计短期能够收回该款项，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从十一科技应收账款结构来看，主要为账龄组合，报告期各期末该等组合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97.70%、98.70%和98.67%。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78.70%、79.52%和75.47%；1-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达到13.47%、13.38%和15.93%。，两者

合计占比达到92.17%、92.90%和91.40%，应收账款账龄总体呈现稳定态势，且与十一科技的业务特点及给予客户的商业信用相匹配。十一科技客户质量总体较为优良，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总体较低。（关于应收账款结构、账龄、客户、期后回款和信用政策情况的相关分析请参见本节之①、②、③、④和⑤）

十一科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东华科技	5	10	30	50	70	100
中国海诚	5	10	30	50	80	100
中国化学	0.5	3	10	20	50	80
十一科技	5	10	30	50	70	100

根据上表数据，十一科技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总体相当，符合行业特点，坏账计提比例较为合理。

综上，十一科技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按账龄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合理，符合其业务特点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状况，公司客户质量较为优良，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其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十一科技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总体较为稳定，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十一科技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总体较为稳定，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22、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十一科技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98.00 万元、31,457.86 万元和 62,062.6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33%、6.34%

和 10.58%。请你公司结合光伏电站投资情况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增长较快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光伏电站投资情况补充披露在建工程增长较快的合理性

关于在建工程增长较快的合理性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构成分析/（7）在建工程”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十一科技在建工程主要由在建高新技术工程建设成本、尚未投入使用的新购办公场所购置成本和装修费以及在建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项目建设成本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十一科技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98.00 万元、31,457.86 万元、62,062.68 万元和 9,058.4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33%、6.34%、10.58%和 1.50%。报告期内，十一科技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变动主要因为十一科技于 2014 年进军光伏电站的项目开发及运营行业，随着建设资金的持续投入，2014 年末在建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项目形成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均较前期大幅增长；2015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光伏电站在建工程持续投入导致；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等光伏电站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故 2015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十一科技在建工程明细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 6 月末	2015 年 9 月末
察右后旗红牧二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9,227.70	14,122.85	436.96
杭锦旗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2,795.19	6,348.21	-
内蒙古锡林浩特胜利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3,239.01	11,968.46	-
内蒙卓资巴音 35MWp 光伏发电项目	-	7,322.48	13,854.30	-
内蒙卓资九十九泉风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	2,920.20	8,391.40	-
小计	-	25,504.59	54,685.22	436.96
办公室装修费	-	68.38	69.30	129.30

办公楼装修工程	-	134.19	277.19	277.19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72 号新益大厦主楼 (A 栋) 21 号	998.00	1,052.73	1,052.73	1,052.73
成都总部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	-	2,929.74	5,978.24	7,162.24
华东大楼装修工程	-	1,768.23	-	-
合计	998.00	31,457.86	62,062.68	9,058.42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增加 30,459.86 万元，其中光伏电站在建项目增加 25,504.59 万元，占当期在建工程整体增加额的 83.73%；2015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增加 31,457.86 万元，其中光伏电站在建项目增加 29,180.63 万元，占当期在建工程整体增加额的 92.76%；2015 年 9 月末，由于在建工程中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为固定资产，光伏电站在建项目金额下降为 436.96 万元，因此，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十一科技在建工程余额的增减变动主要受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建设影响，与其建设进度相匹配，在建工程报告期内的增减变动情况是合理的。”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十一科技在建工程增减变动主要受其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及建设进度情况影响，其增减变动是合理的。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十一科技在建工程增减变动主要受其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及建设进度情况影响，其增减变动是合理的。

23、申请材料显示，最近三年十一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11,408.5 万元、-15,348.62 万元、-11,600.1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十一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否匹配，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十一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否匹配，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十一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的分析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财务状况分析/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具体如下：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十一科技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266.33 万元、20,501.64 万元、11,728.74 万元，与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就该差异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十一科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28.74	20,501.64	11,266.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96.75	4,687.80	-1,495.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17.42	2,219.51	1,913.48
无形资产摊销	446.03	467.41	408.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0.72	284.74	21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03.77	-199.30	-7.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82	20.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0	0.6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42.66	3,535.31	727.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2.06	-3,289.98	-2,22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8.38	-880.49	12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27.79	-34,172.78	-27,541.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373.45	-83,877.00	-69,631.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38.94	75,109.01	95,785.87
其他	117.74	262.09	1,84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97.02	-15,348.62	11,408.50
差异	-40,525.76	-35,850.26	142.17

从上表可见，十一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产生主要由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导致。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			
其中：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27.79	-34,172.78	-27,541.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373.45	-83,877.00	-69,631.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38.94	75,109.01	95,785.87
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影响	-46,662.30	-42,940.77	-1,386.59
剔除存货、经营性应收和应付影响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865.28	27,592.15	12,795.09
剔除影响后与净利润差异	6,136.54	7,090.51	1,528.76

2013年度，十一科技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增加97,172.46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95,785.87万元，通过业主预付工程款及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基本可以覆盖其营运资金的需求，从而导致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无较大差异。

2014年度、2015年1-9月，十一科技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合计增加分别为118,049.78万元、71,302.24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分别为75,109.01万元、24,638.94万元。一方面，随着十一科技收入规模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幅度较大，而十一科技于2014年开始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十一科技将部分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用于该等项目建设，该等款项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列报在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部分，导致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相对较少，与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增加额之间存在较大缺口，从而导致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十一科技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实现之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其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较大；同时，十一科技2014年及2015年1-9月建设光伏电站项目过程中，将部分供应商提供之商业信用用于相关项目建设，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少所致，剔除该因素，十一科技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实现之净利润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十一科技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实现之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其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较大；同时，十一科技于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建设光伏电站项目过程中，将部分供应商提供之商业信用用于相关项目建设，该等款项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列报在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部分，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少所致，剔除该因素，十一科技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实现之净利润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十一科技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实现之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其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幅较大；同时，十一科技于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建设光伏电站项目过程中，将部分供应商提供之商业信用用于相关项目建设，该等款项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列报在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部分，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较少所致，剔除该因素，十一科技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实现之净利润基本匹配，具有合理性。

24、申请材料显示，十一科技 2014 年处置参股子公司成都开立 33%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699.0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处置成都开立的原因，及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处置成都开立的原因，及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于处置成都开立的原因及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1、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②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十一科技于 2014 年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成都开立 33%股权。成都开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成都开利爱得瑞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40002459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组装应用于空调行业的空调末端产品（空气处理机及风机盘管）；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暖通空调、冷冻设备、相关零配件；机电设备工程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安装、空调及净化系统工程安装等

本次转让前，成都开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开利亚洲有限公司	3,350	67.00%
十一科技	1,650	33.00%
合计	5,000	100.00%

成都开利主要从事空调设备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其设立的目的主要系其控股股东开利亚洲有限公司希望通过十一科技在工程总承包和工程设计项目上的经验及渠道，提供潜在的项目信息，扩大其冷冻机、空调产品的市场。鉴于该公司与十一科技主营业务相关度较低，为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并获得合理投资收益，十一科技对持有的成都开利 33% 股权进行了处置。转让成都开利的股权对十一科技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成都开利业务与十一科技主营业务相关度较低，处置该公司股权不会对十一科技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5、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预测 2015 年 7 至 12 月实现收入 331,327.80 万元，净利润为 14,100.05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 2015 年项目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补充披露十一科技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15 年项目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补充披露十一科技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关于十一科技 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三）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预测”，具体如下：

“16、2015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十一科技母公司 2015 年 1-6 月实现收入 21.65 亿，比 2014 年同期增长 3.96 亿元，主营收入同比增长约 22%，评估预测时基于同期收入增长情况，预测全年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10%左右。

根据十一科技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2015 年母公司全年共实现主营收入 50.36 亿元，扣除上半年数后 2015 年 7 至 12 月共实现 28.71 亿元，比预测数少 4.42 亿元。各分项收入与预测数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审定实际数	2015 年度 未审实际数	2015 年 7-12 月 未审实际数	2015 年 7-12 月 预测数	差异金额
	A	B	C=B-A	D	E=C-D
总包类	169,588.04	380,536.16	210,948.12	256,846.37	-45,898.25
设计咨询类	46,836.29	122,949.44	76,113.15	74,373.67	1,739.48
监理类	77.83	115.97	38.15	107.76	-69.61
合计	216,502.16	503,601.58	287,099.42	331,327.80	-44,228.38

综上，2015 年 7-12 月实现营业收入（未经审计）较预测数的差异主要系总包类业务实现收入较预测数下降了 17.87%。

按收益法评估同口径（即不考虑房租等其他业务收支、投资收益、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计算的 2015 年 7-12 月实现净利润共 1.44 亿元（未经审计），与预测数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预测数	2015 年 7-12 月 未审实际数	差异金额
	A	B	C=B-A
一、主营业务收入	331,327.80	287,099.42	-44,228.38
减：主营业务成本	281,583.01	240,555.07	-41,027.95

项目	2015年7-12月 预测数	2015年7-12月 未审实际数	差异金额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048.96	2,111.56	-937.41
营业费用	1,578.69	941.11	-637.58
管理费用	25,294.49	22,952.60	-2,341.89
财务费用	3,234.36	3,247.77	13.41
二、营业利润	16,588.29	17,291.32	703.03
三、利润总额	16,588.29	17,291.32	703.03
减：所得税费用	2,488.24	2,891.31	403.07
四、净利润	14,100.05	14,400.01	299.96

收入未达预测数而净利实现预测数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从收入构成角度，2015年7-12月实现的设计和咨询业务收入（未经审计）超过预测数，而该等业务毛利率较高，从而导致毛利较预测数的下降幅度小于收入的下降幅度。

(2) 未经审计的税金附加及期间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比预测少约3,900万元，其中税金及附加比预测少约940万元，主要系全年实现收入较预测值减少所致；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较预测数少约2,980万元，主要系该部分费用中部分随收入变动的费用因收入增长未达目标而同步减少，以及公司加强了对相关费用的管理所致；另外所得税比预测数多约400万元。

综上，尽管2015年实现收入（未经审计）略低于预测数，但由于收入结构改善导致的综合毛利率上升，以及较预测更好的费用管控，2015年预测净利润仍可以实现，本次评估预测是合理的，收入未达预测数对本次估值结果没有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综上，尽管2015年实现收入（未经审计）略低于预测数，但由于收入结构改善导致的综合毛利率上升，以及较预测更好的费用管控，2015年预测净利润仍可以实现，本次评估预测是合理的，收入未达预测数对本次估值结果没有影响。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综上，尽管 2015 年实现收入（未经审计）略低于预测数，但由于收入结构改善导致的综合毛利率上升，以及较预测更好的费用管控，2015 年预测净利润仍可以实现，本次评估预测是合理的，收入未达预测数对本次估值结果没有影响。

26、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工程总承包类业务收入预计未来增长速度将逐步放缓，设计咨询类业务收入预计仍能保持相对较高增速。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合同执行情况、后续新增项目的业务拓展情况、行业发展、竞争状况、市场占有率、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十一科技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合同执行情况、后续新增项目的业务拓展情况、行业发展、竞争状况、市场占有率、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十一科技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关于十一科技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三）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预测”，具体如下：

“17、十一科技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的情况说明

关于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和过程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三）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预测/1、主营业务收入的分析及预测”，现就其合理性补充说明如下：

（1）合同签订及根据合同执行确认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公式	金额（亿元）
1	2014 年年初在手合同涉及合同金额（不含税，下同）		102.92
2	2014 年前已确认收入		59.36
3	2014 年年初在手合同金额	1-2	43.56
4	2014 年新签合同金额		56.96
5	2014 年确认收入（母公司）		5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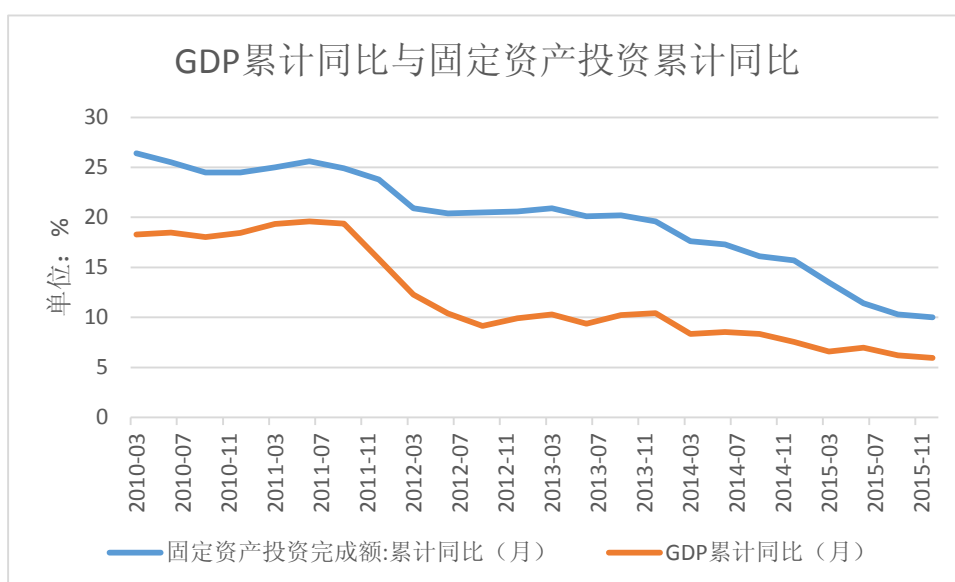
6	2015 年年初在手合同金额	3+4-5	50.48
7	2015 年新签合同金额		50.15
8	2015 年确认收入（母公司，未经审计）		50.36
9	2015 年年末在手合同金额	6+7-8	50.27

2016 年 1 月，十一科技新签订合同金额为 10.62 亿元，因此，截至 2016 年 1 月末，在手合同金额合计为 60.89 亿元可在 2016 年及以后确认收入，其中总包类 48.94 亿元（占 2016 年预测数 44.78 亿元的 109%），设计咨询类 11.95 亿元（占 2016 年预测数 13.33 亿元的 90%）。从当年新签合同情况来看，2014 年和 2015 年当年新签合同均超过 50 亿元，而 2016 年 1 月新签合同金额已达到 10.62 亿元。因此，从新签合同规模情况来看，十一科技 2016 年以后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的实现亦可得保障。

（2）行业发展状况

因工程技术服务市场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存在紧密关系，社会建筑安装工程规模将直接决定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的规模。

固定资产投资作为我国经济的驱动力之一，近年来增速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 10% 以上，且保持在 GDP 增速的上方，因此预计整个工程技术服务市场规模仍将保持一定增速。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十一科技 2016 年-2019 年预测营业收入年增长幅度分别为 6.11%、4.15%、2.71% 和 1.24%，2020 年及之后增长率为 0，因此，本次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低

于行业整体增速，该预测较为审慎。

此外，工程总承包与设计咨询类业务又具有各自发展的特点：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类单位作为知识密集型、智力密集型企业，推动企业发展的首要因素是人力资本而非财务资本，其本身发展对融资能力、财务资本的要求较小。而对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带资承包成为工程承包业务的主流，垫资能力和融资能力成为公司承揽大型建设项目的核心竞争要素。因此从企业自身财务资本的天花板考虑，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增长潜力弱于工程设计咨询业务，设计咨询业务预测增长率比工程总承包业务相对较高具备合理性。设计咨询业务 2016 年-2019 年预测营业收入年增长幅度分别为 10%、8%、5%和 2%，2020 年及之后增长率为 0，因此，设计咨询业务的预测增长率较行业整体增速仍保持了审慎性。

（3）市场竞争及行业地位情况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从整体来看行业集中度较低。《工程设计行业划分表》将国民经济划分成 21 个行业。2001 版设计资质标准颁布实施后，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打破了部门的界限，业务向不同的行业相互渗透。但是，由于各个行业原有的设计企业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其所专注的领域积累了相当丰富的人员、技术、经验和广泛的客户资源以及声誉，使得其他行业的设计院进入该行业会遇到较大的困难和障碍。在各行业中的细分领域，也各由不同特长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占据一定市场优势地位，从而形成了一定的错位竞争空间和局面。例如：普通房屋建筑工程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铁路、石油、电厂和港口工程，集中度相对较高。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涉及专业众多，如：咨询、概预算、工艺技术、结构、土建、给排水、暖通、电气、施工安装、设备等等，各专业必须良好配合方能达成建设目标。一项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必须通过与之充分匹配的配套工程建设，才能发挥生产效能。因此，人才资源充沛、专业配置齐全、技术经验丰富的业内企业往往能够获得较强的竞争优势地位。

十一科技具备一定的行业竞争力，具体如下：

在中国《建筑时报》发布的“中国承包商 80 强和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榜单中，按照营业收入排名，十一科技于 2014 年位列工程设计企业第 44 名，于 2015

年位列工程设计企业第 39 名。

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分会”公布的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完成合同额排序名单，十一科技近年排名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工程项目管理营业收入排名	82	37	46
工程总承包完成合同额排名	50	40	33

注：排名年份依据为上一年合同完成及营业收入情况

(4) 同行业状况

2013 年至 2015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东华科技	-10.97%	24.48%
中国海诚	10.08%	-5.00%
中国化学	14.04%	12.20%
十一科技	31.11%	35.0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十一科技 2013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十一科技工程总承包及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主要分布于电力（含光伏电站）、电子及高端制造、物流与民用建筑、生物医药等行业景气度相对较高的细分领域，并且业务范围相对广泛，减少了对单一行业的依赖性，平滑了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从而相关业务收入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综上，本次收益法评估时对十一科技营业收入的测算具备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十一科技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

(二) 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十一科技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

27、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业务带来的现金流影响。请你公司结合十一科技未来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构成，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十一科技未来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构成，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三）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预测”，具体如下：

“18、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抓住国家大力推动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的战略性机遇，十一科技确立了在原工程设计和总承包基础上，进一步向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拓展的发展战略。截至2015年9月30日，十一科技已完成5个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合计装机容量为115兆瓦，光伏电站类资产占其总资产的比例为14.6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85.52%，从资产分布情况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已成为十一科技主营业务之一；同时，由于光伏电站于2015年3季度建成投产，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中实现的光伏电站发电收入为1,277.7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44%。

由于十一科技于2014年开始拓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缺乏历史经营数据，且未来投资光伏电站的数量和规模及能取得的收益等均未达到完全可确定的程度，从谨慎角度出发，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业务带来的现金流影响。此外，由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业务，依赖于投入大量资金投资建设光伏电站，这些资金部分来源于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所募集资金，这些业务所带来的现金流影响，部分属于本次经济行为完成后的协同效应，由于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评估中并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对被评估企业所作的改变。该等处理方法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

评估》中“为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进行评估，并以市场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过程及结果不应当体现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协同效应”的规定。

综上，本次收益法评估未考虑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收入具有合理性，审慎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业务带来的现金流符合审慎性原则和相关监管要求，具有合理性。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业务带来的现金流符合审慎性原则和相关监管要求，具有合理性。

28、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十一科技预测期设计咨询类业务毛利率相对报告期较高。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竞争、行业地位、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方式、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十一科技收益法评估中设计咨询类业务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市场竞争、行业地位、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方式、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十一科技收益法评估中设计咨询类业务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关于十一科技收益法评估中设计咨询类业务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三)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预测/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预测”，具体如下：

“（1）关于设计咨询类业务毛利率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如上文所述，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各类业务历史上的平均毛利率来测算成本率。就设计咨询类业务预测毛利率的测算过程如下：

十一科技2014年及2015年1-6月设计咨询类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设计咨询类	105,399.97	53,428.84	49.31%
项目	2015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设计咨询类	46,836.29	27,295.25	41.72%
项目	2014年1月-2015年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设计咨询类	152,236.26	80,724.08	46.97%

由上表可以得出，十一科技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期间设计咨询类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为46.97%，以此历史数据作为未来的设计咨询类业务的预测毛利率。

综上，本次评估中设计咨询类业务预测毛利率为依据历史数据测算得出，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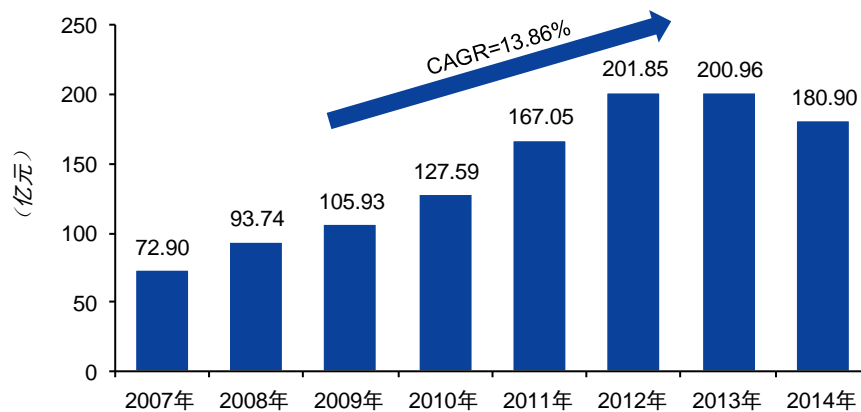
以下将就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等方面进一步说明上述预测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①行业发展状况

工程咨询和工程设计为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细分领域。其中，工程咨询指为业主拟建造的投资项目提供机会研究、可行性分析，提出项目的投融资方案 and 经济效益预测，进行项目建设方案的规划与比选，并向业主提供其他专业咨询意见和报告；工程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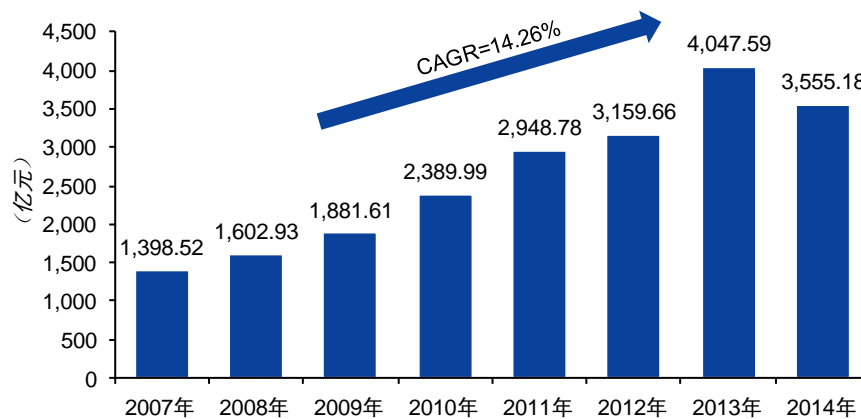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工程咨询和工程设计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其中，工程咨询完成合同额由2007年的72.90亿元增加至2014年的180.9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3.86%；工程设计完成合同额由2007年的1,398.52亿元增加至2014年的3,555.1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4.26%。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咨询完成合同额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住建部

工程设计完成合同额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住建部

工程咨询和工程设计作为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细分领域，同处于建筑行业的前端，其市场规模同样与固定资产投资额有较大关联度。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速度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工程咨询和工程设计2015年完成合同额均较2014年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十一科技通过调整其在不同产业领域的业务战略布局，力求保证总体的良性发展。例如，在多晶硅发展遇到瓶颈时，十一科技通过向光伏产业下游的产业链延伸，努力拓展光伏电站设计业务，并通过设计带动总承包，使得其业务得到有效发展。

②市场竞争及行业地位情况

从工程设计类企业角度来看，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不少设计单位为提升企业竞争力、保证企业长期持续发展而进行业务模式转型，逐步向多元化、产业链一体化全过程服务模式转变。很多实力较强的大中型设计企业开始向工程公司转型，甚至走向国际化，而一体化的业务模式有利于提升设计和咨询业务的盈利水平。

随着经济环境和发展模式的转变，特别是在买方需求多元化的情况下，设计、咨询类企业由单一的价格竞争向品牌竞争转变，品牌逐步成为设计、咨询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并有利于保障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十一科技在部分细分领域如电子（主要为半导体相关）、光伏电站等新能源项目等工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积累和设计经验。以光伏电站设计业务来看，2013年和2014年，十一科技光伏电站设计业务对应的装机容量分别达到980兆瓦和2,590兆瓦，其中2014年十一科技设计装机容量占当年国内实际并网装机容量的比例达到24%，在国内光伏电站设计市场占有率方面居于领先地位。

③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就工程设计咨询类业务，选取以下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毛利率比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3年设计咨询			2014年设计咨询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603017	中衡设计	21,368.87	9,944.14	53.46%	22,956.43	10,432.98	54.55%
002116	中国海诚	123,634.56	100,038.03	19.09%	118,304.06	93,443.22	21.01%
002469	三维工程	11,108.31	4,724.28	57.47%	12,494.15	5,130.54	58.94%
002140	东华科技	33,905.61	17,434.00	48.58%	23,857.95	16,077.10	32.61%
600970	中材国际	28,967.64	15,266.48	47.30%	24,092.52	12,060.94	49.94%
	十一科技	75,226.65	44,886.74	40.33%	105,399.97	53,428.84	49.3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1-6月设计咨询			2014年1月-2015年6月设计咨询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603017	中衡设计	11,111.50	4,700.74	57.69%	34,067.93	15,133.72	55.58%
002116	中国海诚	49,656.15	39,094.48	21.27%	167,960.21	132,537.70	21.09%
002469	三维工程	4,265.48	1,979.18	53.60%	16,759.63	7,109.72	57.58%
002140	东华科技	8,117.63	3,706.09	54.35%	31,975.58	19,783.19	38.13%
600970	中材国际	7,984.66	5,315.14	33.43%	32,077.18	17,376.08	45.83%
	十一科技	46,836.29	27,295.25	41.72%	152,236.26	80,724.08	46.97%

从上表可以看出，工程设计咨询类业务总体均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其中

中衡设计、三维工程各年毛利率均在 50% 以上，十一科技历史年度设计咨询类毛利率在 40%-50% 之间，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④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方式

A. 收入的确认方式

I. 按合同规定的重要节点确认收入，即按已完成设计的重要节点工作量占总设计工作量的百分比和预计可收回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确认设计、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具体方法为：**a.**对于当期未完工的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金额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b.**对于当期已完工的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II. 设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在设计收入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在工程设计合同的重要节点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a. 完工进度确认的方法

标的公司确认工程设计完工进度的方法为：根据工程设计合同的重要节点确认的实际完工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b. 完工进度确认的具体依据

工程设计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根据设计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将工作量划分为不同节点，完工进度根据该节点已完工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对于合同中无明确约定的，按照提交设计初步方案并经客户确认、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设计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四个重要节点确认收入。

B. 成本的确认方式

I. 成本归集

公司对工程设计和咨询业务实施项目管理制度，并按月归集、核算项目的人力资源成本、项目委外成本、其他费用成本。其中：a.人力资源成本包括项目组成员实际发生的月工时薪酬和依据项目的完工进度与项目概算计提的项目奖金；b.如存在需委托第三方完成局部劳务的情形，则将项目的委外成本发生进度与按照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项目预算总工时比例计算确定的项目完工百分比视为一致，故公司按项目的完工进度与项目委外成本预算总额计算该项目的应计委外成本金额；c.项目的其他费用成本于实际发生时按项目归集。

II. 成本结转

a. 在工程设计和咨询项目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项目收入，同时将已发生的成本全部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b. 在工程设计和咨询项目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i.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相同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ii.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综上，十一科技工程设计及咨询业务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其毛利率水平合理。”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收益法评估中设计咨询类业务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收益法评估中设计咨询类业务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充分、合理。

29、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时超过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溢余货币资金为 16,507.11 万元，应收账款中超过企业日常经营所需占用部分为 49,631.49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重组报告中十一科技主营业务的披露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十一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等，补充披露十一科技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产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重组报告中十一科技主营业务的披露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十一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等，补充披露十一科技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产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关于十一科技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产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章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四、收益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七）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溢余资产指的是超过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本次评估溢余资产分两部分：

1、超过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溢余货币资金：本次评估通过计算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将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值扣除有专门用途（其他货币资金）的金额后的余额超过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部分作为溢余资产。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按一个净营业周期的付现成本计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计算	序号及计算过程	2015年1-6月发生额
营业成本	(1)	186,610.9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	1,992.31
营业费用	(3)	1,136.50
管理费用	(4)	14,623.03
财务费用	(5)	2,384.29
所得税费用	(6)	1,865.46
成本费用小计	(7)	208,612.51
减：非付现费用（折旧及摊销）	(8)	1,254.17
半年付现费用	(9) = (7) - (8)	207,358.34
货币资金保有量安全月数	(10)	1.54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11) = (9) / 6 * (10)	53,265.58

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	(12)	89,886.11
减：有特殊用途的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3)	20,113.42
溢余货币资金	(12)-(11)-(13)	16,507.11

2、应收账款中超过企业日常经营所需占用部分：为十一科技持有或拟持有的光伏电站建设过程形成的应收账款中超过传统业务（总包及设计咨询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部分。具体为期末应收卓资县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杭锦旗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察哈尔右翼后旗红牧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和乌拉特前旗协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中超过传统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部分，其中传统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根据十一科技 2014 年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 2014 年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8.88%（142,476.08 万元/493,332.70 万元）估算。该部分溢余资产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中上述五公司的期末余额×(1-2014 年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14 年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其中：非经营资产
卓资县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3,137.41	16,455.25
杭锦旗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023.76	4,284.07
锡林浩特市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342.43	6,644.30
察哈尔右翼后旗红牧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270.21	10,860.12
乌拉特前旗协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012.08	11,387.74
合计	69,785.88	49,631.49

该部分应收账款实为企业为发展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对已持有或未来拟持有的光伏电站超正常总包部分垫资而形成的，由于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时未考虑新能源业务（即光伏电站运营）部分收益，故十一科技垫资建设超正常 EPC 部分而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超过企业日常经营所需占用部分单独加回。或者从另一方面理解，如果其不是为未来持有或拟持有电站，而是承建的其他单位的正常 EPC 业务，是不需要全部垫资（或垫资这么多）的，也就是说这些业务所提供的商业信用超过了企业日常经营的正常水平，故需要将其调整为日常经营的正常水平，正常垫资比例应为合并报表口径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溢余资产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上述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中超过企业日常经营所需占有部分作为溢余资产，即认定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存在超额（超过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通过确认将该等溢余资产调整后的营运资金处于正常合理水平就可以证明溢余资产确认的合理性，对调整前后营运资金的分析具体如下：

(1) 溢余资产调整前历史年度营运资金情况：

项目	2013年	2014年	评估基准年
(1) 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	227,301.66	392,689.25	455,030.04
(2) 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一年内到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105.38	286,434.43	318,506.84
(3) 营运资金：(1) - (2)	45,196.28	106,254.83	136,523.20
(4) 主营业务收入	346,702.46	500,423.39	539,774.55
营运资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3) ÷ (4)	13.04%	21.23%	25.29%

其他应收（付）款因各年差异较大且大部分与日常经营关联度相对较小，故各年同口径均未将其纳入营运资金的计算，该等处理并不会影响对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的合理性的确认。

从上表可见，调整前各年营运资金占收入比例不稳定且上升较快。

(2) 溢余资产调整后历史年度营运资金情况：

项目	2013年	2014年	评估基准年
(1) 持有（或拟持有）电站形成应收账款		27,253.86	69,785.88
(2) 超正常占用的应收账款：(1) × 28.88% ^注		19,382.85	49,631.49
(3) 溢余货币资金		18,282.50	16,507.11
(4) 调整前营运资金	45,196.28	106,254.83	136,523.20
(5) 调整后营运资金：(4) - (2) - (3)	45,196.28	68,589.48	70,384.60
(6) 主营业务收入	346,702.46	500,423.39	539,774.55
(7) 营运资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 ÷ (6)	13.04%	13.71%	13.04%

注：28.88%为2014年合并报表口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调整溢余资产后，2013年、2014年和评估基准年（2015年）营运资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处于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

综上，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产的计算是合理的。

(3) 溢余资产与十一科技发展光伏电站业务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关系

本次评估测算的溢余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中超过企业日常经营所

需占用部分。

溢余货币资金为基于十一科技 2015 年 1-6 月的静态历史财务数据测算出的理论值，而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为应对可能出现的临时或突发的资金需求，企业在该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基础上往往需增加持有一部分现金，以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同时，本次测算出的溢余货币资金仅为 1.65 亿元，金额相对较小，相比十一科技业务规模，持有该部分资金作为可能的备用支付手段是必要及合理的。因此，该部分资金并不能作为募投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

应收账款中超过企业日常经营所需占用部分实为十一科技（母公司）为发展光伏电站运营业务对已持有或未来拟持有的光伏电站（子公司）超正常总包部分垫资而形成的，在合并报表层面主要已体现为光伏电站相关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并非可动用的流动资产，因此亦不能作为募投项目投入资金来源。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测算的溢余资产均无法直接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十一科技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产的测算依据充分，结果合理。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十一科技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产的测算依据充分，结果合理。

30、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十一科技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接近 1，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你公司：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 2015 年 6 月底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的变动趋势。2）结合业务模式、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十一科技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3）

结合资金使用情况、未来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借款到期时间，补充披露十一科技的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15 年 6 月底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的变动趋势

关于报告期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股份发行情况/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2、标的公司偿债能力分析”，具体如下：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0.93	1.03	1.16
速动比率	0.70	0.82	0.93
资产负债率	82.93%	81.63%	75.47%
EBITDA（万元）	21,499.98	30,512.43	16,809.9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88	8.61	23.12

报告期各期末，十一科技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逐步上升，主要系随着设计及工程服务业务规模增长，以及十一科技 2014 年开始拓展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业务，导致其银行借款、特别是短期银行借款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十一科技 2014 年度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3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十一科技在 2014 年内短期银行借款新增幅度较大，当期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 1-9 月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下降较大主要系该 EBITDA 非 2015 年全年数，而十一科技业务特点为第四季度工程结算量较大，实现收入和利润占全年比例较大，因此该数据较低。”

二、结合业务模式、行业特点、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十一科技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关于十一科技相关偿债指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的分析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章股份发行情况/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2、标的公司偿债能力分析”，具体如下：

“（2）主要偿债指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的分析

①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

十一科技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规模均较大，主要系十一科技工程总包类业务规模较大，此类业务的一般结算进度约定为：发包人签署合同的一定时间内，支付合同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核验工程量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在竣工验收后，支付部分尾款；留少量尾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修期届满时支付。在此类业务模式下，作为总包方的十一科技需要对项目进行垫资，相应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以及已结算但尚未支付的工程合同款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导致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同时，作为总包方的十一科技亦可以以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的形式占用分包商和供应商货款，导致流动负债规模亦较大。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十一科技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主要指标	证券简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东华科技	1.28	1.24	1.34
	中国海诚	1.25	1.22	1.15
	中国化学	1.38	1.31	1.29
	均值	1.30	1.26	1.26
	十一科技	0.93	1.03	1.16
速动比率	东华科技	0.78	0.79	1.06
	中国海诚	1.03	0.96	0.89
	中国化学	0.99	0.95	1.02
	均值	0.93	0.90	0.99
	十一科技	0.70	0.82	0.93
资产负债率	东华科技	71.96	74.20	65.04
	中国海诚	70.82	72.66	79.02

(%)	中国化学	67.31	68.95	68.44
	均值	70.03	71.94	70.83
	十一科技	82.93	81.63	75.47

十一科技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十一科技缺乏权益性融资渠道，主要通过债务性融资，导致其随着经营规模上升，特别是 2014 年开始投资光伏电站，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同时，十一科技新增负债又以流动性负债为主，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总体而言，十一科技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符合其从事的工程承包及设计业务的特点，且基于其较为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较为充足的银行授信和付息债务占比较小等情况，十一科技偿债能力总体较为稳定。但随着其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其迫切需要打通权益性融资渠道，以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三、结合资金使用情况、未来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借款到期时间，补充披露十一科技的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关于十一科技的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章股份发行情况/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2、标的公司偿债能力分析”，具体如下：

“（3）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分析

①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十一科技的货币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A）	57,881.24
减：短期借款（2015 年第四季度到期部分）（B）	22,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 年第四季度到期部分）（C）	-
经营性欠款净额（D）	67,384.59
货币性资产净额（E=A-B-C-D）	-32,003.35
经营性欠款净额计算过程：	

应付票据 (F)	12,117.15
应付账款 (G)	214,138.49
减: 应收票据 (H)	10,098.49
应收账款 (I)	148,772.56
经营性欠款净额 (D=F+G-H-I)	67,384.59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虽然十一科技存在一定的货币资金缺口, 但鉴于十一科技具有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以及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因此其可以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②未来盈利能力

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2073 号”评估报告, 十一科技预测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自由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31,327.80	581,280.10	605,385.05	621,812.67	629,542.77	629,542.77
净利润	14,100.05	25,326.79	28,550.20	30,314.65	30,374.41	25,750.36
自由现金流量	15,141.36	26,523.21	31,118.23	34,008.09	35,338.30	31,124.03

根据上述预测数据, 十一科技具备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现金流量较为稳定, 财务风险较低。

③融资能力

十一科技目前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以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工具为主。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十一科技已获得了成都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等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 合并口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3.08 亿元。十一科技授信额度较高, 融资能力较强, 通过合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并对归还期限进行合理设计, 能够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减小财务风险。

④借款到期时间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十一科技合并范围内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单位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金额
短期借款:			

成都银行成华支行	2014年10月27日	2015年10月26日	10,000.00
成都银行成华支行	2014年12月5日	2015年12月4日	2,500.00
成都银行成华支行	2014年12月25日	2015年12月24日	10,000.00
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2015年2月12日	2016年2月11日	2,000.00
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2015年2月12日	2016年2月11日	1,000.00
中信银行成都东城根街支行	2015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	10,000.00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2015年8月27日	2016年3月1日	280.0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2015年3月30日	2016年3月29日	4,500.00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015年6月9日	2016年3月31日	210.0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2016年5月21日	15,000.00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015年5月25日	2016年5月24日	500.00
成都银行成华支行	2015年6月19日	2016年6月18日	15,000.00
成都银行成华支行	2015年6月19日	2016年6月18日	4,600.00
成都银行成华支行	2015年7月17日	2016年7月17日	5,900.00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2015年7月31日	2016年7月31日	500.00
成都银行成华支行	2015年9月2日	2016年9月1日	3,700.00
成都银行成华支行	2015年9月9日	2016年9月8日	4,600.00
成都银行成华支行	2015年9月9日	2016年9月8日	2,300.00
成都银行成华支行	2015年9月11日	2016年9月10日	880.00
成都银行成华支行	2015年9月15日	2016年9月14日	440.0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三支行	2015年9月22日	2016年9月21日	3,000.00
短期借款小计			96,910.00
长期借款:			
平安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2015年7月23日	2017年7月10日	20,000.00
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2015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5日	360.00
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2015年6月4日	2020年5月15日	1,446.00
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2015年8月3日	2020年5月15日	800.00
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2015年9月22日	2020年5月15日	800.00
长期借款小计			23,406.00
合计			120,316.00

注：1、上述长期借款的借款到期日为借款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本金偿还的到期日。

2、上述长期借款中，平安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20,000 万元借款的借款合同中约定，2016 年 1 月 10 日偿还本金 2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0 日偿还本金 2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0 日偿还本金 200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结清，故将其中需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偿还的本金合计 4,000 万元重分类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其他长期借款的第一笔本金偿还到期日均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后，故无需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

综上，十一科技银行借款到期时间较为分散，不会因借款集中到期而导致财

务风险。

⑤财务风险应对的具体措施

A. 十一科技将继续保持与供应商、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商业信用关系，将严格执行财务控制制度，充分考虑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匹配安排，确保公司流动性债务处于安全合理的范围内；

B. 十一科技将继续保持与银行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C. 十一科技将对资本性支出提前做好规划，合理安排经营性现金流和资金筹集工作，确保资金支出与盈利能力相匹配；

D.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部分用于补充十一科技运营资金，将有效减少标的资产的财务费用，提高利润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一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从而优化财务结构。”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十一科技相关偿债指标与其所处行业特点及业务模式相匹配；尽管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十一科技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及速动比率较低，但基于其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较为充足的银行授信，十一科技偿债能力总体较为稳定；而随着其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十一科技需要打通权益性融资渠道，以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十一科技相关偿债指标与其所处行业特点及业务模式相匹配；尽管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十一科技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及速动比率较低，但基于其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充足的银行授信，十一科技偿债能力总体较为稳定；而随着其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十一科技需要打通权益性融资渠道，以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31、申请材料显示，无锡产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79%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创投为无锡产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故为本公司关联方。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无锡金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无锡建发为无锡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无锡金投、无锡建发和其他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2) 上述关联关系判断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无锡金投、无锡建发和其他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关于无锡金投、无锡建发和其他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具体如下：

“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之一为无锡创投，该公司为无锡产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是无锡产业集团的关联方，并构成无锡产业集团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无锡金投、无锡建发及其他交易方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交易方主要管理人员填写的问询表，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无锡金投的股东为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无锡市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建发为无锡市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公司。无锡建发与无锡金投及无锡产业集团之间，除同受无锡市国资委控制之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根据无锡金投出具的声明函，该公司为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无锡产业集团、无锡建发同受无锡市国资委控制，但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相互投资等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约定。除此之外，该公司与太极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无锡建发出具的声明函，该公司与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同受无锡市国资委控制，但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相互投资等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约定。除此之外，该公司与太极实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的其他交易各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补充披露上述关联关系判断的依据及合理性

关于上述关联关系判断的依据及合理性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的规定，无锡建发、无锡产业集团及无锡金投同受无锡市国资委控制不构成关联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无锡金投、无锡建发和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该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无锡金投、无锡建发和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该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

32、申请材料显示，关于十一科技的主营业务，第 34 页表述为“工程设计咨询与工程总承包，以及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业务”第 37 页表述为“电子高科技、太阳能光伏及生物工程为主的工程设计咨询与工程总承包，以及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第 105 页表述为“专业从事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大型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同时利用自身在光伏行业工程技

术服务的经验优势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业务。”申请资料同时显示，报告期收入结构未体现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业务收入、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业务带来的现金流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等业务是否包含在十一科技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2) 上述主营业务披露信息与十一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收益法评估中预测营业收入构成不匹配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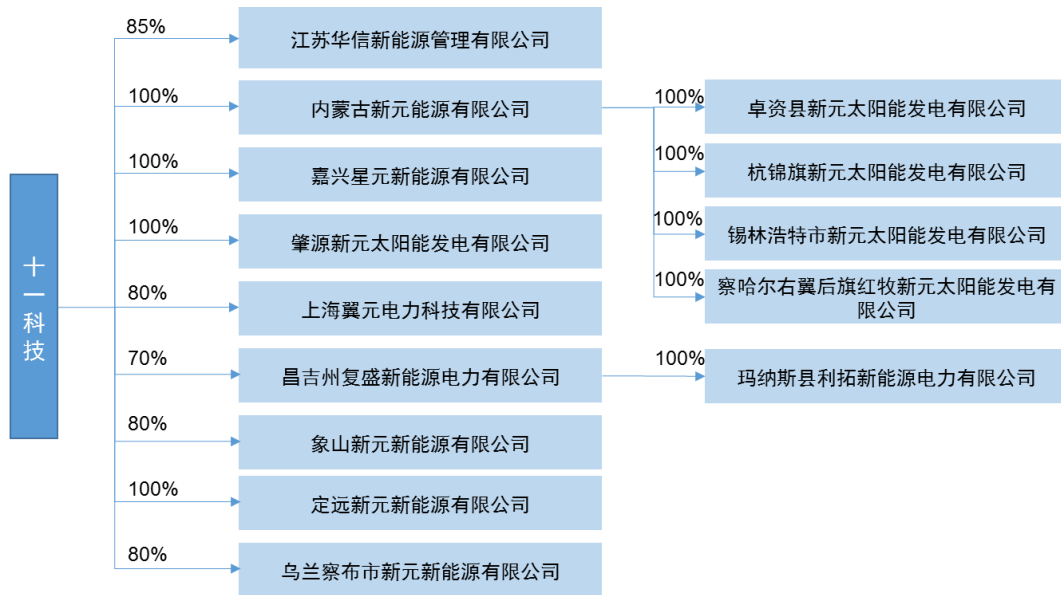
一、补充披露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等业务是否包含在十一科技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一) 补充披露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等业务包含在十一科技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表述

关于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等业务是否包含在十一科技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情况，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一）主营业务概述/2、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业务”，具体如下：

“（2）十一科技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板块的组织结构图

目前，十一科技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业务主要通过其下属专业子公司运作，并初步形成了相关业务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江苏华信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站的管理、维护、检修及技术咨询；项目管理及咨询；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的技术服务；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通用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力工程的施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新元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开发、建设太阳能电站（以上项目仅限筹建）；提供太阳能电站工程配套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卓资县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开发、建设太阳能电站；提供太阳能电站工程配套服务(凭资质)；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咨询；电力供应。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锦旗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开发、建设太阳能电站；提供太阳能电站工程配套服务；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咨询服务；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锡林浩特市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技术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察哈尔右翼后旗红牧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开发、建设太阳能电站（以上项目仅限筹建）；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及研究开发、提供太阳能电站工程配套服务（以上项目仅限筹建）；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嘉兴星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电站的开发、建设；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
肇源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翼元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科技、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昌吉州复盛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其他电力系统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玛纳斯县利拓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其他电力系统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象山兴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管理；生产太阳能光伏电力电量；销售自产太阳能光伏电力电量；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定远新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乌兰察布市新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及经营管理；光伏发电设备及物资的购销；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示，十一科技上述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能够覆盖新能源发电、光伏电站（太阳能电站）等相关开发、建设、经营以及维护等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内蒙古新元下属四家子公司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所属五个光伏电站已投入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电站项目	资质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察哈尔右翼后旗红牧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红牧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电力业务许可证	1210516-00185	2016年1月15日 -2035年4月28日
杭锦旗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巴拉贡 10MW 光伏电站项目	电力业务许可证	1210516-00186	2016年1月15日 -2035年6月30日
锡林浩特市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胜利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电力业务许可证	1210516-00190	2016年1月15日 -2035年7月23日
卓资县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九十九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巴音二期 35MW 光伏电站项目	电力业务许可证	1210516-00191	2016年1月15日 -2035年4月28日

综上所述，十一科技通过相关专业子公司开展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以及维护等业务，该等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涵盖了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

运营等业务，其从事光伏电站的业务与其经营范围相符合，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违规经营的情形。”

（二）完善并统一关于主营业务的表述

关于十一科技主营业务表述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八、收购整合风险”、“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的背景/（二）目标公司整体业务持续发展、盈利能力较为突出”、“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一）主营业务概述”、“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盈利能力分析/2、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第十二章风险因素/八、收购整合风险”中完善并统一披露如下：

“十一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及工程设计咨询，以及依托其在光伏电站工程设计和总包业务方面的经验，拓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二、补充披露上述主营业务披露信息与十一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收益法评估中预测营业收入构成不匹配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披露信息与十一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收益法评估中预测营业收入构成不匹配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十一科技主营业务披露信息与十一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收益法评估中预测营业收入构成不匹配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一）主营业务概述”，具体如下：

“4、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与十一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不匹配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依托自身在光伏行业工程技术服务的经验优势，十一科技从 2014 年底开始进入光伏电站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行业，并将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作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之一。截至目前，十一科技通过下属子公司内蒙古新元已投资建成并运营五家光伏电站，2015 年 1-9 月，十一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中已包含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同时，光伏电站资产占比亦显著上升，具体如下：

(1) 光伏电站业务已产生业务收入，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尚较小

报告期内，十一科技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总承包	219,925.78	205,861.60	385,867.22	365,019.83	287,897.59	272,972.78
设计和咨询	67,609.71	35,019.50	105,399.97	53,428.84	75,226.65	44,886.74
监理业务	1,681.60	1,369.89	2,065.51	1,585.43	2,196.62	1,606.10
发电收入	1,277.72	629.36	--	--	--	--
合计	290,494.81	242,880.35	493,332.70	420,034.09	365,320.85	319,465.62

2015年1-9月，随着部分光伏电站的建成，十一科技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中已经形成了部分发电收入，但由于该等电站刚投入运营，发电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仍然较小。

(2) 光伏电站资产占资产比重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光伏电站资产占十一科技资产的比重出现显著上升，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光伏电站资产占当期末各项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光伏电站资产期末余额	88,249.22	25,504.59	-
光伏电站资产占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比例	72.28%	60.06%	0.00%
光伏电站资产期末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14.60%	5.14%	0.00%
光伏电站资产期末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85.52%	27.98%	0.00%

综上所述，随着在建光伏电站的建成、运营，2015年十一科技发电业务收入已成为主营业务收入的组成部分，但由于该等电站刚投入运营，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尚较小；同时，从十一科技资产分布情况看，截至2015年9月末，光伏电站资产占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比例达到72.28%，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4.60%，占净资产的比例达到85.52%，光伏电站资产已成为十一科技重

要的经营性资产之一。因此，将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作为十一科技主营业务之一符合十一科技现有业务和资产分布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5、主营业务披露信息中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与收益法评估中预测营业收入构成不匹配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为十一科技主营业务之一，2015 年已实现发电业务收入 1,277.72 万元，且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光伏电站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已达到 14.60%，占净资产比重已达到 85.52%。但另一方面，由于十一科技于 2014 年开始拓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缺乏该等业务的历史经营数据，截至评估报告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未来投资光伏电站的数量和规模及能取得的收益等均未达到完全可确定的程度，从谨慎角度出发，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业务带来的现金流影响。

同时，依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以下简称“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的相关规定，为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进行评估，并以市场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过程及结果不应当体现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协同效应。由于十一科技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业务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这些资金部分需由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所募集资金提供，这些业务所带来的现金流影响，部分属于本次经济行为完成后的协同效应，由于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营业收入中未包含光伏电站运营业务。

综上，基于营业收入构成和资产分布的变化情况，为全面、合理地描述十一科技现有主营业务结构，将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界定为十一科技主营业务之一；同时，出于评估的谨慎性考虑，本次收益法评估未考虑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收入，该等处理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鉴于十一科技于 2014 年进入光伏电站运营领域，其之前在光伏电站领域的业务和经验主要在电站设计和工程总包方面，为进一步提示其由光伏电站设计和总包业务向光伏电站运营领域拓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经营风险，于《重组报告书》

“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中新增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因素，具体如下：

“十二、进入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领域的经营风险

十一科技从 2014 年开始进入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业务。尽管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的设计和工程总包领域拥有良好的品牌和较为丰富的专业经验，但光伏电站运营的商业模式、行业特征等与光伏电站设计和总包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如果十一科技不能按照该业务经营特点，在运营团队、管理体制等方面进行相应的调整 and 安排，将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十一科技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专业化的子公司运营，该等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与其经营范围相符合，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违规经营的情形。

2、报告期内十一科技光伏电站已逐步形成经营性资产。将光伏电站投资、运用业务界定为十一科技主营业务之一符合十一科技现有业务和资产分布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3、本次收益法评估营业收入测算未包含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收入主要基于谨慎性考虑，且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十一科技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专业化的子公司运营，该等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运营业务与其经营范围相符合，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违规经营的情形。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十一科技光伏电站已逐步形成经营性资产。将光伏电站投资、运用业务界定为十一科技主营业务之一符合十一科技现有业务和资产分布的实际情况。

（四）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收益法评估营业收入测算未包含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收入主要基于谨慎性考虑，且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33、重组报告书对十一科技有如下表述“在下游光伏电站领域拥有品牌、技术优势和较大市场份额”、在“太阳能光伏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在光伏发电领域具备突出的品牌、技术优势和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的能力”等。请你公司：1）结合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的具体数据补充披露上述表述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背景、光伏电站运营的具体案例等，补充披露十一科技是否具备投资和持续运营光伏电站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的具体数据补充披露上述表述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关于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等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2、十一科技的行业地位

（1）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根据中国《建筑时报》发布的“中国承包商 80 强和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榜单，按照营业收入排名，十一科技于 2014 年位列工程设计企业第 44 名，于 2015 年位列工程设计企业第 39 名。

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分会发布的行业排名，十一科技 2015 年工程总承包完成合同额排名第 33 位，2015 年工程项目管理完成合同额十一科技排名第 46 位。

在光伏电站设计和总包领域，十一科技在 pvp365 光伏电站网统计的“2014 光伏电站 EPC 总包企业 20 强”中名列第 7，在“2015 光伏电站 EPC 总包企业 20 强”中名列第 3。

十一科技 2013 年和 2014 年光伏电站设计及总包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以十一科技当年光伏发电设计和总包合同容量占当年我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比例作为统计口径）：

	2013 年	2014 年
光伏发电年新增装机容量（包括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MW）	12,119	10,600
十一科技当年光伏发电设计合同容量（MW）	980	2,590
设计合同容量占当年新增装机容量比例	8.09%	24.43%
十一科技当年光伏发电总包并网容量（MW）	388	428
总包并网容量占当年新增装机容量比例	3.20%	4.04%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十一科技

综上，作为国内重要的工程设计和总包企业之一，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设计和总包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名牌、技术优势，且在光伏电站设计业务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居于领先地位。

（2）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业务

依托在光伏电站设计和总包领域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十一科技于 2014 年进入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2015 年，十一科技完成自建光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合计 115MW，占 2015 年国内光伏电站新增装机容量比例情况如下：

	全国数据
十一科技 2015 年完成自建并网光伏电站装机容量（MW）	115
2015 年光伏电站新增装机容量（MW）	13,740
十一科技占比	0.84%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十一科技

鉴于十一科技于 2014 年进入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经营时间较短，目前该项业务的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

综上，光伏电站领域的业务涉及投资、设计、总包（EPC）和运营等多个环节。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设计和总包领域具有一定品牌、技术优势和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其中在光伏电站设计业务领域拥有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十一科技于 2014 年底进入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领域，经营时间较短，目前业务规模较小。上述关于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领域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方面的表述具备合理性。”

（二）关于十一科技光伏电站领域业务开展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一）主营业务概述”完善并补充披露如下：

“2、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业务

（1）十一科技光伏电站相关业务概述

依托在光伏领域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的经验优势，十一科技于 2014 年开始拓展光伏电站的项目投资运营行业。截至目前，十一科技已投资建成并运营五家光伏电站，合计装机容量为 115MW，相比国内主要光伏电站运营企业，十一科技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规模仍然较小。

光伏电站业务主要涉及投资、设计、总包（EPC）和运营等环节，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设计和总包（EPC）领域拥有一定品牌、技术优势，其中，光伏电站设计业务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居于领先地位（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基于在光伏电站设计和总包（EPC）业务方面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领域涉及的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及审批、项目选址及资源获取、设备选型及采购、建筑安装质量控制、并网调试、故障排查等方面均具有执行经验，从而具备了拓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的能力。此外，从光伏电站设计和总包（EPC）业务向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领域拓展也是国内部分大型光伏电站运营企业的发展路径。

综上，作为于 2014 年新进入的业务领域，十一科技目前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规模尚较小，但依托其已经在光伏电站设计和总包（EPC）领域建立起来的品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十一科技逐步形成了提供光伏电站上游材料和电池组件制造的工程技术服务、光伏电站设计总包服务和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的能力，有利于其相关业务的拓展。”

二、结合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背景、光伏电站运营的具体案例等，补充披露十一科技是否具备投资和持续运营光伏电站的能力

关于十一科技是否具备投资和持续运营光伏电站的管理和技术能力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3、光伏电站业务管理和技术人才方面的情况说明

光伏电站业务主要包括光伏电站投资、设计、总包（EPC）及运营。十一科技主要管理团队及技术人员在设计和总包（EPC）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而基于该等经验，十一科技亦具备了对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光伏电站设计和总包（EPC）经验对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的影响

①在承担光伏电站设计及总包业务过程中，十一科技通过撰写光伏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以及与业主方合作全程参与项目运作的，对项目备案、环评、节能评估等开工前期工作，以及建设完成后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等整个光伏电站投资业务流程较为熟悉。

②光伏电站对项目所在地的光照资源、气象特征、工程地质、政策方案、消纳能力、项目规模、上网电价等因素需要综合分析考量，十一科技较为丰富的光伏电站设计经验，使其具备较强的项目选址能力和资源信息获取能力。

③根据建设部《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号），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其中设计采购施工（EPC）

交钥匙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交钥匙总承包是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务和责任的延伸，最终是向业主提交一个满足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

在向客户提供光伏电站 EPC 服务过程中，作为光伏电站的总承包方，十一科技较多参与了项目的采购工作，对光伏电池、支架、逆变器、变压器等关键设备的选型、相关元器件的质量及性能、价格变动等较为了解，同时与行业上游电池组件及其他设备供应商建立起了较多合作关系，有利于其在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过程中控制工程造价、提升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营效率。

④光伏电站在项目建设完成阶段，十一科技作为光伏电站总承包方，负责开车试验、调试并网、竣工验收等具体工作，熟悉光伏电站设备的操作规程、性能特点、指标监控、故障排查等工作，从而实际上具备了光伏电站的运维能力。

⑤光伏电站投资收益的实现主要取决于发电量和收购电价的稳定。后者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而前者主要取决于 EPC 工程建设质量。十一科技在光伏 EPC 领域较为丰富的经验，有利于保证其所投资光伏电站的建设质量，有利于保障光伏电站预期效益的实现。

综上，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设计和 EPC 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使其拥有了拓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的技术和运营管理能力。

(2) 十一科技光伏电站业务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情况

十一科技通过总院及部分下属分院设有光伏事业部，逐步积累其光伏行业设计、总包的专业经验；同时，通过设立光伏电站投资项目公司及专业的运维公司，逐步形成了光伏电站业务板块。截至目前，十一科技专业从事光伏业务相关员工人数约 400 人（包括光伏电站设计、EPC 及运营等方面），相关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及其从业经验如下：

十一科技目前光伏行业团队及其从业经验如下：

①十一科技目前光伏行业核心人员及从业经验

姓名	从业经验
----	------

周成	现任总监兼华东分院副董事长。周成先生于 2001 年开始从事光伏制造行业的工程项目设计及项目管理工作。曾任职国电太阳能，负责该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工作。周成先生先后完成了国电金塔红柳洼 10MW 项目、国电内蒙古阿左旗 5MW 光伏发电项目、国电宁夏中卫 10MW 光伏发电项目、国电陕西靖边光伏发电项目等工程的设计与项目管理工作。
赵斌	现任总监兼杭州分院董事长。赵斌先生于 2001 年开始从事光伏制造行业的工程项目的设计及项目管理工作。曾任职国电太阳能，先后完成了国电金塔红柳洼 10MW 项目、国电内蒙古阿左旗 5MW 光伏发电项目、国电宁夏中卫 10MW 光伏发电项目、国电陕西靖边光伏发电项目等工程的设计与项目管理工作。此后主持和负责了江苏泗阳 6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内蒙古察右中旗 30MW 牧光互补项目，内蒙古赤峰 40MW 山地光伏电站项目等的设计和总包工作。
李罗敏	现任华东分院光伏电力事业部副总经理。曾任职国电太阳能，先后完成了国电金塔红柳洼 10MW 项目、国电宁夏中卫 10MW 光伏发电项目、国电内蒙古阿左旗 5MW 光伏发电项目。于 2008 年 7 月进入十一科技，先后主持江苏国信尚德 1.5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江苏东台沿海经济开发区 5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静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静一期 3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新奥焉耆县一期 2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图木舒克市荣信新能源一期 2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十一科技自建的 5 个合计装机容量 115MW 光伏发电项目、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20MW 光伏发电项目、无锡复睿 5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工程、昆山市张浦镇 4MWp 分布式发电项目、芜湖复睿 2MWp 分布式发电项目等。
徐文杰	现任华东分院副院长。曾任职国电太阳能，先后参与了国电金塔红柳洼 10MW 项目、国电宁夏中卫 10MW 光伏发电项目、国电内蒙古阿左旗 5MW 光伏发电项目。于 2006 年进入十一科技，参与了龙源格尔木二期 30 兆瓦光伏电站 EPC、昱辉乌兰 20 兆瓦光伏电站 EPC、青海水利水电 20 兆瓦光伏电站设计与施工、中节能江阴 2 兆瓦屋面电站 EPC、宁夏天德 10 兆瓦、宁夏大武口 10 兆瓦、甘肃敦煌 9 兆瓦、烟台风电 50 兆瓦总承包等项目、以及十一科技自建的 5 个合计装机容量 115MW 光伏发电项目。
王建国	拥有特种作业操作证。1998 年开始先后任职于天津电力建设公司、包头华电有限公司、深圳昱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包括安装、调试、维护等作，现任华信新能源新能源事业部区域经理。
陈志燕	拥有高压进网作业许可证、特种作业操作证。2008 年开始先后任职于江西九江钢厂自备电厂、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从事电气运行维护相关工作。现任华信新能源新能源事业部区域副经理。
王海龙	拥有厂用电安装中级证书、继电保护维护中级证书、高压运行与维护特种作业操作证。2004 年开始从事电气相关调试、检修、维护工作，现任红牧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站长。
王铁旦	拥有高压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高压检修维护特种作业证书、中级电工证书。2010 年开始从事电气检修、电气运行工作，现任卓资县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巴音光伏电站站长。
韩俊杰	拥有高压安装运行检修特种作业证书、高压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2004 年开始从事电气运行维护检修的相关工作，现任杭锦旗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副站长。

庞懋峰	拥有高压运行与维修特种作业证书、高级电工证。2011年开始从事电气运行维护的相关工作，现任卓资县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九十九泉光伏电站站长。
巴鑫	拥有高压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高压运行与维护特种作业操作证。2006年开始在电力公司从事运行维护工作，现任锡林浩特市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站长。

②十一科技已建成运营的光伏电站情况

十一科技于 2014 年底逐步开展光伏电站的项目投资运营业务。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共计 5 个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合计 115MW。截至 2015 年末，该 5 家电站运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并网电价	并网电价承诺年限	发电量 (MW)	并网电量 (MW)
1	红牧二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	0.9元/度	20年	9,237.85	9,192.88
2	九十九泉20MW光伏发电项目	0.9元/度	20年	8,763.62	8,594.55
3	巴音二期35MW光伏发电项目	0.9元/度	20年	10,037.11	9,935.92
4	胜利20MW光伏发电项目	0.9元/度	20年	13,957.20	13,957.20
5	巴拉贡10MW光伏发电项目	0.9元/度	20年	7,663.12	7,589.98
				49,658.90	49,270.53

十一科技下属子公司华信新能源作为专门从事光伏电站的运维工作的平台，对上述建成光伏电站进行运维管理，逐步积累起光伏电站运维经验。目前华信新能源设有专门的光伏电站运营维护部门，每个电站配备 5-6 名运值人员，包括站长、副站长、值班人员等。

综上，基于在光伏电站设计、总包（EPC）方面的项目经验和人才储备，十一科技具备向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拓展的能力；十一科技已经建立了专业的光伏电站业务投资管理和运营维护团队，其目前建成的光伏电站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十一科技具备投资和持续运营光伏电站的能力。”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领域的品牌、技术和行业领先优势主要对应其光伏电站设计和总包（EPC）业务，其中较大市场占有率主要对应其光伏电站设计业务，同时依托在上述领域的优势，十一科技拓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已完成了5家光伏电站建设并投入运营，从而具备了提供光伏电站上游材料和电池组件制造的工程技术服务、光伏电站设计总包和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一站式解决方案的能力，相关文字表述已进一步明确，具有合理性。

2、十一科技已经建立了专业的光伏电站业务投资管理和运营维护团队，相关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光伏电站业务经验，十一科技具备投资和持续运营光伏电站的能力。

34、申请材料显示，十一科技积累了一批优秀的工程技术服务专业人才。十一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良好的专业技术，主持或参与了多项行业国家规范的编写。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确定的依据，相应人员的经验、专业技术和参与编写的行业规范与十一科技光伏电站业务的相关性，能否满足十一科技光伏电站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十一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3）补充披露十一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确定的依据，相应人员的经验、专业技术和参与编写的行业规范与十一科技光伏电站业务的相关性，能否满足十一科技光伏电站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确定的依据，相应人员的经验、专业技术和参与编写的行业规范与十一科技光伏电站业务的相关性等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2、核心技术人员界定标准及其专业经验、技术与光伏电站业务的相关性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确定依据是该人员在从业履历、所获荣誉、项目经验等方面的综合考量，主要的参考标准包括：①该人员获得国家设计大师或四川省设计大师评定；②该人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③该人员是行业技术规范主编或主要参与者；④该人员是多个项目的总设计师及工艺负责人，具备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

鉴于十一科技对核心技术人员设定的标准较高，其光伏电站业务技术人员均未达到上述标准，因此未纳入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关于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团队主要人员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3、光伏电站业务管理和技术人才方面的情况说明”）。

十一科技目前界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经验主要为在电子、医药、新能源等领域的项目设计，其参与编写的行业规范亦主要针对该等领域工程设计的相关行业规范。对应光伏电站领域，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通过将其在工程设计服务的总体专业经验和光伏电站技术团队的专业技术经验相结合，在相关光伏电站项目设计及总包方面加以应用，从而在光伏电站选址、光伏电站技术水平和运行稳定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有利于提高光伏电站的运营和投资效益。

另一方面，从光伏电站运营角度，主要涉及光伏电站相关设备的管理、维护、故障诊断和处理等方面，基于在光伏电站项目设计和建筑安装等领域的经验，十一科技光伏技术团队对相关设备选型、性能特点、运营及维护等具有专业经验，具备相应的光伏电站运营和维护能力。在此基础上，十一科技建立了子公司华信新能源作为专门从事光伏电站的运维工作的平台。

综上，十一科技核心技术人员及专业的光伏电站技术和运营团队可以满足十一科技光伏电站业务的未来发展需求。”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十一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十一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4、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十一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

太极实业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继续履职义务约定如下：

乙方三（赵振元）承诺，除非甲方书面豁免，乙方三及目标公司（十一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业绩承诺期（即 2015-2018 年度）内必须在目标公司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现有经营管理团队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目标公司，保持目标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目标公司现有的结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客户的关系，以保证目标公司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科技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承诺函，就上述协议安排进行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太极实业书面豁免，本人承诺在十一科技的任职期限至少为 2015 年至 2018 年，并在相应任职期间履行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

本人在职责范围内，将保持十一科技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保持其现有结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维持与客户关系，保证十一科技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十一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其拟认购不超过 2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拟认购资金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而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均参与本次计划。通过该等员工持股安排，可以建立起长效的利益共享及激励机制，有利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三、补充披露十一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关于十一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十一）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5、报告期内，十一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十一科技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成员	变动后成员	变动原因
2014年6月	赵振元（董事长） 兰树立（董事） 杨林（董事） 陈建十（董事） 陈小华（董事） 补莎莉（董事） 刘成江（独立董事） 王鹏程（独立董事） 曾勇（独立董事）	赵振元（董事长） 何平（董事） 徐湘华（董事） 陈建十（董事） 李瑞涛（董事） 王鹏程（独立董事） 刘成江（独立董事） 曾勇（独立董事）	董事会换届选举
2015年1月	赵振元（董事长） 何平（董事） 徐湘华（董事） 陈建十（董事） 李瑞涛（董事） 王鹏程（独立董事） 刘成江（独立董事） 曾勇（独立董事）	赵振元（董事长） 何平（董事） 徐湘华（董事） 华海岭（董事） 李玲娟（董事） 徐墩（董事） 王鹏程（独立董事） 刘成江（独立董事） 曾勇（独立董事）	无锡产业集团成为控股股东，重新委派董事
2015年6月	赵振元（董事长） 何平（董事） 徐湘华（董事） 华海岭（董事） 李玲娟（董事） 徐墩（董事） 王鹏程（独立董事） 刘成江（独立董事） 曾勇（独立董事）	赵振元（董事长） 何平（董事） 徐湘华（董事） 华海岭（董事） 李玲娟（董事） 徐墩（董事） 王鹏程（独立董事） 刘成江（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曾勇辞职

报告期内，十一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成员	变动后成员	变动原因
2014年6月	赵振元（总经理） 刘胜春（副总经理） 何平（副总经理） 王建生（副总经理） 姚伟（副总经理） 唐莉明（财务负责人） 蔡立鸿（董事会秘书）	赵振元（总经理） 徐湘华（副总经理） 刘胜春（副总经理） 王明荣（副总经理） 姚伟（副总经理） 王毅勃（副总经理） 白焰（副总经理） 王莉（副总经理） 唐莉明（财务总监） 蔡立鸿（董事会秘书）	新一届董事会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2月	赵振元（总经理） 徐湘华（副总经理）	赵振元（总经理） 徐湘华（副总经理）	改聘董事会秘书

	刘胜春（副总经理） 王明荣（副总经理） 姚伟（副总经理） 王毅勃（副总经理） 白焰（副总经理） 王莉（副总经理） 唐莉明（财务总监） 蔡立鸿（董事会秘书）	刘胜春（副总经理） 王明荣（副总经理） 姚伟（副总经理） 王毅勃（副总经理） 白焰（副总经理） 王莉（副总经理） 唐莉明（财务总监） 王帆（董事会秘书）	
--	--	---	--

报告期内，除董事会正常换届和控股股东变更提名新董事以外，十一科技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保持了人员的稳定性，相关人员变动履行了十一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应程序。”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十一科技核心技术人员及光伏电站技术和运营团队可以满足公司光伏电站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已就十一科技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进行了合理安排；报告期内，除董事会正常换届和控股股东变更提名新董事以外，十一科技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35、申请材料显示，十一科技非常重视产品服务质量的控制，通过制定合理的业务运作规范及相关制度，建立起有效的项目设计和总包管理体系和作业流程系统，有效保证了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情况下的业务质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十一科技的业务运作规范、项目管理体系和作业流程系统、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十一科技的业务运作规范、项目管理体系和作业流程系统、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具体措施

关于十一科技的业务运作规范及防止核心技术泄密的具体措施等质量控制的相关情况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主营业务情况/（十）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包括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出现的质量纠纷等”，具体如下：

“3、对十一科技业务运作规范、管理体系和作业流程体系的进一步说明

十一科技根据所在行业发展的需要，进行了 ISO9001-199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05 年进行了三体系（即 GB/T 1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整合认证，并且依据上述三类管理体系编制了《管理手册》、《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管理体系作业文件（工程总承包篇）》、《管理体系作业文件（设计/管理篇）》，作为日常经营活动的运作规范依据，指导其建立并实施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纲领和行动准则。同时，十一科技根据政策要求、行业规范、业务情况等变化因素，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文件进行更新和完善。

十一科技执行的设计、总承包项目，均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等文件前提下，按照公司管理体系设计项目工作流程、总包项目工作流程来运行，主要内容包括：

(1) 工程总承包方面：

项目阶段		具体措施
项目准备阶段	项目立项	编制项目实施计划，覆盖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设立工程项目部	根据与顾客签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确定工程项目部的管理任务和组织形式； 制定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将责任部署到位。
	项目投标/报价	规范投标文件，及时向顾客提供合理有效的建议
	项目合同	规范签署合同的程序； 对合同内容组织评审； 签署后对合同进行规范管理保存
项目实施阶段	采购	编制采购计划，合理拟定采购进度及采购金额； 规范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规范采购文件的编制和管理； 对采购产品进行检验试验以及现场交接管理，落实各岗位职责，接收程序包括接收-现场开箱检验-检验登记-性能合规试验-入库保存
	工程/设备招标	成立招标小组，编制招标文件及标底，审查投标者资格，并组织勘察现场和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 对拟参加投标的施工分包方/设备供方进行资格预审；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及技术面评估； 采用综合评分法为基础评标；
	施工质量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工程质量评定标

		<p>准等执行；</p> <p>开工前，技术交底，明确有关技术质量要求和标准，编制施工质量控制计划，设置质量控制点，明确分工；</p> <p>准备阶段，编制项目质量计划、施工质量控制计划，并在工程开工前对施工现场准备工作进行检查</p> <p>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质量计划，施工质量控制计划，审查施工分包方提交的各项施工方案并确认，严格审查、确认施工分包方编制的项目施工质量控制文件，监督检查和批准施工分包方以任何形式分包（必须是合法分包）工程的质量控制文件；对部分项目通过预检、巡视、抽查、检验等方式进行检查、验证、验收。并严格检查施工分包方的有关施工记录以及施工人员是否具有规定的上岗资格。</p> <p>对不符合项目质量计划要求、不满足质量控制点要求、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合同约定或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等问题时，应立即要求施工分包方整改或暂停施工并上报；</p> <p>对特殊过程及被下道工序施工所隐蔽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项目质量计划、施工质量控制计划及专门的质量措施的要求进行全过程的巡视、抽查、检验。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施工分包方及时、认真地进行处理；</p> <p>施工分包方对各工序均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自查并记录。施工经理负责组织质量监控工程师对已完成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是否符合有关的技术质量标准、规范，是否达到顾客及合同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抽查，并按规定的要求组织验收。严格检查、确认施工分包方提供的施工质量记录；</p> <p>当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了质量问题或事故时，施工分包方应尽快提出“质量事故调查报告”。施工经理、质量监控工程师应与施工分包方一起对发生的情况及原因进行初步分析，研究制定补救措施及初步处理意见。必要时“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应上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p>
	项目进度控制	以项目经理为责任主体，由施工经理（现场经理）、控制经理、设计经理、采购经理及现场专业工程师参加的项目进度管理体系，按照项目工作分解结构实施逐级管理
	项目费用控制规定	对项目设计阶段费用控制、招标阶段费用控制、施工阶段/设备采购阶段费用控制、竣工结算阶段费用控制以及索赔处理进行分别规范明确
	施工项目安全生产	<p>对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实行统一规划、指导、检查、决策，分级管理，各分包方（进驻单位）自主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p> <p>设立安全委员会，负责安全检查、协调、提出隐患、落实培训等监管职责；</p> <p>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检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模具及配件；</p>

		<p>对进入现场前的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p> <p>定期召开安全例会、班前会；</p> <p>规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包括车辆及交通、防护设备及服装、消防、施工机具、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工作许可证等</p>
项目验收阶段	工程项目试运行	<p>制定试运行（开车）工作计划和考核大纲，明确考核办法，验收准则，考核中问题的处理以及考核结果的认定；</p> <p>编制项目试运行（开车）实施计划，明确项目试运行的程序、验收标准等；</p> <p>组建多方代表参加的小组，负责指挥试运行开车工作；</p> <p>遵照工程项目试运行（开车）工作程序组织工作，包括前期准备、人员培训、熟悉规程、协调统筹等</p>
	施工项目信息	<p>对项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数据、表格、图纸、文字、音像资料等，及时收集、整理、录入；</p> <p>对市场反馈的信息（投诉、建议、意见等）及时予以处理，并对其中重大的、有价值的、事关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等重大关注反馈</p>

(2) 工程设计方面

相关事项	具体措施
技术标准、规范	<p>对技术标准、规范根据需求采购、分发；</p> <p>技术处每年编制技术标准、规范有效版本清单，对技术标准、规范的及时更新与作废</p>
设计职责	<p>由技术处组织协调解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及对设计工作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p>由市场部负责提供产品要求确定和评审活动的结果；</p> <p>各设计部门根据设计工作程序，按顾客要求和国家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完成设计文件与图纸的编制与设计，确保设计输入数据准确、设计方案适用、经济、合理</p>
设计评审和设计验证	<p>采取设计-设计评审-校对-审核-（总校）-总设计师审核的程序，对设计结果满足质量要求的能力进行评价识别和预测设计的不足，保证设计评审和设计验证的工作质量</p>
工程设计、咨询文件和图纸	<p>对工程设计、咨询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竣工图章等制定统一的标准</p>
工程项目回访规定（包含总包业务）	<p>收集顾客（或施工安装、监理单位）对我院所承担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质量、技术水平、服务质量情况满意度的评价意见，为改进设计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提供依据（亦为项目评优提供证据）</p>

(3)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相关事项	具体措施
------	------

人事责任	详细制定安全生产的责任、监督、考核、管理到位制度
设备管理维护	主要包括电气防止误操作措施、太阳能电池板定期检查维护、运行巡回检查、运行交接班等，聘用的人员均经过相关培训。 同时项目电站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签署有线路检修、计量通道检修、设备委托检修等协议，保证部分设备维护检修的专业性。
组织结构	华信新能源作为统一的运维平台，下设光伏事业部对接各光伏电站运维工作。对每个电站设站长一名，下设副站长、值班员。每个电站配备运值人员 5-6 名。
运行规程	按照不同的电站情况，列明相应的设备技术参数、线路接入方式，并且制定相应的配电装置运行、倒闸操作、监控操作、逆变器操作等规定。
应急措施	主要包括火灾、防雷、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反搓预案
检修规程	按照设备属性，细分为二次设备一般性检修、光伏并网逆变器检修、高压开关柜检修、电池组件检修、直流防雷汇流箱检修、SVG 设备检修、调度自动化系统及系统通信系统检修、直流控制电源检修等

4、防止核心技术泄露的具体措施

在防止核心技术泄露方面，十一科技制定《保密管理规章制度》并依此执行，该制度主要包括组织机构职责、保密教育培训、涉密人员管理、保密要害部门以及相关信息管理制度。

依据《保密管理规章制度》，十一科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保密委员会及保密办公室，负责统筹保密工作；将岗位划为核心涉密岗、重要涉密岗和一般涉密岗，进行分类管理；对涉密载体（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的导入、导出、交付、备存等进行管理，如通过采用数据安全系列产品，对有关数据采取防泄密措施，不同级别的数据须相应级别的批准后才能导出内网，未经批准的导出数据行为无法完成；对外采用防火墙等设备进行防护；对所有进入内网的计算机终端、USB 接口用户行为、企业邮箱的进出邮件进行记录。同时，定期对核心、关键岗位员工进行安全、保密工作的培训和检查。

十一科技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涉及保密条款：乙方负有保护甲方或甲方客户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相关保密事项的义务。乙方如没有履行保密义务，私自利用、披露、泄露、转让甲方或甲方客户商业秘密或侵犯甲方或甲方客户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因工作关系接触涉及国家密级的内容，应按国家相关保密法规承担法律责任。

在员工离职时，十一科技另与员工签署《离岗保密承诺书》，离岗员工须对信息保密和竞业限制等事宜承诺：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十一科技根据《国家保密法》和行业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为国家秘密的事项，在离岗后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漏；不在涉密事项的保密期间内复制、使用国家及公司的秘密事项和技术；不得将在十一科技服务期间或期后所掌握或知晓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相关知识产权等在内的十一科技的一切非公开信息泄露予他人或其他组织；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该等信息为自己或他人或其他组织谋取利益；自承诺出具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投资设立或参（控）股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十一科技已逐步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业务运作规范、项目管理体系、作业流程系统，以及相关保密措施，可以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保证业务质量并防止核心技术泄露。

3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来半导体和涤纶化纤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工程咨询、设计和总承包业务及光伏电站投资和运营业务。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关于结合财务指标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的进一步说明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二）本次交易

对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影响/3、结合财务指标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的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①均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收购十一科技，公司整体业务将在既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及发电业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覆盖半导体后工序服务、涤纶化纤业务、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及发电业务（光伏电站投运业务）等多个行业，业务多元化的趋势更加明显，从而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6]E1023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太极实业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后工序服务	290,953.93	46.77%	366,722.38	40.24%
涤纶化纤业务	40,679.57	6.54%	51,302.70	5.63%
工程技术服务业	289,217.09	46.49%	493,332.70	54.13%
发电业务	1,277.72	0.21%	-	-
主营业务收入	622,128.30	100.00%	911,357.77	100.00%

依据上表，假设本次交易已完成，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在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营业收入占比将分别达到 54.13% 及 46.49%，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半导体后工序服务业务和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最主要的两大业务，合计为上市公司贡献 90% 以上的营业收入。对该两大业务板块，上市公司将采取均衡发展战略，在半导体后工序服务领域充分利用全球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环境，在优化产品的基础上加强市场开拓，促进半导体业务自主自强；在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方面进一步巩固十一科技原有的在电子、电力（含光伏）、生物制药、物流等细分领域的品牌和技术优势，保持盈利能力的

稳定。此外，积极发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提升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收入在收入结构中的比例，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②优化业务结构

在多元化业务结构下，上市公司将根据不同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空间，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6]E1023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太极实业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各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45,484.11	55.03%	15.73%	71,368.61	62.29%	14.47%
发电业务	648.35	0.78%	50.74%	—	—	—
半导体后工序服务	32,459.01	39.27%	11.16%	37,133.20	32.41%	10.13%
涤纶化纤业务	4,059.59	4.91%	9.98%	6,075.92	5.30%	11.84%
合计	82,651.06	100.00%	—	114,577.73	100.00%	—

综上，对于盈利能力较弱的涤纶化纤业务，上市公司将逐步对其进行改造升级，以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效率，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③拓宽融资渠道、防范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本次交易后纳入上市公司的十一科技所从事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以及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均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因此上市公司需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募集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同时，鉴于整体负债水平较高，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财务风险方面的管控。

(2) 业务管理模式

基于多元化业务结构，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管理模式是把上市公司建设成为架构清晰、权责明确、适合行业特点的集团化平台，优化其平台职能。各业务领域在上市公司协同管理下专业化运营，高效协调和分配公司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控制经营风险。最终达到公司持续、稳定、高效的盈利，股东得到合理回报，员工共同分享发展收益的目的。

基于上述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十一科技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强化专业化管理，同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十一科技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流程，提升经营效率并防范经营风险。”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关于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影响/4、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板块，十一科技将成为太极实业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将涉足工程技术服务行业，进一步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由于新增的工程技术服务及光伏发电业务与公司原主营业务不具有显著相关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整合方面将采取如下方式：

①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

太极实业现有业务与十一科技业务分属不同领域，在专业人员构成、业务流程、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对于新增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上市公司将进行统筹规划，明确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具体业务经营仍由十一科技现有管理层负责；上市公司依托自身管理经验和平台优势，对十一科技在投资决策、规范运作、风险管控、融资等方面提供支持。

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资产整合

十一科技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交易完成后，十一科技将按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制定科学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预测和控制流动资产的需要量，合理组织

和筹措资金，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的同时，加速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提高经济效益。

③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十一科技纳入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中，对该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等规定规范其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运作，同时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

④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人员整合

十一科技在工程技术服务领域积累了大量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是标的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上市公司充分认可十一科技的管理团队，并将努力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性。

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一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行统筹规划，明确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十一科技亦将维持原有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以及十一科技的组织架构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十一科技一家子公司及工程技术服务及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相关资产，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管理难度增加，在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和人员安排等方面均面临更高的要求，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量及工作难度增加。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如不能建立起有效的沟通与协调机制，形成高效的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加强优秀人才的培养和激励机制，则可能导致重组后公司的管理效率下降、运营成本上升，从而使得重组效果低于预期。

为了防范整合风险，提高本次重组效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十一科技的管理控制：

①上市公司将对十一科技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在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方面进行把控，防范子公司风险，保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②在保持十一科技原管理层稳定的基础上，注重对十一科技进行上市公司企业文化和企业精神的学习和培训，使十一科技在本次重组中实现平稳过渡，最终为上市公司创造价值。

③建立上市公司与十一科技之间良好有效的管理沟通机制，畅通上传下达渠道，保障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以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过渡以及日后的规范经营。

④建立合理的优秀人才选聘机制。主要包括推荐合适的十一科技管理人员进入上市公司的经营层和决策层，共同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控。

⑤公司在保留十一科技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及主要管理架构的同时，将按照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战略目标、业务开展和整合计划，保障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顺利实施。”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制定合理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并针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整合风险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7、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之一赵振元现除担任十一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院长）外，还在四川省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国电太阳能等单位任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赵振元是否从事与十一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符合竞业禁止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赵振元是否从事与十一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符合竞业禁止的规定

关于赵振元是否符合竞业禁止的规定的有关情况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三）赵振元”，具体如下：

“.....

赵振元除担任十一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院长）外，另担任四川省勘察设计协会执行理事长，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国电太阳能董事、艾狄西董事。

四川省勘察设计协会是由在川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行业的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相关从业人员等人士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组织，其宗旨为促进四川省勘察设计咨询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并开展相关组织、交流、培训及咨询等相关事务，与十一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十一科技为该协会会员，并推荐赵振元担任执行理事长，赵振元上述任职不构成竞业禁止。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国电太阳能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艾狄西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系十一科技参股子公司，赵振元作为十一科技委派的监事和董事参与上述参股公司的运营监管事务，不构成竞业禁止。

赵振元出具声明函，确认其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十一科技同类业务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赵振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未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赵振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未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

3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原因，以及商务部审批的办理进展。如尚未取得商务部的批准，请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况作风险提示，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原因，以及商务部审批的办理进展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及其进展的相关情况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和获得的批准”，具体如下：

“3、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529 号）第三条：“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1、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2、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

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太极实业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42.03 亿元，十一科技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9.39 亿元，达到了《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的标准，需要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35 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决定：对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并已依法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并已依法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3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调整安排，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协商免除或减轻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的补偿责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业绩补偿调整或减免的使用条件、具体协商机制、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2）设置上述业绩补偿调整或减免安排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调整或减免的安排已取消

（一）关于设定业绩补偿调整或减免的原因及依据的说明

本次交易设置的协商调整或减免转让方的补偿金额的情形，为签署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导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情形。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造成损害的相关免除责任条款，设置了上述条款。

考虑到该条款执行时仍需各方根据公平原则协商处理，为进一步增加补偿金额计算的确定性，太极实业与交易对方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成都成达、赵振元于2016年2月22日签署了《关于无锡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删除第七条“补偿金额的调整或减免”条款，该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关于取消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调整或减免的补充披露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签署了《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七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就十一科技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2016年2月22日签署了《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删除第七条“补偿金额的调整或减免”条款，该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取消了调整或减免交易对方应给予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的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取消了调整或减免交易对方应给予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的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无锡产业集团、无锡金投、赵振元及成都成达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取消了调整或减免交易对方应给予上市公司的补偿金额的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40、重组报告书未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行业发展趋势，包括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包括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领域的市场的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等。请你公司按照我会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领域的市场的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

（一）关于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已修订并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特点/2、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具体如下：

“（1）工程技术服务行业

①行业发展趋势

A. 对技术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

工程技术服务业的服务对象涉及从事各种行业的业主，不同的行业特点决定了不同的设计标准和建设要求。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一个较高的水准，才有能力针对各行业产品的特点，提供适当的设计方案、项目建议和工程实施管理服务，满足服务对象对产能、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涉及专业众多，如：咨询、概预算、工艺技术、结构、土建、给排水、暖通、电气、施工安装、设备等等，各专业必须良好配合方能达成建设目标。一项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必须通过与之充分匹配的配套工程建设，才能发挥生产效能。因此，人才资源充沛、专业配置齐全、技术经验丰富的业内企业往往能够获得较强的竞争优势地位。

B. 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

我国实行企业资格与从业人员资格两个方面的市场准入制度。对从业企业所必须具备的企业资金、业绩条件、人员条件、企业管理要求、装备条件和经营场所条件进行规定，并发放相应的不同的资质等级证书，并相应规定了不同等级资质从事业务的范围和业务规模的大小；我国对工程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实行注册执业制度，如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规划师等。相关的准入制度能够一定程度上保证从业企业及人员的规范性，维护工程建造的质量和安全。同时我国政策也逐步规范行业的管理以及市场化程度。

从政策及管理规范指导方向来看，整个行业规范化、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责任落实不断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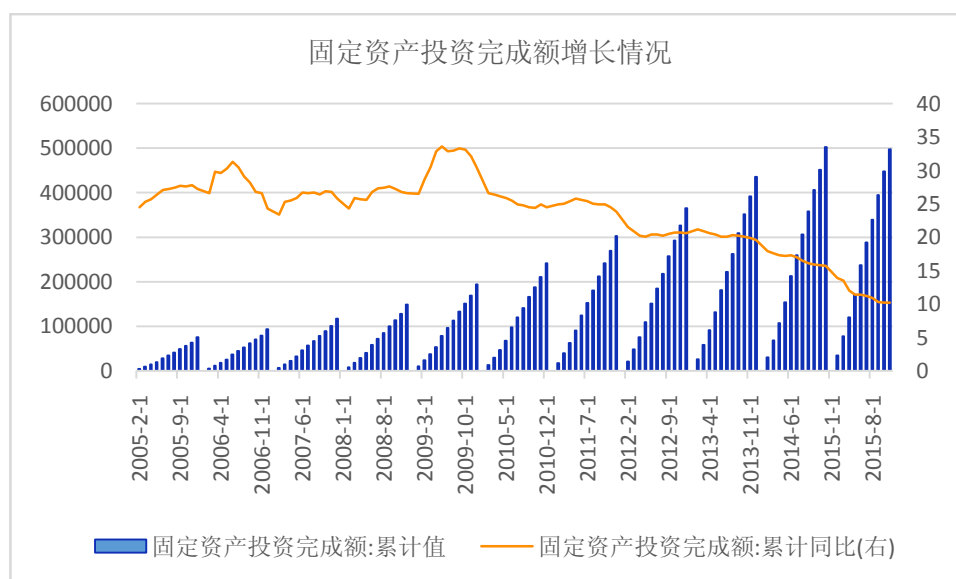
C. 竞争更加市场化

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附表《工程设计行业划分表》将工程设计服务划分为 21 个行业。该设计资质标准颁布实施后，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打破了原有部门的界限，业务可以向不同的行业相互渗透，竞争更加市场化。

D.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导致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增速有所放缓

工程技术服务处于市场化工程建筑行业的前端，提供包括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总承包、监理等内容的工程技术服务活动，因此工程技术服务市场规模与固定资产投资额有较大关联度。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尽管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总量同比还在增长，但增长速度整体呈现下降态势，并导致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增速亦有所放缓。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所服务的下游行业众多，各细分行业与宏观经济有着一定相关性，但鉴于各细分行业所处发展周期不尽相同，综合类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能够分散单一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②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附表《工程设计行业划分表》将工程设计服务划分为 21 个行业。该设计资质标准颁布实施后，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打破了原有部门的界限，业务可以向不同的行业相互渗透，竞争更加市场化。

工程技术服务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市场容量规模较大，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根据住建部网站发布的《2014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2014 年全国共有 19262 个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参加了该项统计工作。由此可见，该行业企业数量较大，整体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根据中国《建筑时报》的“中国承包商 80 强和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数据，2015 年中国承包商 80 强中前 10 名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工程总承包营业收入 ^注 (万元)	占有 80 强企业合计 收入比例 ^注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69,209,377.83	19.64%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7,663,634.86	19.20%
3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19,773.57	9.88%
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89,884.93	4.62%
5	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	6,052,375.50	1.72%
6	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5,615,000.00	1.59%
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84,078.71	1.50%
8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4,965,012.48	1.41%
9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4,897,202.65	1.39%
10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2,433.00	1.39%
合计占比			62.34%

注：1、收入依据 2014 年数据；

2 占有率数据依据“中国承包商 80 强和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数据中 80 强中国承包商总营业收入 35,237 亿元计算得出

2015 年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中前 10 名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工程总承包营业收入 ^注 (万元)	占有 60 强企业合计 收入比例 ^注
1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99,514.12	6.30%
2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714,072.53	3.75%
3	中国建筑建筑设计研究院	608,594.00	3.20%
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596,916.90	3.14%
5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69,394.31	2.99%

6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2,720.28	2.43%
7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87,062.47	2.03%
8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354,672.00	1.86%
9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03,591.00	1.60%
10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288,800.00	1.52%
合计占比			28.82%

注：1、收入依据 2014 年数据

2、占有率数据依据“中国承包商 80 强和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数据中 60 强工程设计企业总营业收入 1,903 亿元计算得出

关于行业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A 分析方法与依据

对于行业的竞争情况，采用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以下简称“HHI”）进行分析。该指数是一种测量产业集中度的综合指数，是经济学界和政府管制部门使用较多的指标。

HHI 的一般计算方式为一个行业中各市场竞争主体所占行业总收入百分比的平方和，用来计量市场份额的变化。具体公式如下：

$$HHI = \sum_i^n \left(\frac{i \text{ 公司销售收入}}{\text{全行业销售收入}} * 100 \right)^2 \quad (\text{其中 } i \text{ 为单个公司，} n \text{ 为全行业公司数量})$$

按照国外市场经验，HHI 与市场集中度水平判断标准如下：

HHI 水平	市场集中度水平
小于 1000	无集中度
1000 至 1800	集中度适中
大于 1800	集中度高

信息来源：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B 分析的假设与简要过程

依据 HHI 进行中国工程总承包市场与中国工程设计市场的市场集中程度分析，并作出如下假设和推定：

i.市场占有率数据依据为“中国承包商 80 强和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数据计算。

ii.2014 年中国工程总承包市场全行业营业收入为前 80 名合计营业收入 35,237 亿元，则实际全行业收入至少高于 35,237 亿元，因此以全行业收入计算出的 HHI 指数不会高于 35,237 亿元为市场规模计算下的数据。

ii.2014 年中国工程设计市场全行业营业收入为前 60 名合计营业收入 1,903 亿元，则实际全行业收入至少高于 1,903 亿元，因此以全行业收入计算出的 HHI 指数不会高于以 1,903 亿元为市场规模计算下的数据。

除前 10 名企业外，剩余工程总承包企业单个市场占有率不会超过 1.39%，假设剩余企业市场占有率均为 1.39%，则至少剩余企业 $(1-37.66\%) / 1.39\% = 28$ 家。

除前 10 名企业外，剩余工程设计企业单个市场占有率不会超过 1.52%，假设剩余企业市场占有率均为 1.52%，则至少剩余企业 $(1-28.82\%) / 1.52\% = 47$ 家。

C.分析结论

HHI（工程总承包市场）不高于 942，HHI（工程设计市场）不高于 210。

依据 2014 年数据，整体上，我国工程总承包和工程设计市场集中度均较低。

③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工程技术服务市场规模与固定资产投资额有较大关联度。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滑影响，尽管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总量同比还在增长，但增长速度呈现下降态势，并导致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总体增速亦有所放缓。

从细分市场需求状况来看，煤炭、冶金、建筑、石油天然气等周期性行业受冲击较大，相关工程技术服务的需求有所下降；而新能源、医药、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工程技术服务的需求仍有所增长，结构化特征较为明显。

从供给方面看，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内企业数量众多，且随着《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颁布实施后，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打破了原有部门的界限，业务可以向不同的行业相互渗透，市场供给总体较为充分。

④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由于缺乏行业总体资料，为适当反映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选取上市公司中专业技术服务业板块公司最近三年的整体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专业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合计主营业务收入	8,469,073.99	9,448,771.06	10,528,716.5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合计主营业务利润	886,382.92	1,150,071.74	1,322,039.8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上，从专业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板块的整体情况看，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较为稳定增长的态势，主营业务利率的增速有所下降。

（2）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①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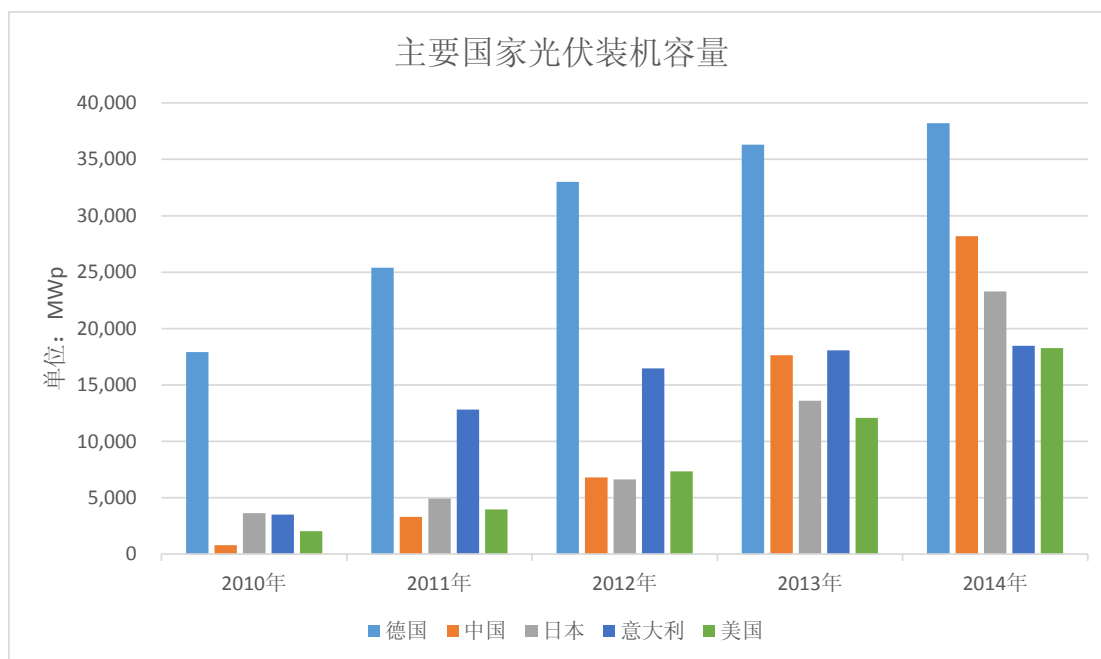
A. 发展潜力较大

随着经济发展和传统能源的日益枯竭，以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正在引起高度关注。发展太阳能发电在应对气候变化，改善能源结构，减少碳排放方面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我国太阳能资源十分丰富，适宜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国土面积和建筑物受光面积很大。青藏高原、黄土高原、冀北高原、内蒙古高原等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占到陆地国土面积的三分之二，具有大规模开发利用太阳能的资源潜力。

B. 发展速度较快

2012年开始，由于美国、欧盟对中国光伏组件实行“反倾销、反补贴”政策，我国光伏电站的上游产品逐步由出口转向国内销售。同时，我国光照资源丰富地域较多、相关政策支持力度较大，为我国光伏电站的迅速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根据国家能源局官方网站公布的“2014年光伏发电统计信息”：截至2014年底，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2805万千瓦，同比增长60%，其中，光伏电站（集中式）2,338万千瓦，分布式光伏电站467万千瓦，年发电量约25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200%。2014年新增装机容量1,060万千瓦，约占全球新增装机的五分之一，占我国光伏电池组件产量的三分之一。

据国家能源局官方网站公布的“2015年光伏发电相关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4,318万千瓦，成为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其中，光伏电站（集中式）3,712万千瓦，分布式606万千瓦，年发电量392亿千瓦时。2015年新增装机容量1,513万千瓦，占全球新增装机的四分之一以上。

C. 规范程度逐渐完善

光伏行业是一个相对新兴的产业。根据市场发展状况，我国近年来推出了多项政策指导意见等，在保证行业发展速度的同时，力求不断提高行业规范和效率程度。其中，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出：规范光伏电站资源配置和项目管理，禁止买卖项目备案文件及相关权益，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光伏电站建设运行监管、监测及信息统计和披露等工作；

《关于加强光伏发电项目信息统计及报送工作的通知》规范了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建设及运行信息报送及管理，同时规范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对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服务及补贴申请和发放情况信息报送及管理

②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光伏电站建设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目前，国内光伏发电行业主要企业包括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顺风国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等。

2015 年光伏电站投资企业前 20 名（按电站装机量排名）如下：

排名	企业名称	2014 年装机量（兆瓦）	占有率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180	11.13%
2	顺风国际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44	6.08%
3	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15.5	5.81%
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5.66%
5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4.72%
6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95	4.67%
7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470	4.43%
8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3.884	3.90%
9	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10	3.87%
10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389.5	3.67%
1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20	3.02%
12	招商新能源集团	310	2.92%
13	上海艾力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2.83%
14	常州天合光年有限公司	290	2.74%
15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88	2.72%
16	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61	2.46%
17	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5	2.41%
18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0	1.79%
19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0	1.70%
20	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70	1.60%
合计占比			78.13%

注：pvp365 光伏电站网、券商研报；占有率数据依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 2014 年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10,600MW 计算得出

运用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HI 指数）对中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市场进行集中程度分析，计算得出 2014 年光伏电站投资市场 HHI 指数不高于 432，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我国光伏电站投资市场集中度较低。

③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基于宏观经济规模的持续增长及节能减排的要求，我国对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的需求总体保持增长态势。同时，我国太阳能资源较为丰富，且在太阳能电池组件方面的产能已居于世界前列，总体看，光伏发电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另一方面，光伏发电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且受相关产业政策对于建设规模和电价补贴的调整影响较大，即国家可以通过规模和价格等方面适当调控以促进光伏发电行业的健康发展。

因此，整体而言，我国光伏发电行业供求将保持较为平衡的态势。

④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由于缺乏行业总体资料，选取光伏发电业务收入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光伏发电收入及光伏发电毛利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光伏发电业务收入	5,309.43	312,744.49	383,554.20
合计光伏发电毛利	1,947.74	107,543.64	158,179.7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样本选取爱康科技、京运通、向日葵、中利科技、科陆电子

综上，光伏发电类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总体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和光伏发电业务毛利均快速增长，且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二)关于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领域的市场的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具体如下：

“3、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领域的市场的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

依托在光伏电站设计和总包领域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十一科技于 2014 年进入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2015 年，十一科技完成自建光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合计 115MW，占当年国内光伏电站新增装机容量比例情况如下：

十一科技 2015 年完成自建并网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MW)	115
全国 2015 年光伏电站新增装机容量 (MW)	13,740

十一科技占比	0.84%
--------	-------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十一科技

鉴于十一科技于 2014 年进入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经营时间较短，目前该项业务的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

拓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为十一科技未来发展战略之一，但作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是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领域的主要瓶颈。如果十一科技能够借助资本市场有效筹措资金，预计十一科技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将有所增长。”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以及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领域的市场的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等内容。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以及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领域的市场的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规定。

41、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规定在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表中补充业绩承诺相关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表中补充业绩承诺相关内容

业绩承诺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

“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十一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人民币 25,327 万元、人民币 28,551 万元和人民币 30,315 万元。 目标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不足上述承诺的部分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足补偿金额。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作出的业绩承诺已在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表中补充披露。

42、请你公司根据我会的相关规定，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回复：

一、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六章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中列示，并已补充披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

“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	关于勤勉尽责	中德证券、世纪同仁、公证天业、江苏中天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德证券、世纪同仁、公证天业、江苏中天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认定为未能勤勉尽责的，并因上述行为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中德证券、

构、评估 机构		世纪同仁、公证天业、江苏中天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的盖章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